

公司代码：600111

公司简称：北方稀土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王 臣	工作原因	吴永钢
董 事	瞿业栋	公务出差	张庆峰

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王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冷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北方稀土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08,702,873.05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0,870,287.3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4,839,037,234.21元，减去2022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614,561,193.1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14,952,308,626.81元，资本公积金11,459,705.56元。

2023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615,065,842股，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53,054,608.94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本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67%。本次利润分配后母公司剩余

未分配利润14,699,254,017.87元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了存在的经营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可能面对的风险”相关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3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2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8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9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0

备查 文件 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北方稀土	指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钢/包钢(集团)公司	指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包钢股份	指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包钢财务公司	指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包钢矿业	指	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包钢西创	指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包钢稀土钢板材公司	指	内蒙古包钢稀土钢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铁捷物流	指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铁花文化公司	指	内蒙古铁花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节能环保公司	指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冶炼分公司	指	北方稀土冶炼分公司
检修服务分公司	指	北方稀土检修服务分公司
华美公司	指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北方磁材	指	内蒙古北方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三吉利	指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永磁	指	北方稀土(安徽)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华星稀土	指	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和发公司	指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淄博灵芝	指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飞达稀土	指	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稀土	指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院	指	包头稀土研究院
贮氢公司	指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电池公司	指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国贸公司	指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骄清美	指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瑞鑫公司	指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京瑞公司	指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红天宇公司	指	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信丰新利	指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金蒙稀土	指	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五原润泽	指	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绿源公司	指	包头市绿源危险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平源镁铝	指	北方稀土平源（内蒙古）镁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齐鲁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聚峰稀土	指	包头市聚峰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灵芝化工	指	淄博灵芝化工有限公司
北方中加特	指	包头北方中加特电气有限公司
北方嘉轩	指	内蒙古北方嘉轩科技有限公司
铁融公司	指	铁融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钨业	指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稀土	指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两个稀土基地	指	全国最大的稀土新材料基地和全球领先的稀土应用基地
一利五率	指	利润总额，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全员劳动生产率、研发投入强度、营业现金比率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北方稀土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Northern Rare Earth (Group) High-Tech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NR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臣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吴永钢
联系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大街83号
电话	0472-2207525 0472-2207799
传真	0472-2207788
电子信箱	cnrezqb@126.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大街83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1997年，公司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2017年，公司将注册地址变更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大街83号。
公司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大街83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14030
公司网址	www.reht.com
电子信箱	cnrezqb@126.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83号北方稀土证券部
------------	------------------------------------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方稀土	600111	报告期末未变更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周全龙、孙涛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33,496,993,130.09	37,260,035,781.21	-10.10	30,408,396,17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0,740,184.54	5,984,059,711.68	-60.38	5,130,043,12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7,962,668.39	6,203,044,812.13	-62.63	4,966,873,52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7,840,898.31	4,740,861,897.91	-48.79	3,793,560,639.52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619,357,642.66	19,831,127,703.56	9.02	15,348,231,856.94
总资产	40,496,655,048.44	36,646,193,493.31	10.51	34,707,756,656.64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58	1.6553	-60.38	1.41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58	1.6553	-60.38	1.4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412	1.7159	-62.63	1.37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4	34.02	减少22.58个百分点	37.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8	35.27	减少24.09个百分点	36.1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231,350,045.37	7,251,736,303.59	8,440,047,413.97	8,573,859,36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1,914,627.58	134,071,074.82	324,429,510.19	990,324,97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8,835,403.92	126,489,872.10	320,044,679.29	982,592,71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619,535.56	-85,195,862.05	1,300,232,224.88	264,184,999.9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47,377.62	-44,747,535.68	32,919,404.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4,040,098.44	216,679,414.57	166,534,557.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1,018,318.00	-228,882,471.00	1,995,174.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839,367.81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501,092.36	3,070,528.84	3,971,146.2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4,966,989.86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19,980,997.26
处置子公司	-	-154,596,654.01	-
债务重组损益	-453,449.55	-1,854,642.4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50,032.13	12,573,238.52	-7,403,405.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7,631,751.07	-62,536,987.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44,620.18	47,191,951.14	-22,975,194.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551,054.34	-60,787,179.36	-69,316,099.57
合计	52,777,516.15	-218,985,100.45	163,169,592.5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

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5,119,936.00	384,101,618.00	-121,018,318.00	-121,018,318.00
合计	505,119,936.00	384,101,618.00	-121,018,318.00	-121,018,318.00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受稀土行业市场供求关系影响，以镨钕产品为代表的主要稀土产品价格自年初以来持续震荡下行，全年均价同比降低，稀土市场整体呈弱势走势。面对复杂严峻的市场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切实扛起“两个稀土基地”建设主力军职责，勇担打造世界一流稀土领军企业重任，发挥“链主”企业作用，在生产经营管理各环节各层面统筹谋划、综合施策，努力降低不利因素对公司的影响，承压奋进、迎难而上，稀土原料、功能材料产量再创新高；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34.97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1 亿元，经营业绩行业领先，市场份额稳步增长，为当好“两个稀土基地”建设主力军、打造世界一流稀土领军企业奠定坚实基础，促进了我国稀土产业链、供应链高质量发展。

回顾一年的工作，主要体现在：

（一）优化组产排产，强化成本管控，经营质效实现新提升

稀土总量控制指标获得量创历史新高。推动新建产线稳步提产、快速见效；推动原有产线产能提升，成立原料板块协同中心，优化组产方式，强化工序协同，实现生产工序效率最大化。全年生产稀土冶炼分离产品折氧化物 17.49 万吨，同比增长 24.21%；生产稀土金属 3.08 万吨，同比增长 26.79%；功能材料 7.79 万吨，同比增长 15.67%。稀土原料、功能材料产量再创新高。

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启动大规模、广覆盖的内部对标提升行动，以优

化生产技术指标为重点，横向对标内部标杆企业，纵向对标各产线历史最好水平，实现各单位交流融合、经验共享。全年制造成本降低 9.07%，其中，吨稀土加工成本同比降低 12.51%，物流成本同比降低 4.2%，全流程、全工序降本取得显著成效。

（二）创新营销模式，提升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迈上新台阶

在需求增长不及预期的情况下，拓宽镧铈销售渠道，积极消化历史库存，通过优化长协模式，镧铈产品销量创历史新高。优化镨钕销售体系，灵活调整营销策略，积极参与零售市场，镨钕产品销量创历史新高；在北京、宁波、上海设前置仓库，加快供货效率、提升服务体验。

做实镧铈市场调研分析，在保持目标市场份额基础上，兼顾价值维护，合理确定常规产品售价和挂牌价，防止恶性竞争过度拉低产品价格。加大镨钕贸易规模，以解决需求侧为导向，形成对市场和价格的良性引导，防止价格急速大幅波动，稳信心、稳预期、稳定市场运行。磁性材料产业释放整合效能，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三）提升科技创新力，深化创新驱动，竞争力取得新提升

提升研发投入强度，科研经费投入和使用机制更加合理。统筹内外资源要素，推动企业技术中心牵头抓总、研发基地培育技术成果、中试基地试制产品、孵化基地产出商品的“一中心三基地”管理架构创建，科技创新体系进一步优化。研究发布“科技创新引领计划（2023-2027 年）”，加强顶层设计，布局重大项目。完善“揭榜挂帅”项目管理，启动“揭榜挂帅”项目 2 项。

实质运营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与 14 家科研院所达成共建协议，启动 7 项重大项目。国家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通过工信部验收，布局前沿领域成果转化示范线 12 条。稀土新材料测试评价中心通过工信部验收，被授牌“新材料重点平台”。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稀土）通过国家市

场监督管理总局验收，建成行业标准共享服务平台。

围绕前沿技术和现场“卡脖子”问题，布局重点科研项目，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6项；牵头申报的国家重点研发项目“高品质铈镨钕合金智能化制备关键技术”获科技部立项批准；“稀土碳酸盐连续化生产节能降碳技术”被工信部评为“原材料工业20大低碳技术”。持续推进标准起草制定工作，牵头、参与发布国际、国家（含国家级样品）、行业、团体标准53项。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申请专利148项。精准推动成果转化落地，“金属镨及钕铁合金制备项目”形成150吨中重稀土金属及合金产能，填补公司中重稀土金属产业领域空白，助力公司强链延链补链，拓宽资源价值边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稀土湿法冶炼过程高效能搅拌”等7项先进工艺在现场实现应用。

（四）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合资合作协同发展，转型升级取得新突破

有序推进项目建设，保证项目开工率和投资完成率。投资启动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全面开工建设，一期工程有序推进。低温焙烧项目竣工，子公司飞达公司稀土分离生产线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顺利投产，巩固扩大公司原料端产能产量优势。稀土磁性材料、抛光粉、永磁电机等产业板块重点项目陆续竣工投产，为公司产业链延伸注入新动能。

推动子公司北方嘉轩一期项目竣工投产，打通永磁材料到永磁电机产业链条。加快推进二次资源利用项目，子公司金蒙稀土废料回收项目获得立项批复，信丰新利成立龙南子公司，产业布局取得突破。

实施12项智能化改造项目，年内关键工序数控化率提升至77.4%，生产设备数字化率达49.2%，3D岗位机器人换人率达60.5%，同比提高27.5%。工业互联网平台、华美公司生产执行系统（MES）、智慧仓储等项目投入使用。获评内蒙古自治区工业数字化转型示范标杆企业，持续引领稀土行业数智化发展变革。

（五）深化改革增活力，强化管理提质量，集团管控取得新成效

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在重点子公司设置安全总监，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推动安全文化培植，落实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坚持做好安全隐患整改。对区内外分子公司及相关方、施工现场开展安全督查，问题整改率 100%。提升环保治理效果，环保设施同步运行率 100%，重点排污单位排污总量低于许可限值，区内企业持续保持工业废水“零排放”。编制“环保管理清单”，环保管理水平稳步提升。

实施子公司贮氢公司、电池公司专业化整合，完成子公司瑞鑫公司股权收购。深入推进内部资源优化整合，以股权转让、吸收合并等方式压减 4 家企业。开展科研项目“大起底”，全面清理近三年遗留项目，强化项目的质量控制和监督管理。推进固定资产“大起底”，进一步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开展制度“大起底”，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

优化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扎实开展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创建，公司被国务院国资委评为 A+级。夯实合规管理，制定合规管理制度，设置合规委员会、首席合规官，合规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强化筹融资管理，优化融资结构、跟踪汇率变化、丰富融资渠道，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贸易管理能力，全面退出非主业贸易，健全完善贸易制度，夯实贸易管理基础。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识别，提高合同、诉讼、法律服务专业性，有效防范法律风险；修订资金出借和担保管理制度，降低经营风险。

联合浙江大学首次举办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班，交流互促、开拓视野；坚持“跨地域、跨单位、跨专业、多层次、多岗位”实践培养常态化，大范围开展内外部挂职锻炼；联合开展科研技术人员双向交流、科技特派员派驻和博士团交流活动，成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站开展自主认定，编制稀土行业职业（工种）企业标准，推进国家标准编制。全年

刚性引进博士 9 名、硕士研究生 30 名，选树“包钢英才”等各层次人才 51 人。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稀土行业整体运行情况。报告期，稀土产品市场供给稳中有增，稀土行业下游需求增长不及预期，需求拉动效应不足，以镨钕产品为代表的主要稀土产品价格自年初以来持续震荡下行，全年均价同比降低。虽然稀土市场整体弱势运行，但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科技创新突破、科研成果转化、稀土元素应用领域拓展以及行业整合重组深入推进等共同作用下，我国稀土产业发展持续向好的趋势和前景未变。伴随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风电、节能家电等行业快速发展，稀土需求稳步提升，稀土行业进入新发展阶段。

报告期，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时作出“要发挥好战略资源优势，加强战略资源的保护性开发、高质化利用、规范化管理，加强能源资源的就地深加工，把战略资源产业发展好”重要指示，为在新起点上推进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和重大战略机遇。国务院总理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推动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会议指出，稀土是战略性矿产资源。要统筹稀土资源勘探、开发利用与规范管理，统筹产学研用等各方面力量，积极推动新一代绿色高效采选冶技术研发应用，加大高端稀土新材料攻关和产业化进程，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破坏生态等行为，着力推动稀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国务院印发《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提出“研究支持创建稀土新材料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加快建设包头稀土产品检测检验中心。加强稀土等战略资源开发利用。支持内蒙古战略性矿产资源系统性勘查评价、保护性开发、高质化利用、规范化管理，提升稀土等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加快发展高纯稀土金属、高性

能稀土永磁、高性能抛光等高端稀土功能材料。扩大稀土催化材料在钢铁、水泥、玻璃、汽车、火电等行业应用。支持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依法合规建设面向全国稀土产品交易中心，将包头建设成为全球最大的稀土新材料基地和全球领先的稀土应用基地。”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七部门印发《有色金属行业稳定增长工作方案》，提出加强重点产品保供稳价。搭建上下游供需对接平台，引导有色金属资源开发和冶炼企业与下游用户签订长期采购协议，稳定铜、铝、锂等关键产品供应。科学调控稀土、钨等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规模，有效保障国内市场供应。工信部印发《有色金属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版）》，以有色金属行业智能化升级为主线，围绕有色金属行业采选的本质安全与资源集约、冶炼的清洁环保与节能降耗、加工的质量稳定与柔性生产等实际需求，加快建立涵盖基础综合、装备与系统、智能工厂及评价等方面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促进有色金属行业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

商务部会同科技部修订发布《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以规范技术出口管理，维护技术出口秩序，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维护国家经济技术权益。根据《目录》，“稀土萃取分离工艺技术”“稀土金属及合金材料的生产技术”“钐钴、钕铁硼、钕磁体制备技术”等技术被列入禁止出口部分；“离子型稀土矿山浸取工艺”“稀土-铁（Tb-Dy-Fe）超磁致伸缩单晶材料制备技术”“稀土萃取剂的合成工艺及配方”等技术被列入限制出口部分。

国家发改委公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稀有稀土金属材料、催化材料属“鼓励类”；稀土采选、冶炼分离项目（符合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稀土企业集团项目除外）属“限制类”；离子型稀土矿堆浸和池浸工艺、2000吨（REO）/年以下的稀土分离项目、湿法生产电解用氟化稀土生产工艺等6项属“淘汰类”。

三大国家级稀土新材料发展支撑平台陆续建成运行。一是工信部布局建设了稀土行业唯一国家“新材料重点平台（测试评价平台稀土行业中心）”，正式授牌运营；二是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在稀土行业批复建设唯一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稀土），验收通过进入常态化运行；三是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公告批准设立国家标准验证点（稀土新材料）。三大国家级平台的建成运行将有力支撑我国稀土新材料产业稳健发展，提升国际竞争力。

自然资源部开展卫片执法，重点打击违法占用耕地、非法侵占生态保护红线、非法开采稀土等战略性矿种行为。内蒙古、四川等主要稀土资源和产业集聚地出台政策大力支持稀土产业发展，促进稀土资源优势加快向产业优势转化，推动产业向下游高端高附加值领域发展。主要稀土企业推进并购整合及合资合作进程，加快实施专业化整合，促进磁性材料等稀土下游应用领域扩能提产和创新发 展，加快稀土资源循环再利用布局，提升产业链竞争优势和高质量发展水平。

行业其他情况详见本报告其他内容。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制造业门类下的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大类，属于稀土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小类。报告期，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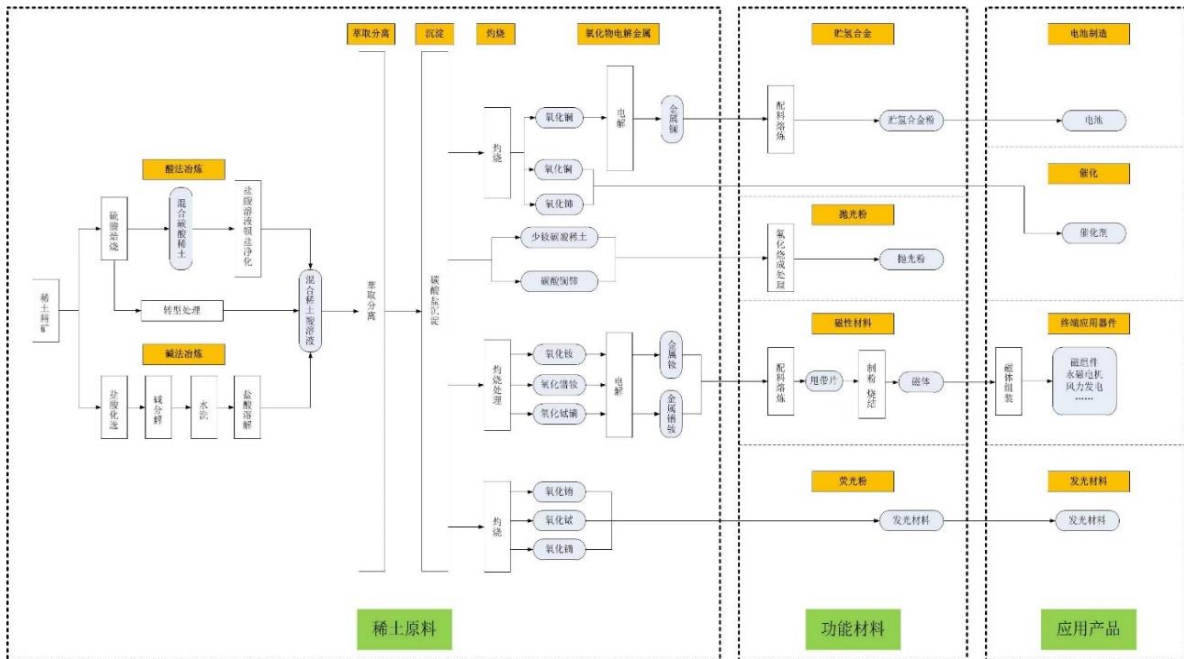
（一）主要业务

公司坚持“做优做大稀土原料，做精做强稀土功能材料，做专做特终端应用产品”的发展思路，可生产各类稀土产品 11 个大类、100 余种、上千个规格。公司产品主要分为稀土原料产品、稀土功能材料产品及稀土终端应用产品。其中，公司稀土原料产品包括稀土盐类、稀土氧化物及稀土金属，是下游稀土功能材料及新材料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的主要生产原料；

稀土功能材料产品包括稀土磁性材料、抛光材料、储氢材料、催化材料等，公司稀土终端应用产品如镍氢动力电池、稀土永磁高效节能电机等。

主要产品一览表

类别及名称		应用领域
原料类	氧化镧	制造特种合金、精密光学玻璃、高折射光学纤维板、制造陶瓷电容器
	氧化铈	稀土催化材料、稀土着色剂、稀土热稳定剂、稀土磁性材料
	碳酸镧铈	稀土抛光材料
	金属镨钕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
材料类	磁性材料	驱动电机、伺服电机、微特电机，钕钴永磁为神州系列飞船导航设备元器件
	储氢材料	镍氢电池、氢能储运、蓄热与热泵、静态压缩机等
	抛光材料	液晶基板、导电玻璃、光学玻璃、玻壳、镜片、电脑光盘、芯片、光掩膜、装饰玻璃、饰品等领域的抛光
	催化材料	汽车尾气净化、工业废气净化
应用产品	永磁电机	风电、新能源汽车、电子通信、高端医疗
	镍氢动力电池	动力电源、混动汽车等



稀土生产过程工艺流程图

（二）经营模式

公司坚持做优做大稀土原料基地，依靠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所掌控的白云鄂博稀土资源优势，采购其控股子公司包钢股份生产的稀土精矿，按照国家稀土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将稀土精矿加工为混合碳酸稀土或者混合氯化稀土溶液，再由公司直属、控股公司将混合碳酸稀土和混合氯化稀土溶液分离为单一或混合稀土氯化物、稀土盐类、稀土氧化物，将部分稀土氧化物加工成稀土金属。公司子公司加工回收的稀土废料，生产稀土产品。公司统一收购、统一销售稀土冶炼分离产品，同时发挥下属国贸公司以稀土贸易为核心的多元贸易业务增收创效。

为提高稀土产品附加值，促进稀土元素平衡高值利用，推动稀土产业向下游高端高附加值领域延伸发展，做精做强稀土功能材料产业，公司发挥稀土资源优势，以资本为纽带，通过独资设立、合资组建、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磁性材料、抛光材料、储氢材料、催化材料等稀土功能材料产业，不断提高产业规模、发展质量和价值创造能力。公司所属稀土功能材料企业根据公司战略规划，通过采购加工稀土原料类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各自产业领域内的稀土功能材料产品。公司结合资源特点及产业布局，做专做特稀土终端应用产品，现拥有储氢材料—镍氢动力电池、磁性材料—稀土永磁电机的稀土终端应用布局。

公司以下属稀土院为核心，发挥各类科研平台的人才、技术和创新优势，为产业运营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不断提升产业链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促进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巩固提升科研优势。公司通过坚持在原料保障、生产衔接、成本管控、营销运作、科研支撑、管理协同、对标提升、资本运营、文化融合、体制机制创新等环节统筹规划、改革创新、协同运营、综合施策，不断增强产业上下游一体化发展的协同性、增值创效能力和经营质量，产业融合发展带动产线优化、工艺革新、品质提升。公

司依托科研创新等全产业链生产要素累积和进步，以各领域各环节创新驱动加快推动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生产要素优化组合，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动能，坚持以新技术改造升级现有产业，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发展新动能、增长潜力和支撑力，提升全要素生产率，积极促进公司全产业链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资源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拥有全球最大的铁和稀土共生矿——白云鄂博矿的独家开采权。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包钢股份使用白云鄂博矿石生产铁精矿和稀土精矿，向公司供应稀土精矿，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原料保障。公司将稀土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报告期，在国家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分配中，公司获得的矿产品和冶炼分离产品指标分别占年度指标总量的 65%以上，且轻稀土年度增量指标向公司集中配给，持续稳定的指标获得量巩固增强着公司资源优势、核心竞争力及产品供应保障能力，体现了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发展潜能。

（二）全产业链与规模优势

公司是我国最早建立并发展壮大的国有控股稀土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行业内率先发展成为集稀土冶炼分离、功能材料、应用产品、科研和贸易一体化的集团化上市公司，形成以稀土资源为基础、冶炼分离为核心、新材料领域建设为重点、终端应用为拓展方向的产业结构，并依托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实现稀土上中下游一体化发展，构筑了行业领先的全产业链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分工明确、各具优势和特色的直属、控股、参股企业，重点

产业领域资源投入强度不断加大，产业结构持续优化，经营规模稳步提升，成为全球最大的稀土企业集团和稀土产业基地，是我国稀土大集团之一，在我国稀土行业有着重要影响力。

（三）科研与技术优势

通过开发利用白云鄂博稀土资源，公司建立了层次分明、特长突出、契合公司发展需求的科研工作体系，并由此积累储备了公司雄厚的稀土科研、技术、人才等软硬件资源。公司下属的稀土院是全球最大的稀土专业科研院所，该院及依托该院组建的各类国家、自治区级重点技术中心、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院士工作站等科研创新平台，在国内外稀土基础前沿领域、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应用、检测分析、情报收集与应用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和协同科研竞争力。公司各子企业建立的技术（研发）中心，服务于公司基层生产与市场一线需要，是公司科技研发与技术创新的载体。以稀土研究院为核心、子公司研发平台为补充的协同科研体系，巩固和增强着公司科研与技术优势，为公司培育和增强新质生产力对产业发展的支撑奠定坚实基础。

（四）政策和区位优势

国家始终高度重视对稀土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公司作为稀土行业龙头企业，在贯彻执行国家稀土总量控制指标、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改造淘汰落后产能、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强环保治理与绿色低碳发展、延伸产业链、优化产业结构以及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等方面备受国家关注和扶持。内蒙古自治区和包头市出台政策统筹规划、全方位多层次支持稀土全产业链特别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及转型升级，引导稀土产业向高端、高附加值领域发展，加快重点产业领域扩能提势，大力改善营商环境，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特别是报告期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对稀土产业发展作出重

要指示批示，李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推动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以及国务院出台《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后，党中央、国务院、内蒙古自治区及包头市进一步加大促进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供给与支持力度，着力将包头建设成为全国最大的稀土新材料基地和全球领先的稀土应用基地，进一步增强了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优势。

包头市依托白云鄂博丰富的矿产资源，经过多年的建设和发展，已形成一批涉及领域广阔、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稀土功能材料和稀土应用产品企业，在稀土选矿、冶炼、分离、新材料及应用等领域取得了一系列重大突破，已成为我国重要的稀土研发、生产、加工和应用基地。随着包头市着力打造全国最大的稀土新材料基地和全球领先的稀土应用基地，打造“世界稀土之都”，在良好的政策红利下，稀土产业集聚和规模化程度不断提高，国内外知名稀土企业纷纷入驻包头投资建厂、扩能提产、优化布局，产业发展集群效应和规模优势明显。公司所处包头国家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我国稀土产业的“硅谷”、唯一以“稀土”命名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区内稀土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新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企业蓬勃发展，特别是在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及包头市围绕稀土产业发展系列政策的支持下，稀土新材料及下游应用企业数量显著增多，产业配套衔接日趋紧密，政策及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产值规模日渐提升，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地域环境和外部发展条件，政策和区位优势明显。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4.97 亿元，同比减少 10.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1 亿元，同比减少 60.38%。

报告期公司主要经营情况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3,496,993,130.09	37,260,035,781.21	-10.10
营业成本	28,599,952,794.26	26,905,410,895.95	6.30
销售费用	51,253,539.87	73,434,278.34	-30.20
管理费用	996,457,890.87	1,047,339,108.23	-4.86
财务费用	168,287,209.07	210,022,530.46	-19.87
研发费用	243,628,323.78	254,845,439.61	-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7,840,898.31	4,740,861,897.91	-4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474,973.69	-415,372,852.27	33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103,232.65	-6,483,341,407.69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以镨钕产品为代表的主要稀土产品价格自年初以来持续震荡下行，全年均价同比降低。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稀土产品销量增加以及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薪酬类支出、仓储费支出同比减少。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薪酬类支出、修理费用等同比减少。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中材料类支出同比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基建类、股权类投资支出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到期有息债务同比减少，同时新增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

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32.83 亿元，同比降低 10.26%；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284.74 亿元，同比增加 6.33%。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业	24,035,751,747.73	19,307,557,930.96	19.67	-10.59	14.23	减少 17.45 个百分点
商业	7,920,908,794.47	8,287,243,815.48	-4.62	-12.86	-10.36	减少 2.91 个百分点
环保板块	1,326,733,052.75	879,571,764.35	33.70	18.62	39.09	减少 9.7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稀土原料产品	14,095,454,564.05	11,540,064,072.87	18.13	1.81	20.29	减少 12.58 个百分点
稀土功能材料	9,344,074,069.70	7,194,300,579.66	23.01	-21.11	15.81	减少 24.5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32,638,865,486.85	27,899,257,131.12	14.52	-9.40	7.44	减少 13.40 个百分点
国外	644,528,108.10	575,116,379.67	10.77	-39.40	-29.26	减少 12.7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毛利率比上年增

				减 (%)	(%)	(%)
线上销售	11,690,851,231.66	9,987,957,048.29	14.57	1.06	19.47	减少 13.17 个百分点
线下销售	21,592,542,363.29	18,486,416,462.50	14.39	-15.39	0.36	减少 13.4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表内所示工业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销售稀土产品、功能材料、应用产品及其他产品；商业指贸易业务；环保板块指公司子公司节能环保公司的主营业务。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稀土氧化物	吨	16,699.74	28,822.62	38,086.45	30.24	21.50	-24.14
稀土盐类	吨	127,387.62	87,244.91	116,336.82	22.86	30.93	52.68
稀土金属	吨	30,799.51	31,051.64	2,025.00	26.79	30.27	-11.07

产销量情况说明：

稀土氧化物、稀土盐类为折氧化物数量，稀土金属为实物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要产品产销数据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定期报告。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稀土精矿	包钢股份	150.00	102.94	102.94	-	是	不适用
------	------	--------	--------	--------	---	---	-----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工业	原料	14,328,919,537.85	74.21	13,077,962,773.44	77.38	9.57
	材料与动力	3,232,285,275.33	16.74	2,485,467,103.13	14.71	30.05
	人工成本	897,706,257.03	4.65	677,935,200.62	4.01	32.42
	制造费用	848,646,860.75	4.40	660,678,358.70	3.91	28.4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稀土原料产品	原料	7,611,588,523.33	65.96	6,721,624,083.90	70.06	13.24
	材料与动力	2,664,709,751.49	23.09	1,971,535,028.26	20.55	35.16
	人工成本	739,476,297.94	6.41	522,076,281.78	5.44	41.64
	制造费用	524,289,500.12	4.54	378,268,612.69	3.94	38.60
稀土功能材料	原料	6,295,410,035.83	87.51	5,398,062,854.72	86.90	16.62
	材料与动力	485,087,287.95	6.74	438,942,769.52	7.07	10.51
	人工成本	117,793,013.83	1.64	119,098,059.51	1.92	-1.10
	制造费用	296,010,242.05	4.11	255,917,111.82	4.12	15.67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较上年减少 4 家。剔除合并报表的单位有：包钢天彩靖江有限公司、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宝迈谱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745,760.1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2.2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192,093.7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5.5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913,019.0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4.91%。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145,040,655.77	255,625,107.30	-43.26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附加税和印花税同比减少。
销售费用	51,253,539.87	73,434,278.34	-30.20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类支出、仓储费支出同比减少。
管理费用	996,457,890.87	1,047,339,108.23	-4.86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类支出、修理费用等同比减少。
研发费用	243,628,323.78	254,845,439.61	-4.4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中材料类支出同比减少。
财务费用	168,287,209.07	210,022,530.46	-19.87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其他收益	346,458,902.98	216,679,414.57	59.89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后，计入其他收益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增值税加计抵减额增加。

投资收益	39,428,620.26	-148,809,827.05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同比增加，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同比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1,018,318.00	-228,882,471.00	-47.13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包钢股份股票公允价值降低。
信用减值损失	-64,472,466.17	30,842,519.88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增加，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379,016,902.30	-913,590,280.36	-58.51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443,250.92	-17,976,490.68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处置资产产生的损失减少。
营业外收入	33,331,623.28	17,966,575.86	85.52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违约赔偿同比增加。
营业外支出	15,427,391.11	32,164,382.34	-52.0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报废损失同比减少。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43,628,323.7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243,628,323.7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7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92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9.3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37
硕士研究生	317
本科	298
专科	151
高中及以下	12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95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406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202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121
60 岁及以上	-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7,840,898.31	4,740,861,897.91	-48.7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474,973.69	-415,372,852.27	339.00	报告期内，公司基建类、股权类投资支出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103,232.65	-6,483,341,407.69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到期有息债务同比减少，同时新增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301,969,716.12	13.09	4,447,793,075.05	12.14	19.2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积累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4,101,618.00	0.95	505,119,936.00	1.38	-23.96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包钢股份股票公允

						价值降低。
应收票据	2,495,740,423.40	6.16	1,058,983,568.74	2.89	135.67	报告期末，公司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比年初增加。
应收账款	3,501,582,827.24	8.65	2,192,386,138.05	5.98	59.72	报告期末，公司账期内应收货款比年初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1,373,450,128.16	3.39	3,112,533,213.32	8.49	-55.87	报告期末，公司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余额比年初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378,837,825.59	0.94	651,653,798.69	1.78	-41.87	报告期末，公司增值税留抵税额和预缴所得税比年初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679,896,389.46	1.68	282,156,689.69	0.77	140.96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24,793,450.63	0.06	85,223,458.30	0.23	-70.91	报告期内，公司以出售股权方式处置拥有投资性房地产的子公司，部分投资性房地产转为固定资产核算，投资性房地产余额比年初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5,392,432.61	1.94	229,223,061.44	0.63	242.63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土地开发专项资金及其相关的借款比年初增加。
短期借款	2,011,838,127.01	4.97	1,416,641,477.81	3.87	42.01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839,167,047.68	2.07	513,436,037.06	1.40	63.44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未到期票据比年初增加。
合同负债	432,352,471.37	1.07	262,253,314.11	0.72	64.86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货款比年初增加。
应交税费	174,417,157.00	0.43	404,621,893.26	1.10	-56.89	报告期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比年初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74,345,654.10	4.13	2,867,512,447.67	7.82	-41.61	报告期内，公司按期兑付了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的本金及利息，偿还部分长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1,818,846,654.52	4.49	931,437,669.63	2.54	95.27	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转让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比年初增加。
长期借款	3,255,321,829.07	8.04	608,580,416.63	1.66	434.90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长期借款，且期末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列示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比年初减少。

应付债券	-	-	1,205,485,150.68	3.29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列示。
长期应付款	461,596,602.43	1.14	24,414,257.29	0.07	1,790.68	报告期末，公司融资租赁款比年初增加。
递延收益	479,691,247.66	1.18	349,890,906.25	0.95	37.10	报告期末，公司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比年初增加。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下达及分配情况

报告期，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分三批下达了 2023 年度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与上年相比，2023 年度稀土矿产品总量控制指标由 21 万吨增至 25.5 万吨，增加 4.5 万吨（均为轻稀土），增幅 21.43%，中重稀土未变；公司获得分配量 178,650 吨，占轻稀土指标总量的 75.75%，占稀土矿产品指标总量的 70.06%，较上年增长 26.12%。2023 年度稀土冶炼分离产品总量控制指标由 20.20 万吨增至 24.385 万吨，增幅 20.72%；公司获得分配量 163,234 吨，占稀土冶炼分离指标总量的 66.94%，较 2022 年增长 26.60%。2023 年度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下达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稀土集团	矿产品 (折稀土氧化物, 吨)		冶炼分离产品 (折稀土氧化物, 吨)
		岩矿型稀土	离子型稀土	

		(轻)	(以中重为主)	
1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57,200	13,010	66,049
2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650		163,234
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3,440	3,963
4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700	10,604
	其中：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610
小计		235,850	19,150	243,850
总计		255,000		243,8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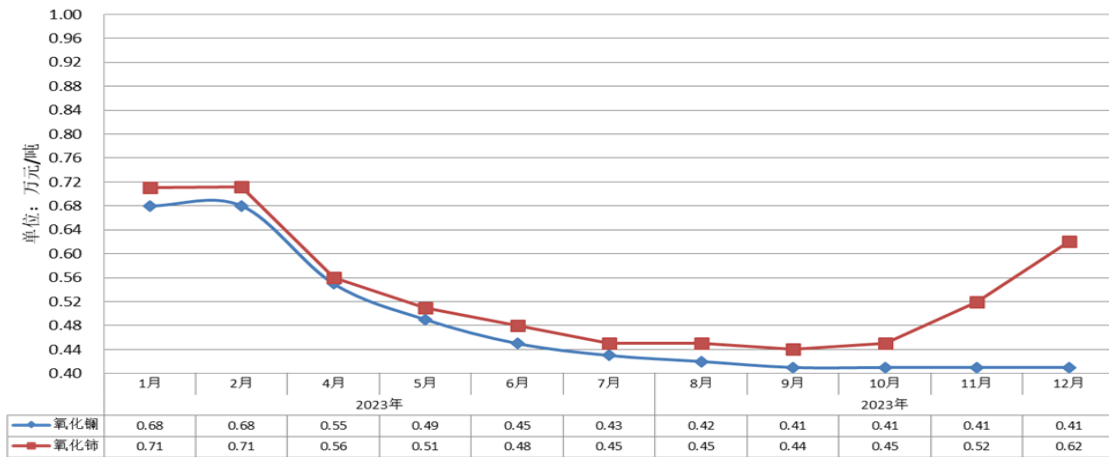
2. 主要稀土产品价格走势

报告期，受稀土市场下游消费需求不旺、市场信心不足等因素影响，主要稀土产品价格震荡下跌。稀土镧铈类产品市场供过于求矛盾依旧突出，价格整体延续弱稳，市场成交平淡；稀土镨钕类产品市场消费增长不及预期，产品价格震荡下行，市场信心不足；镝铽等中重类稀土产品分化运行，整体表现弱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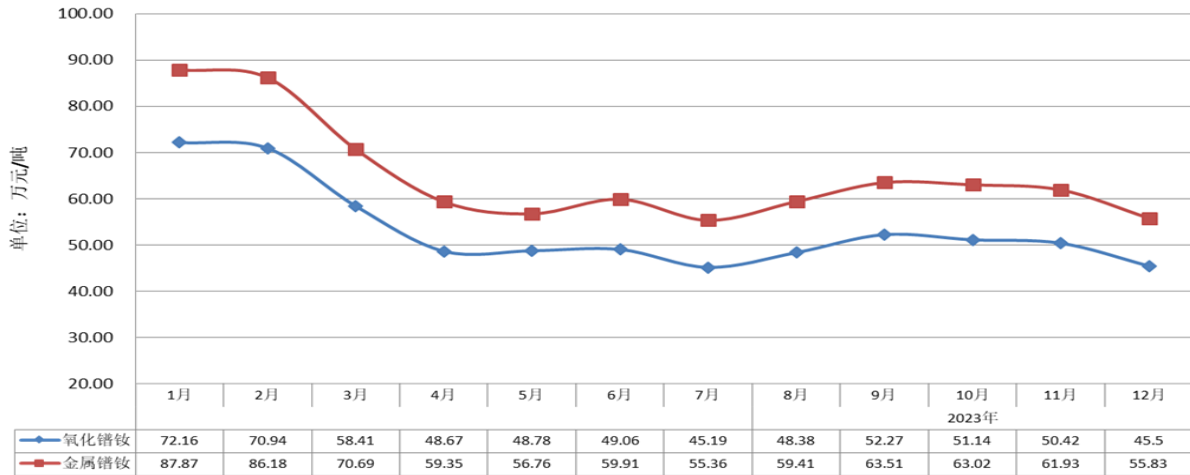
2023年1-12月稀土价格指数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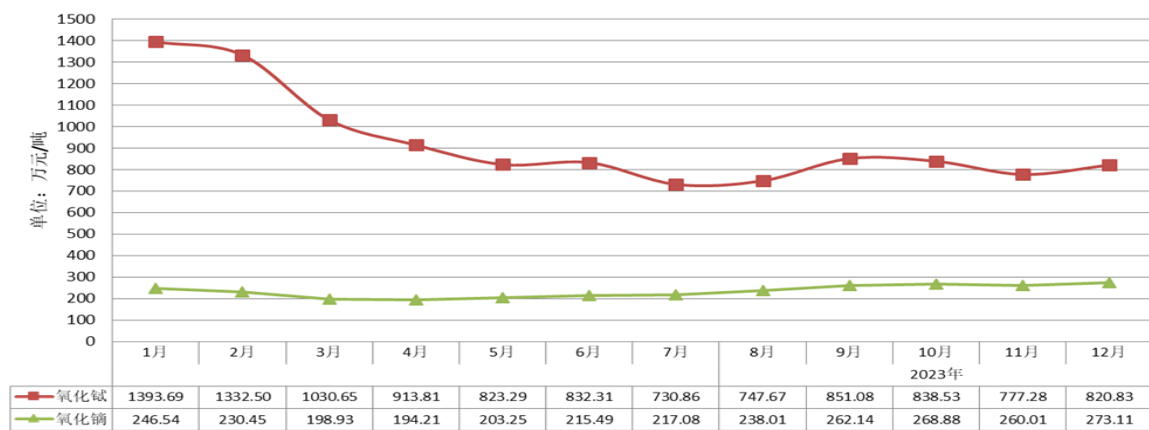
2023年1-12月氧化镧、氧化铈网站均价走势图



2023年1-12月氧化镨钕、金属镨钕网站均价走势图



2023年1-12月氧化铽、氧化镝网站均价走势图



注：主要稀土产品价格来源于亚洲金属网、瑞道金属网、我的钢铁、百川资讯、英国金属网五家网站均价。

2023 年我国主要稀土氧化物平均价格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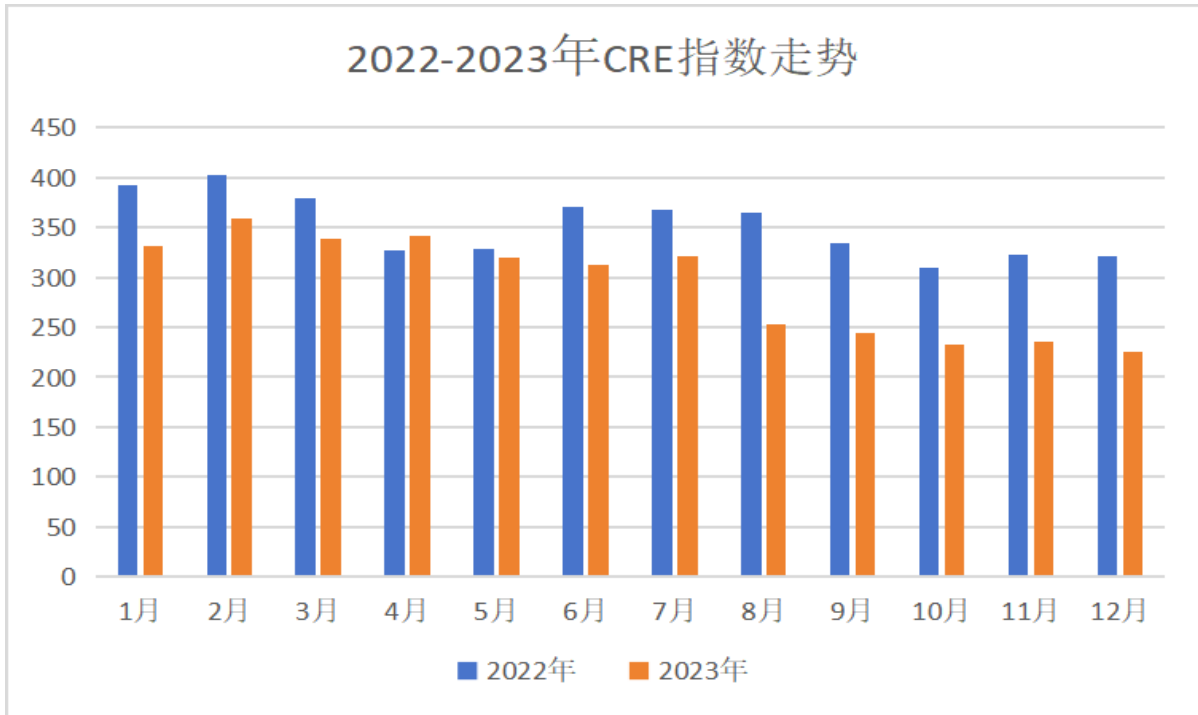
单位：元/公斤

产品名	纯度	2023 年均价	2022 年均价	同比变动
氧化镧	≥99%	5.46	7.92	-31.06%
氧化铈	≥99%	5.91	9.02	-34.48%
氧化镨	≥99%	535.87	851.99	-37.10%
氧化钕	≥99%	552.14	891.00	-38.03%
金属钕	≥99%	674.87	1,099.37	-38.61%
氧化钐	≥99.9%	15.30	23.35	-34.48%
氧化铈	≥99.99%	198.00	198.00	0.00%
氧化钐	≥99%	295.36	458.96	-35.65%
钐 铁	≥99%Gd75%±2%	282.66	442.06	-36.06%
氧化铽	≥99.9%	9,148.68	13,711.49	-33.28%
金属铽	≥99%	11,554.88	17,324.76	-33.30%
氧化镝	≥99%	2,328.78	2,546.85	-8.56%
镝 铁	≥99% Dy80%	2,269.86	2,539.50	-10.62%
氧化铟	≥99.5%	630.35	1,178.34	-46.51%
铟 铁	≥99% Ho80%	642.72	1,194.80	-46.21%
氧化铪	≥99%	277.26	326.21	-15.01%
氧化铥	≥99.99%	97.74	100.05	-2.31%
氧化镱	≥99.9%	5,644.40	5,437.35	3.81%
氧化铕	≥99.999%	48.48	76.21	-36.39%
氧化镱铕	≥99% Nd20375%	530.45	825.70	-35.76%
镱铕金属	≥99% Nd75%	647.23	1,009.96	-35.92%

数据来源：中国稀土行业协会

3. 稀土行业上市公司运行情况

根据“中国稀土”网站发布的“CRE 指数”，报告期，受国家稀土总量控制指标同比增长、稀土市场资源回收再利用产能持续释放、下游需求增长趋缓及主要稀土产品价格持续震荡下行等多重因素影响，国内稀土上市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和资本市场表现整体低于上年同期。CRE 指数震荡运行，整体呈弱势走势，表现低于上年同期。



4. 稀土产品进出口情况

根据中国海关发布数据，报告期，我国共进口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稀土合金及金属、稀土功能材料 17.82 万吨，较 2022 年增加 43.48%，金额 23.26 亿美元，较 2022 年增加 28.01%。其中，从美国、缅甸、越南、马来西亚等国进口稀土金属矿及未列名稀土氧化物 11.03 万吨，金额 16.05 亿美元，数量和价值占比分别为 61.90%和 69.00%，较 2022 年分别增加 21.21%和 104.16%，数量和金额比重也大幅增加。进口镍氢电池 2882 余万个，较 2022 年下降 16.00%，金额 1.03 亿美元，较 2022 年下降 56.90%，数量降幅收窄，金额降幅增大。报告期，合计进口稀土产品价值 24.29 亿美元，同比增加 18.14%。

报告期，我国共出口稀土及相关产品 10.43 万吨，较 2022 年下降 7.62%，另出口镍氢电池 5685 万余个，出口总金额约 38.02 亿美元（其中镍氢电池出口金额 0.54 亿美元），较 2022 年下降 39.11%。其中，稀土化合物出口 3.95 万吨，基本未变，金额 2.11 亿美元，下降 67.44%；稀土金属与合金出口 1.08 万吨，略有降低，金额 2.05 亿美元，下降 57.11%；磁性材料出口 5.39 万吨，下降 12.21%，金额 33.32 亿美元，下降 26.96%。

有色金属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矿石原材料的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自有矿山的基本情况（如有）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各种有色金属产品的盈利情况

单位：元

产品或品种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稀土氧化物	2,524,380,204.28	2,064,543,415.22	18.22	30.21	53.89
稀土盐类	341,935,179.66	279,109,122.65	18.37	-17.53	-2.57
稀土金属	11,229,139,180.11	9,196,411,535.00	18.10	-2.28	15.45
磁性材料	8,777,434,145.28	6,708,500,553.62	23.57	-21.72	17.97
抛光材料	348,302,971.95	280,462,944.79	19.48	-16.32	-14.49
储氢材料	218,336,952.47	205,337,081.25	5.95	1.50	3.96
应用产品	67,270,221.10	61,788,977.03	8.15	60.62	61.73

4. 公司报告期内各地区的盈利情况

单位：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东部地区	19,182,934,475.52	57.27	-3.65
中部地区	4,485,105,312.45	13.39	-16.03
西部地区	9,148,936,198.84	27.31	-16.16
东北地区	35,489,035.18	0.11	3.79
境内小计	32,852,465,021.99	98.08	-9.24
亚洲	477,935,555.78	1.43	-47.76
美洲	47,690,949.87	0.14	-26.30
欧洲	118,901,602.45	0.35	41.75
境外小计	644,528,108.10	1.92	-39.40
合计	33,496,993,130.09	100.00	-10.10

（五）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股权投资额为人民币 53,502.10 万元，同比增加 39,609.10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化合物及稀土金属产品、发光材料、钕铁硼磁铁合金、钕铁硼磁体以及其他稀土深加工产品、钛酸钡及其相应的电子材料、新材料生产、加工与销售。	否	增资	10,469.25	3.00	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	长期	已完成增资	-	-	否	2023 年 2 月 14 日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铁融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否	增资	40,000	36.74	否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	长期	已完成增资	-	1,496.70	否	2023 年 7 月 1 日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合计	/	/	/	50,469.25	/	/	/	/	/	/	/	-	1496.70	/	/	/
----	---	---	---	-----------	---	---	---	---	---	---	---	---	---------	---	---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本年度完成投资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	不超过779,928.98	118,364.00	118,364.00	公司及华美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外融资等方式为项目实施提供资金支持。	已完成第一条生产线精矿仓、水浸车间、萃取车间、碳铵库、后处理车间等五个主工艺厂房建筑结构。
白云鄂博稀土精矿绿色环保冶炼新工艺工业化试验项目	9,758.06	7,623.00	3,903.00	公司自有资金	建设部分基本完成，正在进行产线调试。
公司智慧经营管控平台	不超过8281.468万元	0	0	公司自有资金	已开工，部分项目签订合同，部分项目筹备招标。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期末数
股票	505,119,936.00	-121,018,318.00	-415,778,464.55	0	0	0	384,101,618.00
合计	505,119,936.00	-121,018,318.00	-415,778,464.55	0	0	0	384,101,618.0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票	600010	包钢股份	799,880,082.55	自有资金	505,119,936.00	-121,018,318.00	- 415,778,464.55	-	-	384,101,61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	/	799,880,082.55	/	505,119,936.00	-121,018,318.00	- 415,778,464.55	-	-	384,101,618.00	/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3年度	2,309,067,450.46	684,338,291.22	2,662,989,955.05	157,888,441.93	132,327,393.58

华美公司注册资本 13,252 万元人民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产品及其应用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拥有年产 5 万吨精矿冶炼和 1.8 万吨萃取分离产品（以 REO 计）生产能力。报告期，该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收入减少，销售数量同比增加，毛利增加。

2.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3年度	2,503,116,135.63	843,655,849.84	3,847,651,897.79	75,973,633.49	66,183,831.20

淄博灵芝注册资本 3,8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36.05%。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拥有年产 2.5 万吨冶炼分离产品（以 REO 计），2.2 万吨抛光材料生产能力。报告期，该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销售数量同比增加，收入增加，销售价格同比下降，毛利减少。

3.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3年度	940,303,854.49	591,825,734.96	1,821,104,958.36	80,912,965.92	64,744,648.27

和发公司注册资本 5,001 万元人民币，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51%。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产品的生产；拥有年产 2 万吨冶炼分离产品（以 REO 计）生产能力。报告期，该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收入减少，销售数量同比增加，毛利增加。

4.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3 年度	4,889,098,115.42	3,332,071,968.76	8,565,030,749.81	251,996,027.73	214,422,689.56

甘肃稀土注册资本 49,982.08 万元人民币，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48.26%。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产品及相关应用产品的生产、经营；拥有年产 5 万吨冶炼分离产品（以 REO 计）、6000 吨稀土金属、4000 吨永磁材料、5000 吨抛光材料和 1500 吨储氢材料生产能力。报告期，该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收入减少，销售数量同比增加，毛利增加。

5.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3 年度	367,343,763.15	283,592,974.01	154,905,717.56	16,304,919.72	13,776,513.26

天骄清美注册资本 934.51 万美元，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65%。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稀土抛光粉、抛光液、抛光膏、稀土及其化合物应用类产品；拥有年产 9000 吨抛光材料生产能力。报告期，该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产品销量同比减少，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毛利减少。

6. 内蒙古北方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3 年度	3,553,602,815.65	1,762,761,502.52	8,567,915,401.60	23,971,638.07	23,447,012.97

磁材公司注册资本 179,994.71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66.90% 的权益。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磁性材料产品及中间合金的生产、加工、研发、销售；拥有年产 8.6 万吨磁性材料生产能力。报告期，该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产品销量同比增加，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毛利减少。

7.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3 年度	881,203,756.40	368,875,456.11	2,897,669,354.98	21,278,029.92	21,049,113.97

信丰新利注册资本 3,846 万元人民币，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48%。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产品及废料回收的生产、经营；拥有年产 3460 吨（以 REO 计）废料回收生产能力。报告期，该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毛利减少。

8.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3 年度	1,460,115,797.84	1,071,754,785.32	3,399,295,752.31	-208,487,928.19	-238,140,169.72

国贸公司注册资本 14.70 亿元人民币，公司直接持有其 55% 的股权，合计持有其 63.31% 的权益。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稀土产品的采购、仓储与销售。报告期，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减少，营业利润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该公司外购用于补充资源的稀土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毛利减少。

9.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3 年度	3,884,549,963.45	1,750,574,284.92	1,437,650,271.19	329,289,357.45	263,756,593.00

节能环保公司注册资本 84,585.126 万元人民币。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41%。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节能、环境、环保相关的工程、技术、检测、服务，废弃物的治理处理及园林绿化工程等。报告期，该公司营业收入同

比增加，主要原因是运维服务业务收入增加，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废渣处理业务毛利减少。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行业格局

报告期，国外地缘冲突进一步加剧，逆全球化进程加速，稀土依然是各国竞争的战略资源之一，国外资源勘探和产业开发加快，以美国、澳大利亚、老挝、缅甸、非洲等地区和国家为代表的国外稀土多元供应格局已经形成，独立于中国的完整产业链条初具雏形，我国稀土产业的地位、作用、影响不同程度受到冲击。但我国在稀土资源掌控、冶炼分离、稀土功能材料领域占据主导地位，作为全球最大的稀土生产国和消费国，仍然具有明显的产量、质量、成本、市场优势，未来我国长期引领全球稀土供给和需求的格局不会改变。同时，国内稀土产业发展进入深刻变革调整期，资源端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资源优化配置能力进一步增强；功能材料端部分领域产能过剩，竞争加剧，企业经营压力加大。

面对错综复杂的内外部环境，稀土大集团以推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为己任，胸怀国之大事，妥善处理竞争与合作、局部与整体、短期与长远等关系，在原料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平稳运行方面积极发挥“顶梁柱”、“压舱石”作用，引领行业沿着资源战略支撑作用有效发挥、资源利用绿色低碳、市场竞争公平有序的轨道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行业发展趋势

展望未来，稀土行业发展前景仍然可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

深入发展，我国经济长期保持增长以及经济的韧性、潜力、活力不断显现，需求和消费将进一步释放。随着“十四五”规划、“一带一路”“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双碳”“双控”“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扩大内需和刺激消费战略的实施，将推动稀土应用领域不断拓宽，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加速发展，为稀土市场扩大带来新的增长引擎。

报告期，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时强调，要发挥战略资源优势，加强战略资源的保护性开发、高质化利用、规范化管理，加强能源资源的就地深加工，把战略资源产业发展好。提出内蒙古要建设全国最大的稀土新材料基地和全球领先的稀土应用基地，为稀土产业下游应用扩展及需求增长扩宽了空间，稀土产业发展迎来了重要的战略机遇期、政策红利期和跨越发展期。

下一步，稀土产业将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and 更高效运行。一是稀土矿产资源将加强保护性开发，稀土矿产资源特别是白云鄂博深部和外围矿产资源储量探明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及储备方案将更加健全，综合利用水平将得到提高，绿色矿山、智慧矿山建设将加快推进。二是稀土资源将得到高质化利用，围绕产业结构调整，强化创新驱动引领，推动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提升产业链附加值和价值创造水平，大力发展稀土新材料及终端应用产品。加强稀土资源在冶炼、精深加工等领域的新技术应用，形成有序生产、高效利用、技术创新、迭代发展的稀土行业新格局。三是稀土行业规范化管理将更加深入，稀土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及韧性将不断提高，违法违规行为整治力度将进一步加大，行业法治监管体系将进一步完善，企业生产经营、产品交易和贸易流通等行为将进一步规范。

综上，我国稀土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发展潜力将不断增强，以新质生产力赋能高质量发展水平将进一步提升，产业发展前景将更加广阔。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打造世界一流稀土领军企业”为愿景，以“发展壮大我国稀土产业链，构建高质量稀土生态圈”为使命，将“产业报国、稀土强国”的家国情怀作为矢志不渝的坚守和追求，成为国家大战略大布局的践行者、行业新模式新业态的带动者、产业新技术新领域的引领者、绿色发展的示范者、社会责任的担当者、职工权益的保护者，努力做到国家需要、社会认可、行业尊重、员工信赖，真正成为推动我国稀土产业进步的先锋和国有企业经营管理的模范。

为实现打造世界一流稀土领军企业愿景，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稀土产业发展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优化产业结构，拓宽价值边界，加快专业化整合，突出产业化经营，强化科技创新，加快产业高端化、数智化、绿色化转型，培育新质生产力，塑造核心竞争力，培育发展新动能。提升品牌价值，优化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不断强化稀土资源规模领先优势，坚持做大做精稀土原料产业；拓展稀土功能材料供给能力，做优做强磁性、抛光、储氢、催化、合金等稀土功能材料产业；着力延伸产业链，做专做特稀土终端应用产业。持续巩固提升公司全产业链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扩大收入和利润贡献率。保持和扩大发展优势，补足发展短板，坚持深化改革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为核心，在资源战略、生产组织、成本管控、营销贸易、管理提升、科技创新、绿色发展、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品牌维护、资本运作、产业链延伸、市值管理、价值创造等方面协同发力，引导产业向高端高附加值领域

发展，不断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效益，勇担“两个稀土基地”建设的时代重任，加快打造世界一流稀土领军企业。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落实“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是推进“两个稀土基地”建设的重要一年。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自治区有关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等上级关于稀土产业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突出资源掌控、产业引领、创新驱动和价值创造，强化经营管理，提升质量效益，推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不断增强核心功能，提高运行效率，深化国企改革，提升核心竞争力，当好“两个稀土基地”建设主力军，奋力打造世界一流稀土领军企业。

2024年公司生产经营主要目标（本目标仅为计划目标，最终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实现营业收入430亿元以上，利润总额43亿元以上。生产冶炼分离产品192050吨，二次资源利用3600吨，稀土金属26200吨，功能材料100070吨。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工亡事故（含相关方企业）为零，千人负伤率 $\leq 1.00\%$ 。各单位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基建技改和合资合作项目投资43.7亿元，全年项目开工率不低于80%，投资完成率不低于85%。“一利五率”等重点攻关指标较上年取得明显进步，研发投入强度达到4.5%以上。

围绕工作目标，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抓生产、提质量，优化供给结构

追求更有质量、更有效益的规模增长，增加高价值劳动输出，扩大高价值产品生产，实现组产模式重构和产品优势重塑。

进一步提升协同提产能力，开展低成本、见效快的工艺升级和设备改造，强化产线技术创新，推进产线填平补齐，促进工序顺畅衔接，增强产线柔性，实现产能充分释放，冶炼分离、稀土金属、磁性材料板块做好提产扩能；采取灵活方式补充冶炼分离和金属电解产能，建立跟单机制，严控过程风险，缩短交付周期，实现与内部企业同质、同标、同频生产。进一步夯实稳产顺行基础，关注长期满负荷生产条件下设备损耗，降低故障发生率，提升生产稳定性；优化原辅材料供应渠道，针对紧缺物料，扩大采购半径，优化采购模式，确保供应链安全稳定可靠。

全覆盖推广“国标线、企标线、内控线”+“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严格验收上工序、认真控制本工序、优质服务下工序”的“三线+三全+三工序”质量管理模式，构建内控线严于企标线、企标线严于国标线的质量控制体系，树立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质量管理理念，织密质量安全防护网。对标业内领先质量指标，提升冶炼分离产品一致性，以质量等级细分产品规格；提高稀土金属一次合格率，降低制造成本；增强磁材合金稳定性，达到头部企业标准并建立长协机制，实现以品质增效益、赢订单、创品牌。

加强产销联动，合理调配产线，新增碳酸铈分离线，新增或提高小粒度氧化镧、氧化铈、固体氯化物等特殊产品供给能力，扩大细分领域市场份额；用好技术储备，推动中试孵化，加大市场开拓，力争在低氯根稀土、无水化合物等领域产业化一批适销新品，成为创造需求、引领需求先行者。

2. 强营销、拓市场，扩大市场影响

灵活调整营销模式，加强市场研判，优化客户服务，在多元供给、存量竞争环境下抢抓先机，在市场低迷形势下保持稳健增长能力。

提升镧铈产品销量，拓宽销售领域，优化服务举措，提升产销率和市占率；提升镨钕市场份额，完善客户评价和分级管理机制，巩固提升市占率；功能材料和应用产品营销全力拓市场、抢订单，提高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和市占率，提升市场影响力。

增强内外部营销协同，稳定价格运行。扩大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交易规模，推进功能材料及下游产品上线交易，提升上线企业数量，扩大交易额。深入市场开展信息调研和交流互动，提升信息收集、分析、加工能力，成为与头部企业地位相匹配的行业信息策源地，在辅助公司决策、增强风险应对能力的同时，积极对外发声，稳定行业信心。

3. 强合作、优结构，延链补链强链

围绕“十四五”规划加快延链补链强链，加大项目投资，提速项目筹划，加快项目建设，扩大合资合作，力争早日创收见效。

全力保障并加快推进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年内完成一期工程的建设。推动子公司新建产线项目建设，整合市属稀土金属企业，提升稀土金属产业规模。扩大稀土二次资源产业规模，推动子公司废料回收扩能改造项目达产创效。加快海外资源布局，参与海外稀土资源开发利用，提升国外资源掌控力，增强我国稀土产业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

通过自建产线、合资合作、兼并重组等方式扩大磁性材料产能，提升产品品质和市占率；通过合资合作、科研成果转化等方式布局高端磁体，延链强链补齐产业短板。推动抛光粉项目达产见效，提升市场份额和高端产品占比。持续攻关低成本、高性能储氢材料研发及市场推广，不断拓展应用空间。加快推动稀土光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积极探索催化材料发展新路径。

发挥平台作用和示范引领作用，制定差异化优惠政策助力招商引资，继续围绕永磁电机产业布局合作项目，构建“磁性材料—器件—应用”的

全过程创新生态链，融入包头稀土永磁电机产业园发展；推动子公司北方嘉轩电机项目达产见效；拓展固态储氢应用场景，推动现有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促进储氢产业转型。

增强规划权威性，紧盯项目开工率和投资完成率，保证质量和进度，推动铝镁合金等项目实现突破。强化项目全周期管理，扎实开展项目后评价，进一步规范投资活动，保障投资收益。

4. 重转型、促升级，优化产业体系

加快实施“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培育新质生产力，塑造核心竞争力，培育发展新动能。

瞄准高端市场和产业前沿，加快推动高纯稀土氧化物、化合物、金属、靶材等高端产品批量化生产；开展国防军工、精密装备等领域高端永磁材料、抛光材料、储氢材料研发；对接“稀土+”应用领域开展光功能、阻燃等新材料产品开发，努力培育一批“小巨人”企业，不断提升高端产品供给能力和高端市场竞争力。

完善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产线自动化改造，推行生产过程数智化控制，选定若干技术成熟的生产环节，开发智能化专家系统，持续提升生产设备数字化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以及 3D 岗位机器换人率。搭建集团信息化管控平台，实现对分（子）公司项目、设备、采购、销售、库存等业务信息化管理，依托运营管理积累的大数据资源，撬动数据要素生产力与公司其他生产要素融合，发挥数据要素在运营管理中的价值，提升公司经营绩效和发展质量。

系统推进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持续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加大环保检查督查考核力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提升环保设备设施稳定运行能力，避免因环保设备故障影响连续生产。筹备建设稀土行业 EPD 平台，加快碳排放管理信息化建设，细化降碳举措和技术储备，开展碳排放核查和

碳足迹认证，成为践行“双碳”战略的示范型企业。健全公司 ESG 生态体系，提升 ESG 信息披露水平，展现社会价值。

5. 强科研、促创新，深化创新驱动

增强科技创新紧迫感，加大研发投入强度，突出科研项目的实用性和引领性，依托科研成果转化培育新质生产力，积蓄发展新动能。

整合创新资源完善“一中心三基地”科研管理架构，发挥企业技术中心统筹作用，促进各创新平台联通共享；启动湿法冶金中试基地、稀土金属及合金孵化基地建设，逐步完善“企业技术中心牵头抓总—研发基地培育技术成果—中试基地试制产品—孵化基地产出商品”研发转化体系。加强科创平台建设，优先选择内部平台承接公司研发任务，重点落实科研平台资金支持，全力推动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建成国家级平台。促进产学研深度对接，继续深化与高校院所的战略合作，加强供需对接，加快成果产出。

聚焦“两个稀土基地”建设要求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以提质降本为原则推动装备大型化、智能化，加快绿色低碳冶炼分离新工艺新装备开发、钕铁硼合金制备等关键装备研究。加大研发投入，配套“揭榜挂帅”“赛马”等市场化竞争机制，实施“包干制+负面清单”经费管理办法，促进科研经费更多流向对降成本、增品种、增附加值有帮助的项目，同时做好项目跟踪评价。聚焦国家战略、产业短板、技术瓶颈、降本增效开展选题立项，联合高校院所、下游企业开展科研攻关和协同创新，完成具有推广价值的新产品开发，推动产品高端化升级。

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建立以成果为导向的薪酬和激励机制，运用科技分红、股权激励、项目跟投等模式，通过模拟法人、多元资金投入等方式促进中试产品向商品转化；建立以市场和现场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开发更符合市场和现场需求的产品和技术。重点推动“低氯根氧化钆技术”

等科研项目尽快产出产品、实现销售；“氨碳强化合成混合沉淀剂工艺”等科研成果在生产现场落地应用。

6. 抓管理、提效能，提升运营质效

树牢经营理念，聚焦价值创造，兼顾严谨合规，进一步优化要素资源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企业经营质效。

发挥财务管理“指挥棒”作用，注重“业财融合”，提升数据分析、问题透视和解决方案策划能力；优化集团整体“一利五率”等关键指标，差异化设定分、子公司经营指标，提升经营质量。实施产供销一体化管理，加强协同联动，实现对市场变化的快速响应。筑牢安全发展根基，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强化相关方安全监管，高度关注设备设施运行、火灾事故、道路交通等风险隐患，持续开展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确保安全风险平稳可控；守好经营安全防线，严防资金断链、坏账损失、合同纠纷和负面舆情等问题发生。

深入开展内部对标，发挥协同中心、平台公司作用，聚焦降本增效，做好数据分析，挖掘经验做法，全面复制推广，不断缩小内部差距；做好标杆指标的动态调整，不断改进提升，进一步降低制造成本，净资产收益率、全员劳动生产率、设备数控化率等指标显著提升。持续推动对标一流价值创造工作，组织开展与标杆企业的多层次、宽领域对标交流考察行动，对标先进指标、管理方法、经营质量，做好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总体推进，有针对性地制定改善提升举措，尽早实现国企改革的“三个转变”，以对标一流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加强队伍建设，健全运行机制，继续整体层面的系统谋划，制度层面的优化布局，运行层面的机制协同，实际层面的正确引导。重点对公司治理、对外投资、市场贸易等业务领域进行合规审查，提升依法治企、合规经营水平。

“一企一策”制定减亏治亏方案，对长期亏损、投资无收益、战略协同性低的企业进行全面评估，通过转让、清算、整合等方式压减退出偏离主业、非优势低收益企业；对辅助集团战略执行导致政策性亏损的，由公司牵头指导和协助减亏；价格下行期间造成阶段性亏损的，调整业务模式，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主观问题导致的经营性亏损企业，实施经营管理团队承包责任制，限期扭亏为盈；处于建设期、培育期的亏损企业，加强进度考核，敦促投产创效。加快推动待压减及压减中企业处置进度。

7. 优机制、促改革，激发活力动力

坚持以增强活力、激发动力，提高效率为核心，充分运用市场化经营机制，推行新型经营责任制，促进权利与责任对等，激励与约束统一。

推动党组织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履职尽责，系统优化公司决策事项清单，细化各治理主体决策权限，全面落实董事会六项职权、发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用，规范子公司党组织设立和公司治理体系，实现科学决策、高效决策。强化市值管理，做好信息披露，适时启动资本运作，注重与投资者、分析师、媒体、监管机构关系的维护，提振市场信心，促进市值提升。

结合子公司股权结构和经营状况，实施差异化精准授权，充分发挥民营企业优势，依法合规保障子公司经营自主权，充分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动力。坚持“放活”与“管好”相结合，选优配强委派高管和各层级委派人员，厘清权责边界，确保履职不越位、不错位、不缺位。

坚持市场化改革导向，统筹开展新一轮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科学务实推进干部层级体系套改和评估工作，积极构建符合公司实际的特色化干部管理体系模型。深化劳动用工制度改革，重点突出规范管理和激励引导，探索跨区域、跨单位人员统筹调配，系统提高劳动效率。深化薪酬分配制度改革，构建以岗位价值为基础，以业绩

贡献为依据的“同层次、宽等次”薪酬制度体系，形成鲜明的分配导向。重点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计划，用好的政策、好的机制、好的环境吸引优秀人才，全面改善人才引进质量，促进人才队伍结构优化，全面提升人才队伍建设整体水平。

本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投资者对此应当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产品价格风险

受宏观经济运行、行业周期性波动、稀土市场供需变化及竞争加剧等内外部因素影响，主要稀土产品价格存在波动下跌的可能性，存在产品价格风险。

对策：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形势，加强市场预判研判，创新营销模式，调整营销策略，提高产品质量，积极拓展市场，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在保持和扩大镨钕类产品营销基础上，加大镧铈类产品营销力度，优化服务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发挥稀土大集团作用，保供稳价，稳信心、稳预期、稳定市场运行，综合施策努力克服不利因素，降低产品价格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 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受公司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及能源、物流价格波动，人工成本增加、环保投入加大等因素影响，公司存在成本压力，加之主要稀土产品价格低位运行及下跌的可能性，公司存在盈利能力进一步降低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围绕“一利五率”考核要求深化降本增效，坚持对标一流优化工艺、技术、管理等要素指标，加强营销运作，强化绩效考核，提高管理和改革创效能力，加强产业链高质量运营管理，

提高产业链特别是下游产业价值创造能力，培育新质生产力，努力消化不利因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确保风险可控。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10-12 月）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生产量（吨）	生产量同比变动比例（%）	销售量（吨）	销售量同比变动比例（%）
稀土氧化物	3,276.76	5.72	11,725.39	182.74
稀土盐类	32,147.44	-0.85	25,748.51	22.10
稀土金属	10,248.14	40.37	9,422.73	27.13
磁性材料	15,417.43	38.81	16,378.34	50.59
抛光材料	7,868.66	14.18	6,783.22	2.01
储氢材料	382.16	-18.30	470.54	10.55

以上经营数据系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2023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生产量（吨）	生产量同比变动比例（%）	销售量（吨）	销售量同比变动比例（%）
稀土氧化物	16,699.74	30.24	28,822.62	21.50
稀土盐类	127,387.62	22.86	87,244.91	30.93
稀土金属	30,799.51	26.79	31,051.64	30.27
磁性材料	49,961.25	31.32	51,131.20	35.97
抛光材料	26,146.68	-5.50	25,674.81	-7.53
储氢材料	1,803.42	9.67	1,902.97	6.18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证监会、上交所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健全完善内控体系，不断优化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权责分明、各司其职、高效运作、科学决策，保持了较好的决策质量、执行效率和有效监督水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发挥自身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在建立公司规范治理长效机制、强化“关键少数”履职尽责意识、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公司治理良好生态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公司治理对高质量发展的促进作用巩固增强，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打造世界一流稀土领军企业提供了现代化公司治理体系和机制保障。

1. 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依规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并由律师做现场见证，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加强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交流，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保持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权利。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保持分开与独立，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发展得到了控股股东的有力支持。

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二大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包钢（集团）公司和嘉鑫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为社会公众股东。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

会，其中，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 项议题，保持了较好的决策效率。

2. 党委与党委会：公司设党委书记 1 名，设专、兼职党委副书记；设党委委员若干名；设有专门党务工作机构，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公司党委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涉及公司“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经党委会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后，由董事会、经理层作出决定，将党委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通过多种方式在决策中体现党委的主张。

报告期，公司党委共召开 34 次会议，研究讨论 257 项事项，充分发挥了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

3. 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董事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综合素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参加业务培训，审慎决策。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 ESG、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符合规定，董事能够发挥自身作用，建言献策，提升董事会决策效率和决策科学性，履行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职责。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召开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 60 项议题。董事会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按照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修订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完成董事长、部分董事、独立董事补选及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变更，完成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补选调整；搭建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架构，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明确职权，推进 ESG 体系建设。依托良

好的公司治理实践，公司董事会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3 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创建活动——优秀实践案例”。

4. 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4 名，职工代表监事 3 名。监事会全体成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参加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审查公司财务资料、定期报告等事项，对定期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并签署确认意见；监督完善内控体系，加强风险防控；发表监督检查意见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召开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 45 项议题。监事会加强自身建设，根据监事、监事会主席调整，完成新任监事会主席选举及部分监事补选。监事会履行了对公司财务等法定事项的监督检查职责。

5. 总经理与经理层：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带领经理层开展日常工作，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执行董事会决议，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 26 次，审议议题 186 项，充分发挥了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职能作用。

6.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增强公司透明度，及时向市场传递公司发展信息，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报告期，公司披露定期报告 4 项、临时公告 76 项，向上交所提交披露及报备文件 119 项。公司坚持做好信息披露制度执行与监督，完善信息传递及披露机制，披露信息未出现补充、更正等情形，未出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情况，保持了良好的信息披露工作质量。

7. 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坚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做好信息披露、认真耐心接听投资者来电、接待投资者及分析师现场调研、“上证 e 互动”回复投资者提问、召开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报告期，公司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接听投资者来电及接待投资者调研，耐心解答投资者提问；提高“上证 e 互动”等平台沟通质量，回复投资者提问 113 项，“上市公司发布”8 次；定期报告披露后召开业绩说明会 5 次，参加上交所举办的沪市稀土产业链上市公司 2022 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及内蒙古证监局举办的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解答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制定并完成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红利 6.15 亿元（含税），以现金形式回报投资者。通过扎实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维护了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8.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等规定，加大未公开信息管控力度，将内幕信息编制、传递、报送等阶段的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向内幕信息知情人事前告知内部信息及内幕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公司员工内幕信息管控意识，切实将相关制度要求落实到位，提升内控制度执行效力。

报告期，公司认真做好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交易情况，保持了良好的内幕信息管理水平。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

（一）资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和清晰。

（二）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和完整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

（三）财务：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开设有独立的账户，依法单独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四）机构：公司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机构设置程序和机构职能独立。

（五）业务：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自主开展业务经营活动，独立于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3. 30	上海证券交易所站 www. sse. com. cn	2023. 3. 31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题： 1. 《2023 年度项目投资计划》； 2.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投资实施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6. 《关于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暨 2022 年度执行及 2023 年度预计的议案》。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023. 5. 12	上海证券交易所站 www. sse. com. cn	2023. 5. 13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题： 1.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的议案》； 9. 《关于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11. 27	上海证券交易所站 www. sse. com. cn	2023. 11. 28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题： 《关于公司董事长及部分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股东大会均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会议提案、召集、召开、表决、决议、公告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涉及重大事项的议题，对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并披露；就利润分配事项披露了分段表决结果。法律顾问机构委派律师为各次股东大会做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召集的各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延期或者取消情况，未出现取消或者否决议题情况。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 臣	董事长（报告期内选举）	男	54	2023-11-27	2024-07-02	25,000	25,000			0	是
章智强	原董事长（报告期内离任）	男	58	2021-12-23	2023-11-09					0	是
汪辉文	副董事长	男	62	2006-05-27	2024-07-02					7	是
邢立广	原董事（报告期内离任）	男	55	2018-03-16	2023-11-09	9,200	9,200			0	是
瞿业栋	董事	男	48	2021-05-07	2024-07-02					66.92	否
	总经理			2021-01-28	2024-07-02						
李雪峰	原董事（报告期后离任）	男	48	2022-05-06	2024-04-03					0	是
张 莘	原董事（报告期后离任）	男	50	2024-01-02	2024-04-03					0	是
白华裔	原董事（报告期内离任）	男	52	2021-07-02	2023-11-09					67.03	否
张庆峰	董事（报告期内选举）	男	51	2023-11-27	2024-07-02					4.21	否
王占成	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报告期后离任）	男	56	2016-09-06	2024-04-03	20,000	20,000			70.11	否
	原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卸			2022-09-28	2023-11-28						

	任)										
吴永钢	董事（报告期内选举）	男	52	2023-11-27	2024-07-02					66.59	否
	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聘任）			2023-11-28	2024-07-02						
	首席合规官（报告期内聘任）			2023-11-10	2024-07-02						
张丽华	董事	女	45	2018-03-16	2024-07-02					7	是
祝社民	独立董事	女	67	2018-03-16	2024-03-16					7	否
王晓铁	独立董事	男	69	2018-03-16	2024-03-16					7	否
杜颖	独立董事	女	51	2021-05-07	2024-07-02					7	否
李星国	独立董事	男	65	2022-07-15	2024-07-02					7	否
戴璐	独立董事（报告期内选举）	女	45	2023-03-30	2024-07-02					5.25	否
周华	原独立董事(报告期内离任)	男	47	2019-09-09	2023-03-30					1.75	否
周远平	监事会主席(报告期内选举)	男	50	2023-03-30	2024-07-02	100	100			0	是
苏德鑫	原监事会主席(报告期内离任)	男	45	2022-05-06	2023-01-05					0	是
吴瑶	监事(报告期后选举)	女	40	2024-01-02	2024-07-02					0	是
马蓉	监事(报告期后选举)	女	47	2024-01-02	2024-07-02					0	是
张大勇	原监事(报告期内离任)	男	43	2020-05-18	2023-11-17					0	是
刘宓	原监事(报告期内离任)	女	44	2022-05-06	2023-11-09					0	是
吕文璟	原监事(报告期内离任)	男	53	2021-07-02	2023-11-17					0	是
张华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1	2020-05-07	2024-07-02					46.86	否
孟志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9	2020-05-07	2024-07-02					42.91	否

张世宇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8	2020-05-07	2024-07-02					39.17	否
刘 义	原副总经理(报告期后离任)	男	55	2003-02-26	2024-04-03	90,012	90,012			66.22	否
韩培信	原副总经理(报告期内离任)	男	55	2021-07-02	2023-11-09					56.21	否
郝忠平	原副总经理(报告期后离任)	男	55	2020-03-24	2024-04-03					70.54	否
赵治华	总工程师	男	55	2022-04-14	2024-07-02	23,760	23,760			68.75	否
刘见强	副总经理(报告期后聘任)	男	41	2024-04-07	2024-07-02					0	否
廉 华	副总经理(报告期后聘任)	男	48	2024-04-07	2024-07-02					0	否
宋 泠	财务总监(报告期后聘任)	女	46	2024-04-07	2024-07-02					0	否
	原监事(报告期后离任)			2024-01-02	2024-04-02						
韩 瑞	副总经理(报告期后聘任)	男	38	2024-03-08	2024-07-02					0	否
合计	/	/	/	/	/	168,072	168,072	0	/	714.52	/

注：1. 张庆峰报告期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数为其在公司担任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期间从公司取得报酬，韩培信报告期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数为其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从公司取得报酬，张庆峰、韩培信报酬非全年数；2. 副董事长汪辉文、董事张丽华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委派的董事，属于公司外部董事，根据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汪辉文、张丽华及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从公司获得税前报酬，为按照其年度履职期间计算的履职津贴；3. 职工监事张华、孟志军、张世宇报告期从公司获得税前报酬为其本人在所任职的公司分（子）公司根据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发放的报酬。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 臣	1969年12月出生，1993年7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2006年5月至2016年9月，历任包钢（集团）公司党委组织部（人事部）综合管理处副处长、处长，党委组织部（人事部）副部长；2016年9月至2019年3月，任北方稀土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3年9月，历任包钢（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部（安全环保部、质监站）部长（站长）、科协副主席，战略发展部（质监站）部长（站长）、科协副主席，战略发展部（科技创新部、质监站）部长（站长）、科协副主席；2023年9月至2023年10月，任包钢（集团）公司党委常委；2023年10月至2023年11月，任包钢（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兼任北方稀土党委书记；2023年11月起，任包钢（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兼北方稀土董事长、党委书记。
汪辉文	1961年12月出生，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历任Nivalis公司副总经理，河北国投信托部总经理。现任嘉鑫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北方稀土副董事长。
瞿业栋	1975年1月出生，1995年10月参加工作，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2004年3月至2007年7月历任甘肃稀土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科长、副部长，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7月至2017年2月历任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甘肃稀土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2017年2月至2018年2月历任甘肃稀土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任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8年2月至2021年1月任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任北方稀土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1年5月至今任北方稀土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同时兼任内蒙古北方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李雪峰 (报告期后离任)	1975年10月出生，1998年9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中共党员，会计师。2011年以来，历任包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经营预算处业务主办，资产管理部合资合作管理处业务主办、资产经营处业务主管，包钢（集团）公司集团管理部业务主管、副部长；2021年3月至2024年1月，任包钢（集团）公司集团管理部部长；2024年1月起，任包钢（集团）公司集团管理部部长兼招标中心主任。现同时兼任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黄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内蒙古弘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 莘 (报告期后离任)	1973年8月出生，1995年11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2003年11月至2007年8月，历任包钢计划财务部派驻友谊轧钢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2007年8月至2014年8月，任包钢计划财务部派驻特钢分公司财务科科长；2014年8月至2022年5月，历任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包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包钢（集团）

	<p>公司 CCUS 筹备组组长，铁融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包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内蒙古包钢低碳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铁融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包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铁融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4 年 1 月起，任包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同时兼任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铁融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弘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p>
<p>张庆峰</p>	<p>1972年4月出生，1992年7月参加工作，党校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2008年5月至2014年8月，历任包钢（集团）公司组织部（人事部）教育培训处副处长，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部部长，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兼综合部部长；2014年8月至2017年6月，历任北方稀土组织（人事）部部长，党委工作部副部长、工会代副主席；2017年6月至2018年3月，任包钢（集团）公司保卫部（武装部）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主持党务工作）兼包头市铁卫安防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8年3月至2023年10月，任包钢（集团）公司保卫部（武装部）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兼包头市铁卫安防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3年10月至2023年11月，任北方稀土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管理中心主任；2023年11月起，任北方稀土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管理中心主任。现同时兼任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北方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监事。</p>
<p>王占成 （报告期后离任）</p>	<p>1967 年 7 月出生，1987 年 8 月参加工作，党校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2002 年以来，历任包钢计划财务部经营预算处主办、主管、副处长、处长（期间曾任包钢计划财务部驻焦化厂财务科科长），包钢计划财务部副部长。2016 年 8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北方稀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期间曾兼任北方稀土计划财务部部长）；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北方稀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北方稀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北方稀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期间曾兼任北方稀土计划财务部部长）。现任包钢（集团）公司创新研究院首席业务总监。</p>
<p>吴永钢</p>	<p>1971 年 3 月出生，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本科硕士，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200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p>

	<p>处科长、副处长，包钢（集团）公司建设部工程指挥兼工程造价站站长，包钢（集团）公司建设部副部长兼工程造价站站长，包钢（集团）公司招标中心主任；2017年6月至2021年9月，历任北方稀土自主知识产权基地项目筹备组副组长，北方稀土永磁电机事业部筹备组永磁电机示范基地项目组组长，北方稀土检修服务分公司（包钢神马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北方稀土检修服务分公司（包钢神马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代主席兼副经理；2021年9月至2023年11月，任北方稀土检修服务分公司（包钢神马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兼副经理；2023年11月起，任北方稀土董事、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同时兼任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监事会主席。</p>
张丽华	<p>1978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嘉鑫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任博厚拓普环保控股有限公司、云南工业大麻股份有限公司、北方稀土董事。</p>
祝社民	<p>1956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南京工业大学材料学院教授，国家科技部创新创业人才，国家科技支撑计划、“863”计划资源环境技术领域评审专家。长期从事大气污染治理、稀土脱硝催化剂材料研究应用与开发。1992年至1998年，先后为加拿大渥太华大学、日本金沢大学及西班牙罗维拉威尔吉利大学访问学者。2008年至2011年，任南京工业大学教授、材料学院党委书记；2011年至2013年兼任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南京工业大学教授，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环境新材料团队负责人，兼任北方稀土独立董事。</p>
王晓铁	<p>195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士，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1979年至2010年，历任包头稀土研究院湿法冶金研究室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包钢稀土三厂总工程师，内蒙古稀土（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包钢稀土（北方稀土前身）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0年至2012年在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筹备组工作；2012年至2017年任中国稀土行业协会副秘书长；2017年至今任中国稀土行业协会常务副秘书长，兼任北方稀土独立董事，同时兼任《稀土》编委会委员、《稀土信息》编委会副主任。</p>
杜颖	<p>1972年12月出生，1993年8月参加工作，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教授。2000年7月至2008年5月任中共中央党校政法部副教授（其间：曾作为访问学者在英国诺丁汉大学、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访学，在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学习并取得法学硕士学位）；2008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教授（其间：曾作为访问学者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访学）；2013年10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同时兼任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中华商标协会理事，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北方稀土、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哈尔滨哈银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p>

李星国	1957 年 9 月出生，1975 年 7 月参加工作，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北京大学博雅特聘教授，北京大学苏南研究院氢能课题组组长、日本广岛大学客座教授；中国颗粒学会荣誉理事、中国稀土学会理事、中国粉末冶金学会理事、机械工程学会粉末冶金分会副主任；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评审专家、中国自然科学基金第十三、十四届专家组评审委员。研究方向为氢气制备储存和氢能利用、稀土金属、功能材料。现兼任北方稀土、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戴璐	1978 年 12 月出生，2008 年 8 月参加工作，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共党员。2015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主要从事管理会计、公司治理等领域的教学科研工作，并担任博士生导师。现兼任北方稀土、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周远平	1973 年 4 月出生，1993 年 9 月参加工作，本科硕士，中共党员，高级审计师。2005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包钢（集团）公司审计部财务审计一科副科长，包钢（集团）公司纪委（监察室、审计部）纪检监察审计三组副科级纪检员、审计五组副科级纪检员，包钢（集团）公司审计部审计一室主管、审计三室主任，包钢（集团）公司纪委（监察部）派驻纪检监察三组副组长；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3 月，历任包钢（集团）公司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包钢（集团）公司纪委委员、常委、审计部部长；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市场营销部）部长；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包钢（集团）公司纪委委员、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包钢（集团）公司纪委常委、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2022 年 6 月起，任包钢（集团）公司纪委常委、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兼任包钢（集团）公司监事会召集人；2023 年 3 月起兼任北方稀土监事会主席。现同时兼任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内蒙古弘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吴瑶	1983 年 3 月出生，2006 年 10 月参加工作，本科硕士，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经济师、律师。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包钢（集团）公司办公厅律师事务部（法律顾问处）业务主办；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历任包钢（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业务主办、法律事务主管、高级法律事务主管；2020 年 3 月起，任包钢（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2024 年 1 月起，兼任北方稀土监事。同时兼任内蒙古包钢集团铁盈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p>马 蓉</p>	<p>1976 年 10 月出生，1997 年 11 月参加工作，本科毕业，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200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历任包钢规划发展部土地管理办公室主办、主管；2017 年 3 月至 2022 年 11 月，历任包钢（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部土地模块主管、战略模块业务主管；2022 年 11 月起，任包钢（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2024 年 1 月起，兼任北方稀土监事。</p>
<p>张 华</p>	<p>1982 年 10 月出生，2006 年 7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士，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2013 年 3 月以来，历任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方稀土前身）集团管理部主办、主管，北方稀土组织（人事）部主管，北方稀土党委工作部（工会）主管，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综合管理（财务）部部长。现任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2020 年 5 月起兼任北方稀土职工监事。</p>
<p>孟志军</p>	<p>1984 年 1 月出生，2007 年 7 月参加工作，本科硕士，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2013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历任包头稀土研究院企业管理部销售经理，后勤保障中心副主任兼销售经理，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包头稀土研究院综合部（工会）部长；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经理、工会代主席；2021 年 6 月起任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副经理、工会主席。2020 年 5 月起兼任北方稀土职工监事。</p>
<p>张世宇</p>	<p>1985 年 7 月出生，2009 年 8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士，中共党员，政工师。2010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0 月，历任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工会副主席；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北方稀土冶炼分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综合部（工会）部长、工会代副主席，综合部（工会）部长、工会副主席；2019 年 1 月起任北方稀土冶炼分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兼综合部（工会）副部长、机关第一党支部书记；2020 年 5 月起兼任北方稀土职工监事。</p>
<p>刘 义 （报告期后离任）</p>	<p>1968 年 5 月出生，1988 年 10 月参加工作，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2003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北方稀土副总经理。现任北方稀土首席业务总监，同时兼任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公司、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瑞科稀土冶金及功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安泰北方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内蒙古北方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p>
<p>郝忠平 （报告期</p>	<p>1968 年 11 月出生，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本科硕士，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1998 年 10 月至 2005 年 7 月历任包钢炼铁厂四高炉车间副主任，一</p>

后离任)	<p>高炉车间副主任，三高炉车间副主任、主任兼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2005年7月至2016年10月历任包钢炼铁厂生产科科长、生产部部长、总工程师、副厂长（主持行政工作）、厂长兼党委书记；2016年10月至2017年2月历任包钢（集团）公司稀土钢炼铁厂副厂长（主持行政工作）、稀土钢板材公司董事；2017年2月至2018年3月历任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稀土钢炼铁厂副厂长（主持行政工作），焦化厂副厂长（主持行政工作）、厂长；2018年3月至2022年5月任北方稀土永磁电机事业部筹备组组长（曾兼任规划发展部部长）；2020年3月至2024年4月，任北方稀土副总经理（期间曾兼任北方稀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部总指挥）。现任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技术专家。</p>
赵治华	<p>1968年3月出生，1991年7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2002年以来，历任包钢稀土技术中心副主任，包钢稀土冶炼厂总工程师，冶炼厂行政负责人、总工程师，冶炼厂副厂长、总工程师；北方稀土冶炼分公司（华美公司）经理兼党委书记；北方稀土生产技术部（安全环保部）部长；期间，曾先后兼任北方稀土监事、职工监事。2022年4月起任北方稀土总工程师，现同时兼任北方稀土技术中心主任，内蒙古北方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有限公司、国创新材（北京）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北方稀土平源（内蒙古）镁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瑞科创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自治区稀土学会理事长。</p>
刘见强	<p>1982年11月出生，2005年9月参加工作，工程硕士，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2013年2月至2021年5月，历任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商情部副部长，包钢（集团）公司市场营销部主办，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特钢分公司副经理，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曾挂职任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副旗长）；2021年5月至2024年3月，任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特钢分公司经理；2024年4月起，任北方稀土副总经理。</p>
廉 华	<p>1975年11月出生，1996年7月参加工作，工学硕士，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2007年12月至2020年2月，历任包钢（集团）公司炼铁厂炼铁一部部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兼总工程师，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副经理兼工会代主席；2020年2月至2022年11月，历任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经理、党总支书记，2022年11月至2024年4月，任内蒙古北方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4年4月起任北方稀土副总经理兼任内蒙古北方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p>

<p>宋 冷</p>	<p>1977 年 1 月出生，1996 年 9 月参加工作，本科毕业，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2011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历任包钢计划财务部会计处业务主办，包钢计划财务部驻计量处财务科科长，包钢计划财务部驻稀土钢板材厂会计组组长；2017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历任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市场营销部）主管、副部长；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包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包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兼北方稀土监事。现任北方稀土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部部长。</p>
<p>韩 瑞</p>	<p>1985 年 11 月出生，2013 年 10 月参加工作，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6 月，历任中国钢研钢铁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功能材料研究所永磁材料研究部副主任、功能材料研究院永磁材料研究部副主任；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中国钢研钢铁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功能材料研究院院长助理；2024 年 3 月起，任中国钢研钢铁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功能材料研究院院长助理兼任北方稀土副总经理。</p>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 臣	包钢（集团）公司	市委常委	2023 年 10 月	
		副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	
章智强	包钢（集团）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8 年 2 月	2023 年 11 月
		创新研究院党委书记、院长	2023 年 10 月	
邢立广	包钢（集团）公司	总会计师	2023 年 11 月	
		副总会计师	2022 年 3 月	2023 年 11 月
		计划财务部部长	2016 年 6 月	2023 年 10 月
白华裔	包钢（集团）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11 月	
		机关党委书记,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信访办、保密办）主任、董秘处处长	2023 年 10 月	
		职工监事	2022 年 4 月	2023 年 11 月
李雪峰	包钢（集团）公司	集团管理部部长	2021 年 3 月	
		招标中心主任	2024 年 3 月	
张 莘	包钢（集团）公司	计划财务部部长	2023 年 10 月	
周远平	包钢（集团）公司	纪委常委、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	2020 年 6 月	
		监事会召集人	2022 年 6 月	
宋 泠	包钢（集团）公司	计划财务部副部长	2023 年 6 月	2024 年 3 月
吴 瑶	包钢（集团）公司	法律事务部副部长	2020 年 3 月	
马 蓉	包钢（集团）公司	战略发展部副部长	2022 年 11 月	
汪辉文	嘉鑫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05 年 7 月	
张丽华	嘉鑫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	2008 年 7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详见其主要工作经历。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依据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调整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给予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每人每年津贴 7 万元人民币（含税）。董事、监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相应的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薪酬考核制度实施。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制定公司<2023 年度任期制契约化管理考核评价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委员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和监事的年度津贴，由公司股东大会制定标准并审议批准。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报酬，根据董事会与公司管理层签署的《经营业绩考核责任状》及公司绩效薪酬制度考核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应付报酬，均已根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实际获得的税前报酬合计为 714.52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 臣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王 臣	董事长	选举	董事会选举
章智强	原董事、董事长	离任	工作调整
邢立广	原董事	离任	工作调整
张 莘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张 莘	原董事	离任	工作调整
张庆峰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白华裔	原董事	离任	工作调整
王占成	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离任	工作调整
	原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	解聘	工作调整
吴永钢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	聘任	董事会聘任
戴 璐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周 华	原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周远平	监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周远平	监事会主席	选举	监事会选举
苏德鑫	原监事、监事会	离任	工作变动
宋 泠	监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宋 泠	原监事	离任	工作调整
吴 瑶	监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马 蓉	监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张大勇	原监事	离任	工作调整
刘 宓	原监事	离任	工作调整
吕文璟	原监事	离任	工作调整
刘 义	原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整
韩培信	原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整
郝忠平	原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整
刘见强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廉 华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宋 泠	财务总监	聘任	董事会聘任
韩 瑞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报告期，因工作调整，章智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邢立广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白华裔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周华因个人原

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苏德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张大勇、刘宓、吕文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韩培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上述人员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因工作调整，报告期内王占成卸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职务，报告期后卸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离任后，王占成在公司参股公司兼任其他职务。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戴璐为公司独立董事，选举周远平为公司监事。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选举监事周远平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臣、张庆峰、吴永钢为公司董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选举董事王臣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聘任吴永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

报告期后至本报告披露日期间，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莘为公司董事，选举宋泠、吴瑶、马蓉为公司监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聘任韩瑞为公司副总经理；之后，因工作调整，李雪峰、张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刘义、郝忠平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李雪峰、张莘、郝忠平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义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刘见强、廉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宋泠为公司财务总监。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八届二十四次	2023 年 2 月 13 日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题：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 《2023 年度项目投资计划》； 3. 《关于投资参股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的议案》。
八届二十五次	2023 年 3 月 14 日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题： 1. 《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资金出借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投资实施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6. 《关于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暨 2022 年度执行及 2023 年度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届二十六次	2023 年 3 月 30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八届二十七次	2023 年 4 月 21 日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题： 1.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公司治理（ESG）报告》； 5.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的议案》； 9. 《关于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11.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3. 《关于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5.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6. 《关于制定公司〈2023 年度任期制契约化管理考核评价方案〉的议案》；

		<p>17. 《关于公司 2022 年工资总额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基数核定的议案》；</p> <p>18. 《2023 年度对外捐赠计划》；</p> <p>1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20.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八届二十八次	2023 年 4 月 28 日	会议审议通过《北方稀土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八届二十九次	2023 年 6 月 30 日	<p>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题：</p> <p>1. 《关于制定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p> <p>2. 《关于投资参股铁融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p> <p>4. 《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p>
八届三十次	2023 年 8 月 18 日	<p>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题：</p> <p>1. 《北方稀土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p> <p>2.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p>
八届三十一次	2023 年 10 月 23 日	<p>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题：</p> <p>1. 《北方稀土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p> <p>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3. 《关于投资建设智慧经营管控平台的议案》；</p> <p>4. 《关于解散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包钢神马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p> <p>5.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p>
八届三十二次	2023 年 11 月 10 日	<p>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题：</p> <p>1. 《关于公司董事长及部分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首席合规官变更的议案》；</p> <p>3. 《关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增资暨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权的议案》；</p> <p>4.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八届三十三次	2023 年 11 月 27 日	<p>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题：</p> <p>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p> <p>2.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总部部分管理机构调整的议案》。</p>
八届三十四次	2023 年 12 月 15 日	<p>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题：</p> <p>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p> <p>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p> <p>5. 《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p>

		6.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环境、社会、公司治理（ESG）管理架构建设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报废处置资产的议案》； 9.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 臣	否	2	2	1	0	0	否	0
章智强 (离任)	否	8	8	7	0	0	否	2
汪辉文	否	11	11	9	0	0	否	2
邢立广 (离任)	否	8	8	7	0	0	否	1
瞿业栋	否	11	11	9	0	0	否	3
李雪峰 (离任)	否	11	11	10	0	0	否	1
张庆峰	否	2	2	1	0	0	否	0
白华裔 (离任)	否	8	8	7	0	0	否	2
王占成 (离任)	否	11	11	9	0	0	否	3
吴永钢	否	2	2	1	0	0	否	0
张丽华	否	11	11	9	0	0	否	2
祝社民	是	11	11	9	0	0	否	2
王晓铁	是	11	11	9	0	0	否	2
周 华 (离任)	是	2	2	2	0	0	否	0
杜 颖	是	11	11	10	0	0	否	1
李星国	是	11	11	9	0	0	否	2
戴 璐	是	9	9	8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	----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臣 委 员：汪辉文 瞿业栋 李雪峰 张庆峰 王占成 吴永钢 祝社民 王晓铁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戴璐 委 员：王晓铁 李星国 杜颖 张莘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晓铁 委 员：王臣 瞿业栋 祝社民 杜颖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杜颖 委 员：张庆峰 张丽华 李星国 戴璐

报告期，因工作调整，章智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邢立广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白华裔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职务；周华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戴璐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戴璐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董事会补选董事王臣、王占成、张庆峰、吴永钢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选举董事王臣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补选董事王臣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独立董事杜颖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董事张庆峰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后至本报告披露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补选董事张莘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之后，因工作调整，李雪峰、张莘、王占成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所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9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3 年 1 月 10 日	审阅《2022 年度财务报表（初稿）》。	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较为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开展年审工作。
2023 年 1 月 17 日	听取《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北方稀土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	要求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合理安排人力、物力按照审计计划优质高效开展年审工作，及时沟通审计期间发现的重大事项，确保按时出具审计报告。
2023 年 3 月 7 日	审议《关于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暨 2022 年度执行及 2023 年度预计的议案》。	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4 月 19 日	审议《2022 年度财务报告》；听取《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报审计工作汇报》；审议《2022 年内审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内审工作计划》《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上述议案并建议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	审议《北方稀土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并建议将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6 月 25 日	审议《关于投资参股铁融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建议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8 月 17 日	审议《北方稀土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内容并建议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10 月 19 日	审议《北方稀土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日常关联交

		易事项，建议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11 月 9 日	审议《关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增资暨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权的议案》。	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建议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3 年 2 月 6 日	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建议将戴璐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6 月 25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建议将王占成作为首席合规官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11 月 9 日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长及部分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首席合规官变更的议案》。	建议将王臣、张庆峰、吴永钢作为董事候选人，同时将吴永钢作为董事会秘书及首席合规官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建议将张莘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3 年 4 月 14 日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2023 年度任期制契约化管理考核评价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 年度任期制契约化管理考核评价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6 月 25 日	审议《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年薪兑现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报告期内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3 年 2 月 6 日	审议《2023 年度项目投资计划》《关于投资参股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度项目投资计划及投资参股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并建议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3 月 7 日	审议《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投资实施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同意收购瑞鑫公司部分股权及投资实施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并建议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6 月 25 日	审议《关于投资参股铁融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参股铁融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并建议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10 月 19 日	审议《关于投资建设智慧经营管控平台的议案》《关于解散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包钢神马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投资建设智慧经营管控平台、解散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包钢神马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及调整公司 2023 年项目投资计划，建议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11 月 9 日	审议《关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增资暨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权并建议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35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51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9,86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528
销售人员	128
技术人员	1,003
财务人员	173
行政人员	1,034
合计	9,86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577
本科	1837
专科	2075
高中及以下	5377
合计	9,86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执行以岗位效益工资制为主，辅以岗位薪酬制、年薪制等工资制度。根据“三项制度”改革要求，2024 年公司将

推进薪酬制度改革，修订完善工资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在上述三种制度基础上，全面构建市场化薪酬激励体系，积极探索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收入分配制度、市场化选聘成熟人才协议薪酬制等差异化、多元化薪酬激励制度，最大程度激发各级员工效能。

（三）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员工教育培训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指示重要讲话精神，以加快推进“两个稀土基地”建设为目标，紧紧围绕公司年度改革发展中心任务和战略目标落地，精准策划、统筹实施、分类推进，全面提升培训质量，为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稀土领军企业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1. 加强经营管理人员队伍培训。一是抓好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示范引领培训。结合加快“两个稀土基地”建设和打造世界一流稀土领军企业专项行动，着眼高端培育和战略储备，以请进来和走出去、集中学和专项学为主要方式，由公司统一举办 2-3 期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示范培训班，不断强化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全局思维、系统思维、战略思维、创新思维。二是抓好环节管理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结合持续开展对标一流企业专项行动，着眼开拓工作思路和拓宽工作视野，以交流互动学习、对标专项培训为主要方式，开展政策法规、经营管理、科学技术、财务知识、法律知识等方面培训，由公司各专业职能管理部门协同举办 5 期以上专题培训班，持续提升环节管理人员善改进、强管理、化风险、破难题的能力素质。三是抓好业务人员实践能力培训。结合深入实施全员素质提升工程，着眼基本素养提升和工作效率改进，以重要文件政策解读、重点工作流程操作指

导为主要方式，由公司和各单位牵头举办业务人员知识更新专题培训班，重点强化业务人员合规意识、业务水平、履职能力和执行能力。

2. 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培训。一是抓好技术领军人才示范培训。重点针对技术专家、包钢英才等技术领军人才和博士等高层次人才，着眼思维扩展和引领提升，充分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稀土功能材料国家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和浙江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兰州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合作平台，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针对国内外前沿技术、先进方法以及重点攻关项目等进行学习交流和专题培训，拓宽创新思路、拓展专业视野。二是抓好应用技术专项培训。重点针对专业技术序列人员、科研人员，着眼技术领先和成果应用，由公司首席技术专家、技术专家、专职高级工程师等组成讲师团，围绕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等方面，以头脑风暴、集中研讨、对标解难等方式开展专题技术培训和讲座，促进知识更新，提升专业化水平。三是抓好技术交流与对标挖潜培训。重点针对岗位技术人员和一线科研人员，着眼创新能力提升和解决生产一线技术难题，组织专业技术骨干到同行业先进企业对标学习，邀请国家、行业及高等院校或先进企业知名专家学者来公司开展专题技术讲座、学术研讨、对标交流，以学习互促和对标改进不断提升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

3. 加强操作技能人员队伍培训。一是抓好高技能领军人才示范培训。重点针对首席技能大师、技能大师、操作能手等高技能人才，着眼履职能力提升和引领作用发挥，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针对操作技能领域先进操作方法和工作经验等进行学习交流和专题培训，提升技能素养及专业水平。二是抓好技能传承培训。依托首席技能大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工作室、工匠工作室等，通过“一对一”或“一对多”等师带徒的方式，围绕自主改善和技能素养提升等内容开展专项培训，促进技能知识更新，不断提高操作水平。三是抓好班组长培训。针对基层一线工段

（班组）长，围绕提升组织力、执行力、技能水平、职业素养等内容，举办专题轮训班，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应变能力、协调能力和抗压能力，全面提升工段（班组）长队伍整体素质。四是抓好岗位技能培训。充分发挥单位、车间两级组织在技能人才培养方面的作用，强化操作人员岗位技能、操作规程等专项培训，提高员工岗位适应能力，提升个人综合素质。

（四）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按月支付劳务费用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585.90 万元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发生调整，执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在公司实现的年度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并且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并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拟进行重大投资或有重大现金支出，母公司现金流不充裕等。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3.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5.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29 日登记的总股本 3,615,065,8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14,561,193.14 元（含税）。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现金红利派发。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7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53,054,608.94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70,740,184.54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0.67%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253,054,608.94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0.67%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理层实施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公司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团队签订《经营管理团队经营业绩责任书》，董事会以经审计后的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为依据，以契约化指标完成情况兑现创效激励，按照分管工作范围、主要职责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根据考核结果向经营管理团队发放年薪。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通过坚持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及时查找运营管理过程中的设计缺陷和执行缺陷，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较好地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公司进一步完善优化内部控制体系，修订完善内控制度，优化内控流程，公司内部控制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各类内部控制流程与公司的战略规划、年度经营目标、经营规模、业务类型和风险水平等相匹配。

公司内部控制自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方稀土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断巩固和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成果，始终将完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作为加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主要手段，在各级公司持续推动

“两个一以贯之”。按照内部控制要求，通过规章制度管理体系建设，推进子公司管理制度“常态化、信息化、规范化”管理进程；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市场变化、产业布局与子公司定位等情况，通过落实董事会六项职权，进一步明确子公司各治理机构的职能定位，发挥子公司法人主体的主观能动性与经营灵活性；组建稀土原料板块协同中心，实现原料产业链的高效协同，提高组产排产科学性，使子公司战略更加统一，管理更加顺畅。

报告期公司新增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报告相关内容。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方稀土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79,641.31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分、子公司中，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有：

重点排污单位名称	名录类别
公司冶炼分公司	水环境、土壤、环境风险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大气环境、土壤、环境风险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水环境、土壤、大气环境、环境风险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大气环境
包头市聚峰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大气环境、土壤、环境风险
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大气环境、环境风险
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大气环境、环境风险
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水环境、土壤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气环境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大气环境、土壤
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大气环境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水环境、环境风险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环境、土壤、环境风险
淄博灵芝化工有限公司	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风险
包头市绿源危险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风险

（1）各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排放方面，自治区内子公司已实现工业废水零排放，自治区外企业工业废水通过自有环保设施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方面，根据相关排污许可规范的要求，对于焙烧窑和单台出力 10 吨/小时及以上，或者

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以上锅炉的排放口核算实际排放量和许可排放量，燃气锅炉只核算氮氧化物排放量。排污信息已按照有关规定和当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环境信息公开，详见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单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	主要涉及的排放口数量(个)	排放方式	执行标准名称	超标排放情况	排放总量(t)	核定总量(t)
华美公司	二氧化硫	4	有组织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修改单、《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达标排放	5.43	51.57
	氮氧化物					25.68	202.94
	颗粒物					4.89	6.1
冶炼分公司	氮氧化物	1	有组织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达标排放	16.67	84.192
甘肃稀土	二氧化硫	2	有组织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达标排放	200.75	556.57
	氮氧化物					194.09	621.45
	颗粒物					14.81	124.29
	氨氮 COD	1	有组织		达标排放	5.92	21.73
					31.56	100.99	
和发公司	氮氧化物	3	有组织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达标排放	6.52	8.9
聚峰稀土	颗粒物	2	有组织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修改单	达标排放	0.85	11.19
	二氧化硫					6.24	53.73
	氮氧化物					11.51	67.16
金蒙稀土	二氧化硫	1	有组织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修改单	达标排放	3.78	6.36
	氮氧化物					2.66	4.24
	颗粒物					0.28	0.8487
红天宇公司	二氧化硫	3	有组织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修改单	达标排放	6.65	30.77
	氮氧化物					12.17	30.77
	颗粒物					0.534	3.077
华星稀土	氟化物	4	有组织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修改单	达标排放	/	/
	颗粒物	5				/	/
	氮氧化物	1				/	/
瑞鑫公司	颗粒物	6	有组织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修改单	达标排放	/	/
	氟化物	5				/	/
京瑞公司	二氧化硫	3	有组织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修改单	达标排放	/	/
	氮氧化物					/	/
	颗粒物					/	/
五原润泽	二氧化硫	2	有组织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达标	14.17	54.06

	氮氧化物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	23.44	38.04
	颗粒物					5.76	7.46
信丰新利	氨氮	1	有组织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达标排放	1.59	7.37
	COD					11.82	21.96
淄博灵芝	氨氮	1	有组织	齐鲁石化《污水排放服务合同》	达标排放	0.13	0.56
	COD					6.06	10.78
灵芝化工	二氧化硫	1	有组织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达标排放	0.04	0.83
	氮氧化物					0.17	4.41
	颗粒物					0.005	4.74
	氨氮	1	有组织	齐鲁石化《污水排放服务合同》	达标排放	0.11	2.57
COD	5.70					25.71	
绿源公司	二氧化硫	1	有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达标排放	1.02	42.77
	氮氧化物					3.43	71.28
	颗粒物					0.35	11.4

（2）土壤与地下水检测

绿源公司已完成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监测数据达标。公司其他土壤重点监管单位按要求完成土壤自行监测，详见公司网站。

（3）放射性监测

报告期，各单位做好辐射安全管理，定期开展监测，没有辐射安全事故发生。华美公司、甘肃稀土、聚峰稀土、金蒙稀土、红天宇公司已按计划完成辐射检测。各单位辐射监测数据信息公开网址如下：

单位名称	辐射监测数据信息公开的网址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https://www.reht.com
包头市聚峰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https://www.reht.com
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https://106.74.0.12:5380/PollutionMonitor/index.do
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https://106.74.0.12:5380/PollutionMonitor/index.do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gsre.com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单位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积极开展基础设施建设。

甘肃稀土冶炼伴生放射性废渣处置库项目已完成并投入试运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二期工程建设已完成，具备安全规范使用的条件。信丰新利灼烧车间建成一套布袋除尘器和碱液喷淋装置，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达到《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各单位“三同时”手续齐全，对于新、改、扩建项目，各单位及时办理环保手续。

报告期，华美公司承接公司白云鄂博稀土精矿绿色环保冶炼新工艺工业化试验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获批复（包环管字〔2023〕102号）；甘肃稀土12000吨/年高纯稀土金属及合金材料生产线项目完成一期建设并投入试运行，已完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处理煅烧扩能项目已获得批复（甘环审发〔2023〕4号），完成建设投入试运行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监测，11000吨/年萃取生产线升级改造附属之碳酸氢镁制备及循环利用项目完成建设并投入试运行，已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高盐废水资源循环利用及废渣减量化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已获得批复（靖环审发〔2023〕30号）；和发公司已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聚峰稀土硫酸稀土转型氯化稀土一期工程已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华星稀土扩建年产8000吨稀土金属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已获批（包开环审字〔2023〕34号），华星稀土年产3200吨稀土合金新材料项目已完成三期800吨环评验收；瑞鑫公司“电解法生产稀土金属装备及工艺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获批（包开环审字〔2023〕2号），完成建设投入试运行并完成竣工环保检测；淄博灵芝25000吨/年氯化稀土冶炼

分离转型升级搬迁入园项目(一期)重新环评已获得审批(淄环审[2023]29号)。

华美公司重新申请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15020762644034X4001V；聚峰稀土重新申请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150223MA0QWK6E2D001V；金蒙稀土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150203720162171p001V；红天宇公司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150203114599613T001V；京瑞公司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5020373610892XT001Z；五原润泽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150821701427007D001V；信丰新利重新申请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607227057717Y001R。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华美公司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重新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150203-2023-056-M；冶炼分公司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重新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150203-2023-057-M；聚峰稀土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重新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150223-2023-025-M；红天宇公司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重新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150203-2023-034-L；瑞鑫公司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重新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1502012023-020-L；华星稀土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重新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150201-2023-031-L；京瑞公司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备案工作，备案编号为：150203-2023-032-L；五原润泽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备案工作，备案编号为：150821-2023-028-M。

其他重点排污单位的应急预案在有效期内，各单位按照应急预案中的应急程序开展了危险废弃物泄漏、盐酸泄漏、天然气泄漏等多种情景下的应急演练。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各单位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在方案中明确了企业污染物的产生及处理情况、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等内容，按方案对外排污染物进行监测。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各单位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公司各子公司均建有环保设施，对各自产生的废水、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或资源化回用。报告期，内蒙古自治区内子公司无工业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处置后达标排放；内蒙古自治区外子公司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均达标排放。各子公司废气排放浓度低于相应排放标准。各子公司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合法、合规处置。

（2）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各子公司将环保设施纳入日常管理，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设施同步运行、同步检修。各子公司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如实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方面，天骄清美已完成二车间干燥除尘除雾净化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行。项目运行后，有色烟羽现象得到有效解决，环保治理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报告期，检修服务分公司 500 吨稀土基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获批（包环管字〔2023〕46 号）；北方磁材子公司北京三吉利的高性能钕铁硼速凝薄带生产制造项目已获批（延环审字〔2023〕0009 号）。

北方磁材子公司安徽永磁重新延续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124584559560F001W；北方磁材重新申请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50291240520515B001W；贮氢公司重新申请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50200701484693Q001X。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有效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及时预防、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危害，公司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公司分、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公司预案相衔接，形成一套完整的应急管理体系。

报告期，天骄清美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150203-2023-043-L、150201-2023-060-L；北方磁材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150201-2023-071-L；平源镁铝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150202-2023-010-L；检修服务分公司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150203-2023-058-M。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多措并举提升生态环境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2022 年度环境、社会、公司治理报告》，助推公司绿色发展；与各子公司签订环保承诺书，各子公司层层签订责任状到班组，逐级压实环保责任；完成 26 个绿化、美化、亮化、洁化项目，有效改善厂区环境；定期对各子公司开展专项检查，查找环境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推动企业提升环境管理能力。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11,418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p>1. 公司有效推进节能项目，从源头节能降碳。一是深度回收余热余能，结合自身生产工艺特点，积极推进水冷盖板余热回收利用、混氟酸降温余热回用工艺研究等项目进度，实施余热资源跨界联动；二是持续推进高效设备替换，对低效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提升设备运行效率，获得 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p> <p>2. 大力推进能源精细化计量，报告期，公司配置 210 台智能型计量器具，逐步建立碳计量体系。</p> <p>3. 积极开展新能源项目建设。完成公司冶炼分公司厂房及屋面及停车场建设太阳能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预计实现年发电 600 万 kWh，增加公</p>

	<p>司新能源占比，可实现年二氧化碳减排 5300 吨。</p> <p>4. 积极研发、生产节能减碳新产品。国家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的“固态储氢系统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获授权专利 12 项，解决了目前大规模氢气储存和利用的瓶颈问题，获得 2023“临平杯”第三届全国机械工业设计创新大赛决赛铜奖；贮氢公司的镍氢电池在铁路车辆上的应用已完成装车测试；与金龙汽车合作开发氢燃料大巴车，完成路测，通过公告，开展后续车辆的装车工作；北方嘉轩永磁电机生产基地一期竣工投产，可实现 1.6MW 及以下各电压等级永磁电机产品全覆盖，满足通用高效永磁电机、永磁直驱电机、永磁减速一体机、工程车辆等各类永磁电机生产要求。</p>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总投入（万元）	80.20
其中：资金（万元）	75.04
物资折款（万元）	5.16
惠及人数（人）	364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表内金额主要是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向红十字会、福利院等捐赠现金及物资。公司社会责任工作情况详见公司《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总投入（万元）	370.33
其中：资金（万元）	9.00
物资折款（万元）	361.33
惠及人数（人）	5157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产业扶贫、就业扶贫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表内金额主要是用于解决属地旗县区太阳能路灯、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及帮扶乡村产业振兴，采购米面、肉类等。公司社会责任工作情况详见公司《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包钢（集团）公司	2021 年，公司收购了包钢（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节能环保产业公司全部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收购时，包钢（集团）公司作出如下承诺：节能环保公司股权变更至公司名下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除公司及公司下属企业外，包钢（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任何与节能环保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经营与节能环保存在相同、相似产品、经营范围的公司和业务。	承诺时间：2021 年 7 月 2 日	否	长期	是	履行中	履行中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88（不含税）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全龙、孙涛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周全龙（1）、孙涛（2）

项目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0（不含税）

报告期，公司未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宜。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报告期，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暨 2022 年度执行及 2023 年度预计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按照上述决议及签署的相关协议执行。</p>	<p>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报告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p>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汇总表

交易类别	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不含税）	交易金额（元，含税）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结算方式
采购原料	包钢股份	稀土精矿	协议价	26256.04 元/吨	10,293,650,181.17	100.00	现金或票据结算
购销商品	包钢股份	精煤	市场价	1762.20 元/吨	235,522,976.35	100.00	
	包钢股份	捕收剂		7930.32 元/吨	53,163,974.53	100.00	
	包钢股份、包钢稀土钢板材	废钢		2827.43-3018.99 元/吨	76,625,357.51	100.00	

交易类别	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不含税)	交易金额 (元, 含税)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结算方式
	包钢稀土钢板材	合金		9593.61 元/吨	125,309,446.96	100.00	
	包钢冶金轧辊公司	加工费		485.49 元/吨	3,822,927.84	100.00	
销售产品、提供加工服务	安泰北方	稀土金属		521966.81 元/吨	466,019,745.01	3.67	
金融服务	包钢财务公司	存款		-	4,204,858,685.15	79.31	
		贷款		-	-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劳务(服务)	包钢(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租赁、能源动力、安防服务及设备、计量服务、检验服务、咨询服务等		-	79,777,988.18	-	
	包钢股份及其子公司	材料、尾渣、安防服务及设备、能源动力、氧气、检测服务等	协议价或者市场价格	-	295,824,715.19	-	
	包钢矿业及其子公司	工程、材料等		-	26,665,560.37	-	
	包钢西创及其子公司	工程、设备备件、劳保材料、福利、安装服务、租赁、综合服务、设计服务、可研服务、维检服务、网络服务、化检验服务等		-	269,251,514.30	-	
	铁花公司及其子公司	租赁服务、福利、培训服务、综合服务		-	11,148,354.77	-	
	铁捷物流及其子公司	基建材料、运输、物流服务等		-	167,971,974.65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服务)	包钢(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劳务、综合服务、运输、工程服务等	市场价	-	97,257,645.91	-	
	包钢股份及其子公司	废钢、电池等,提供环评服务、监测服务、劳务、综合服务、运输服务、工程服务等		-	1,118,365,842.17	-	
	包钢矿业及其子公司	综合服务、环评服务等		-	2,431,333.15	-	
	包钢西创及其子公司	废钢、工程、综合服务、运输服务等		-	24,699,903.85	-	
	铁花公司及其子公司	医疗设备等		-	137,178.29	-	

交易类别	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不含税）	交易金额（元，含税）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结算方式
	铁捷物流及其子公司	废钢、工程、综合服务		-	1,941,073.54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报告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参股铁融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公司在铁融公司以其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基础上，根据审计评估结果，以自有资金出资 4 亿元人民币投资参股铁融公司。投资后，公司在铁融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36.74%，铁融公司成为公司参股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本项投资已完成。</p>	<p>本项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方稀土关于投资参股铁融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等文件。</p>
<p>报告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增资暨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权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依据审计评估结果，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稀土院增资 2 亿元人民币，用于支持稀土院在浙江省杭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购买科研所需相关资产，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权。增资完成后，包钢（集团）公司持有稀土院 41.56% 股权；公司所持稀土院股权比例由</p>	<p>本项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方稀土关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增资暨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权的公告》等文件。</p>

90.16%调整至 52.69%；稀土院股东内蒙古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本次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持股比例由 9.84%调整至 5.75%；稀土院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包钢（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母公司	11,839,485.85	29,927,622.02	41,767,107.87	7,923,964.99	23,711,565.54	31,635,530.53
包钢股份及其下属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48,001,817.71	417,512,202.49	865,514,020.20	98,830,872.64	-1,315,358.79	97,515,513.85
包钢矿业及其下属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173,000.00	173,000.00	70,853.20	-70,853.20	-

包钢西创及其下属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3,918,291.60	462,141.10	14,380,432.70	86,698,638.68	-9,940,049.83	76,758,588.85
铁花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75,424.29	-285,443.84	189,980.45	902,899.60	-638,033.40	264,866.20
铁捷物流及其下属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3,036,405.98	-8,005,291.98	5,031,114.00	9,903,497.89	-2,850,148.08	7,053,349.81
合计		487,271,425.43	439,784,229.79	927,055,655.22	204,330,727.00	8,897,122.24	213,227,849.24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主要是公司子公司为满足其经营需要，于报告期与包钢（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开展业务往来交易所形成的关联债权债务。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包钢财务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6,500,000,000.00	0.55%-1.35%	2,956,946,486.62	29,883,659,425.34	28,635,747,226.81	4,204,858,685.15
合计	/	/	/	2,956,946,486.62	29,883,659,425.34	28,635,747,226.81	4,204,858,685.15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包钢财务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授信业务	2,130,000,000.00	52,000,000.00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86,951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的议案》。按照国企改革与压减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产业集中度，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增强子公司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贮氢公司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电池公司。吸收合并后，贮氢公司承接电池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以及其他权利和义务。电池公司注销法人资格，贮氢公司为存续公司。公司持有存续公司 100%股权。截至报告期末，本次吸收合并已完成。

报告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实施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为将公司稀土冶炼分离产业板块打造为全球规模最大、技术领先、节能环保的行业引领型智能化绿色工厂，充分发挥规模效益和效率，推动形成集约化、现代化、基地化生产模式，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华美公司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截至报告期末，项目一期工程正在建设中。

报告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暨2022年度执行及

2023年度预计的议案》，进一步明确了稀土精矿定价公式及定价机制，按照定价机制对稀土精矿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报告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智慧经营管控平台的议案》。为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全面构建和完善公司数字化、智能化体系和架构，加快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增强公司集团化协同运营管控能力，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产业发展基础能力，助力公司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升公司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水平，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不超过 8281.468 万元建设智慧经营管控平台。截至报告期末，平台正在建设中。

上述事项分别详见公司2023年2月14日、3月15日、3月31日、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北方稀土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公告》《北方稀土关于投资实施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北方稀土关于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暨2022年度执行及2023年度预计的公告》《北方稀土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北方稀土关于投资建设智慧经营管控平台的公告》等文件。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11,3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5,59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0	1,331,700,569	36.84	0	质押	334,500,000	国有法人
嘉鑫有限公司	-20,940,000	159,369,020	4.41	0	无	0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37,006	81,842,052	2.26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898,200	30,128,645	0.83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88,144	17,074,736	0.47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56,700	10,844,081	0.30	0	无	0	其他
翟焯	-3,168,958	10,500,000	0.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陆家嘴信托—国瑞基金3号单一资金信托	5,334,619	10,420,780	0.29	0	无	0	其他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4,949,902	10,349,902	0.29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224, 690	7, 414, 153	0.21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331, 700, 569	人民币普通股	1, 331, 700, 569				
嘉鑫有限公司	159, 369, 020	人民币普通股	159, 369, 02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1, 842, 052	人民币普通股	81, 842, 052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 128, 645	人民币普通股	30, 128, 6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 074, 736	人民币普通股	17, 074, 7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 844, 081	人民币普通股	10, 844, 081				
翟焯	10, 500, 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500, 000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陆家嘴信托—国瑞基金 3 号单一资金信托	10, 420, 780	人民币普通股	10, 420, 78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10, 349, 902	人民币普通股	10, 349, 9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 414, 153	人民币普通股	7, 414, 153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前十名股东中，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和第二大股东嘉鑫有限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包钢（集团）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详，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不详。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331, 700, 569	36.84	0	0	1, 331, 700, 569	36.84	0	0

嘉鑫有限公司	180,309,020	4.99	0	0	159,369,020	4.41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8,205,046	2.16	0	0	81,842,052	2.26	0	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230,445	0.50	418,600	0.01	30,128,645	0.83	907,400	0.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586,592	0.24	331,100	0.01	17,074,736	0.47	1,875,400	0.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287,381	0.23	1,022,000	0.03	10,844,081	0.30	1,778,100	0.05
翟焯	13,668,958	0.38	0	0	10,500,000	0.29	0	0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陆家嘴信托—国瑞基金 3 号单一资金信托	5,086,161	0.14	0	0	10,420,780	0.29	0	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5,400,000	0.15	0	0	10,349,902	0.29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89,463	0.14	115,400	0.003	7,414,153	0.21	1,937,500	0.05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陆家嘴信托—国瑞基金 3 号单一资金信托	新增	0	0	10,420,780	0.2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新增	0	0	10,349,902	0.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1,937,500	0.05	9,351,653	0.2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退出	0	0	-	-
夏世勇	退出	0	0	6,728,014	0.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	5,395,806	0.15

注：股东“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不在公司前 200 名内。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孟繁英
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3 日
主要经营业务	钢铁制品，稀土产品，普通机械制造与加工，冶金机械设备及检修，安装；冶金、旅游业行业的投资；承包境外冶金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铁矿石、石灰石采选；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水泥生产（仅分支机构）；钢铁产品、稀土产品、白灰产品销售；群众文化活动；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活动除外）、普通货运；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无损检测；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热力、煤炭资源、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电力、热力生产供应；售电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包钢（集团）公司合计持有 A 股上市公司包钢股份 55.82% 股权。其中，公司作为包钢（集团）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包钢股份 0.58% 股权，包钢（集团）公

	司直接持有包钢股份 55.24% 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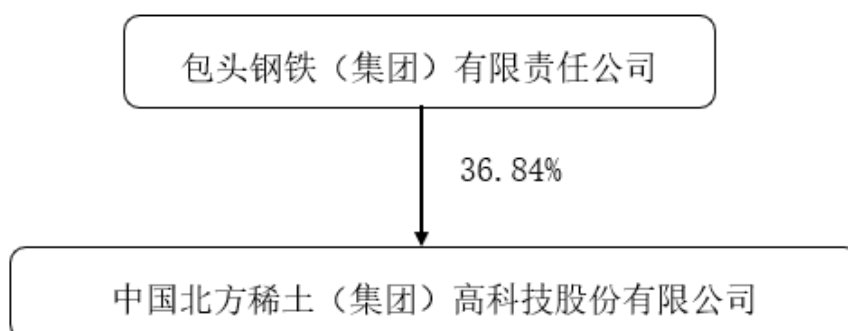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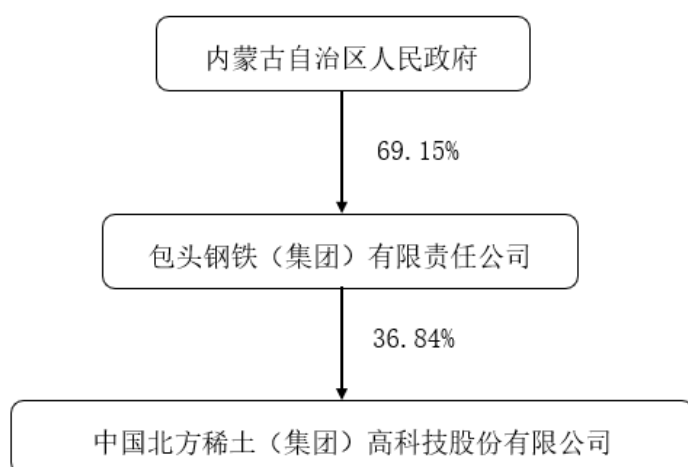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 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三)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 北稀高科 MTN001	102103040	2021 年 11 月 17 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2.00	3.88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银行间债券市场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交易。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有关利息支付的约定，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9 日通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全体“21 北方高科 MTN001”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共计 4,656 万元。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大厦 15 层	-	付秋男	010-59886666-103317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 2A 幢 3 层	-	郭瑞鹏	0472-715535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	王 森	010-65608411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	王文燕	010-85679696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2.00	12.00	0	正常	不适用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完成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兑付及摘牌。

(四)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7,962,668.39	6,203,044,812.13	-62.6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稀土产品销量增加、销售价格下降,净利润同比减少。
流动比率	3.13	2.91	7.56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速动比率	1.53	1.36	12.50	报告期末,公司速动资产同比增加。
资产负债率(%)	33.57	31.69	增加 1.88 个百分点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同比增加,负债总额同比增加。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9	0.71	-59.15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同比减少,负债总额同比增加。
利息保障倍数	12.70	21.51	-40.96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前利润同比减少,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1.87	15.47	-23.2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4.97	22.92	-34.69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同比减少,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贷款率 100%。
利息偿付率(%)	119.76	130.65	减少 10.89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按期兑付了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的本金及利息。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致同审字（2024）第 230A011819 号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方稀土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方稀土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5 的收入会计政策和附注

五、47 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披露。

1. 事项描述

北方稀土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原料产品、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3,349,699.31 万元，由于收入是北方稀土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会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带来的收入舞弊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应对程序包括：

（1）了解及评价了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了公司收入确认政策，选取样本检查了销售合同，以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了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

（3）从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及出库记录中选取样本，核对了与之相关的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提货委托书或签收单，并结合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交易额的函证，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了销售合同及出库单，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对销售收入的变动进行分析性复核，就主要客户构成、销售价格变动、毛利率波动与历史数据、公开市场信息、同行业数据进行比对，以识别异常的客户与交易，评价了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3 的存货会计政策和附注五、8 的存货披露。

1. 事项描述

北方稀土公司主要产品为稀土原料产品（包括稀土盐类、碳酸稀土、稀土氧化物等）和稀土功能材料产品（包括稀土磁性材料、抛光材料、贮氢材料等）。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北方稀土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1,561,923.57 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9,339.58 万元，账面净值 1,482,583.99 万元。

存货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按生产出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管理层在确定预计售价时需综合考虑历史售价以及未来市场变化趋势作出重大判断。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计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所执行的主要审计应对程序包括：

（1）评估并测试了公司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复核了相关会计政策是否适当且一贯地运用；

（2）对于能够获取公开市场销售价格的产品，独立查询了公开市场价格信息，并将其与估计售价进行了比较，对于无法获取公开市场销售价格的产品，选取样本，将产品估计售价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后的实际售价进行比较；

（3）对管理层计算的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重要假设进行了评价，

例如通过选取样本，比较当年同类原材料、在产品至完工时仍需发生的成本，对管理层估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

（4）检查了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于本期的变化情况，分析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适当性；

（5）检查了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其披露的完整性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北方稀土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不同交易类别且金额重大的关联方交易。

由于关联方数量较多、涉及的关联方交易种类多样，且关联方交易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其披露的完整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其披露的完整性所执行的主要审计应对程序包括：

（1）评估并测试了公司识别和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内部控制，例如管理层是否定期复核关联方清单、是否定期执行关联方对账并对差异进行跟进等；

（2）取得了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关系清单，将其与财务系统中导出的关联方关系清单以及从其他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进行核对；

（3）复核了重大的销售、购买和其他合同，以识别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关系；

（4）核对了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明细与财务记录的一致性，抽样检查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的对账结果，并函证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

（5）复核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审议程序，了解了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确认关联交易是否经过恰当的授权批准，判断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6）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商业实质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核查，如检查关联交易合同条款，核查其实物流转信息并与交易场所核对，通过公开市场信息比对同类关联交易价格，对特殊商品交易定价执行分析程序，分析关联交易毛利率并与同行业进行比较；

（7）复核了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等信息。

四、其他信息

北方稀土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北方稀土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方稀土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

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方稀土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方稀土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方稀土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

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北方稀土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方稀土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北方稀土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周全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 涛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301,969,716.12	4,447,793,075.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384,101,618.00	505,119,936.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495,740,423.40	1,058,983,568.74
应收账款	七、5	3,501,582,827.24	2,192,386,138.05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1,373,450,128.16	3,112,533,213.32
预付款项	七、8	497,490,403.43	478,454,286.71
其他应收款	七、9	150,105,449.40	192,466,253.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七、9		11,350,292.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4,825,839,876.71	14,505,304,399.84
合同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46,819,512.23	20,905,988.87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78,837,825.59	651,653,798.69
流动资产合计		28,955,937,780.28	27,165,600,659.0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七、16	16,602,783.54	30,500,994.62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679,896,389.46	282,156,689.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243,547,147.24	1,160,359,583.18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24,793,450.63	85,223,458.30
固定资产	七、21	5,460,571,119.15	4,430,823,484.08
在建工程	七、22	1,438,531,845.95	1,299,647,629.26
使用权资产	七、25	62,814,346.87	21,555,547.54

无形资产	七、26	568,722,152.88	582,810,422.85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7	31,749,056.28	31,749,056.28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706,014,490.64	610,321,467.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522,082,052.91	716,221,439.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785,392,432.61	229,223,061.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40,717,268.16	9,480,592,834.22
资产总计		40,496,655,048.44	36,646,193,493.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011,838,127.01	1,416,641,477.81
应付票据	七、35	839,167,047.68	513,436,037.06
应付账款	七、36	1,782,463,159.16	2,231,731,751.2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432,352,471.37	262,253,314.11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36,906,035.86	171,375,118.36
应交税费	七、40	174,417,157.00	404,621,893.26
其他应付款	七、41	377,801,666.86	521,460,485.2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七、41	57,959,332.94	64,599,102.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674,345,654.10	2,867,512,447.67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818,846,654.52	931,437,669.63
流动负债合计		9,248,137,973.56	9,320,470,194.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3,255,321,829.07	608,580,416.63
应付债券	七、46		1,205,485,150.68
租赁负债	七、47	42,270,056.78	4,041,506.79
长期应付款	七、48	461,596,602.43	24,414,257.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9	19,722,765.98	17,990,669.12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479,691,247.66	349,890,906.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86,480,186.99	79,901,977.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2,142,517.96	2,615,151.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47,225,206.87	2,292,920,036.34
负债合计		13,595,363,180.43	11,613,390,230.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3,615,065,842.00	3,615,065,842.00
资本公积	七、55	145,096,161.22	133,440,707.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20,749,591.65	125,541,291.56
专项储备	七、58	136,035,232.49	109,543,077.07
盈余公积	七、59	2,429,333,689.06	2,348,463,401.75
未分配利润	七、60	15,173,077,126.24	13,499,073,38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619,357,642.66	19,831,127,703.56
少数股东权益		5,281,934,225.35	5,201,675,559.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901,291,868.01	25,032,803,262.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496,655,048.44	36,646,193,493.31

公司负责人：王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冷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冷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77,368,677.15	2,729,064,393.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4,101,618.00	505,119,936.00
应收票据		943,556,541.23	110,266,117.94
应收账款	十九、1	1,323,386,869.94	2,009,442,946.61
应收款项融资		621,800,911.64	2,127,467,436.31
预付款项		100,649,221.17	9,321,541.69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338,762,614.69	1,265,302,194.3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十九、2	447,897,694.16	421,077,987.04
存货		14,279,620,257.07	13,351,662,702.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881,248.10	
其他流动资产		124,256,546.31	281,109,069.67
流动资产合计		22,529,384,505.30	22,388,756,338.7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5,749,043,151.64	5,389,968,269.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9,107,604.47	633,550,715.45
固定资产		736,927,691.91	690,470,435.26
在建工程		105,754,041.23	81,630,962.20
使用权资产		48,696,387.46	9,301,958.74
无形资产		103,041,335.22	97,889,168.7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859,216.11	35,081,464.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627,264.75	186,000,995.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2,439,130.97	97,538,538.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00,495,823.76	7,221,432,507.84
资产总计		30,629,880,329.06	29,610,188,846.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6,259,170.61	686,302,625.03

应付票据			642,607.67
应付账款		1,233,979,895.89	733,029,582.05
合同负债		217,625,102.77	102,892,269.72
应付职工薪酬		32,478,483.33	44,883,146.25
应交税费		5,965,969.85	182,623,647.90
其他应付款		1,976,672,380.35	2,274,175,874.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7,579,336.07	2,807,873,924.18
其他流动负债		645,484,561.01	123,300,536.80
流动负债合计		6,426,044,899.88	6,955,724,214.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28,800,000.00	308,200,000.00
应付债券			1,205,485,150.68
租赁负债		39,275,496.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9,722,765.98	17,990,669.12
递延收益		75,797,150.67	77,993,518.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092,625.87	16,154,624.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87,688,038.76	1,625,823,962.92
负债合计		9,413,732,938.64	8,581,548,177.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15,065,842.00	3,615,065,842.00
资本公积		11,459,705.56	11,459,705.56
其他综合收益		32,866,686.71	39,484,456.04
专项储备		9,831,629.93	9,727,593.41
盈余公积		2,594,736,125.27	2,513,865,837.96
未分配利润		14,952,187,400.95	14,839,037,234.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216,147,390.42	21,028,640,669.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629,880,329.06	29,610,188,846.61

公司负责人：王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泠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泠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33,496,993,130.09	37,260,035,781.21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33,496,993,130.09	37,260,035,781.21
二、营业总成本		30,204,620,413.62	28,746,677,359.89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8,599,952,794.26	26,905,410,895.95
税金及附加	七、62	145,040,655.77	255,625,107.30
销售费用	七、63	51,253,539.87	73,434,278.34
管理费用	七、64	996,457,890.87	1,047,339,108.23
研发费用	七、65	243,628,323.78	254,845,439.61
财务费用	七、66	168,287,209.07	210,022,530.46
其中：利息费用		250,726,572.14	349,885,035.27
利息收入		80,887,956.45	92,010,509.08
加：其他收益	七、67	346,458,902.98	216,679,414.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9,428,620.26	-148,809,827.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3,358.83	1,776,953.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21,018,318.00	-228,882,471.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64,472,466.17	30,842,519.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79,016,902.30	-913,590,280.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443,250.92	-17,976,490.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14,195,804.16	7,451,621,286.68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3,331,623.28	17,966,575.86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5,427,391.11	32,164,382.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32,100,036.33	7,437,423,480.2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508,994,070.01	1,078,592,637.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3,105,966.32	6,358,830,842.4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3,105,966.32	6,358,830,842.4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0,740,184.54	5,984,059,711.6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365,781.78	374,771,130.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77,361.61	62,077,257.3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96,661.43	42,176,938.86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096,661.43	42,176,938.86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80,700.18	19,900,318.5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12,828,604.71	6,420,908,099.8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64,643,523.11	6,026,236,650.5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8,185,081.60	394,671,449.3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58	1.655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58	1.6553

公司负责人：王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冷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冷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29,169,083,207.01	29,382,101,721.29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27,233,985,837.54	21,648,428,395.69
税金及附加		29,627,333.09	118,875,782.06
销售费用		23,624,734.44	10,176,099.75
管理费用		311,277,605.78	289,412,070.86
研发费用		301,621,933.77	176,670,725.01
财务费用		134,406,919.47	208,742,543.15
其中：利息费用		212,273,566.16	323,773,778.09
利息收入		70,991,547.32	93,858,642.62
加：其他收益		113,155,209.32	17,021,833.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265,591,232.41	510,543,144.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九、5	-5,204,578.17	-2,663,125.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018,318.00	-228,882,471.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667,729.03	60,806,043.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5,695,241.33	-888,309,699.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62,251.47	504,832.0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5,666,247.76	6,401,479,787.87
加：营业外收入		20,603,429.51	2,876,208.04
减：营业外支出		4,254,631.49	11,097,988.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2,015,045.78	6,393,258,007.47
减：所得税费用		53,312,172.73	872,747,340.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8,702,873.05	5,520,510,666.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8,702,873.05	5,520,510,666.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38,995.19	3,686,909.2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38,995.19	3,686,909.2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738,995.19	3,686,909.2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1,963,877.86	5,524,197,575.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王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泠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泠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58,574,615.74	38,006,327,763.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2,760,487.71	444,755,895.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70,235,619.60	376,469,84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81,570,723.05	38,827,553,502.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18,755,192.43	28,508,489,601.4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4,438,304.65	1,743,345,403.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0,915,765.14	3,513,585,524.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79,620,562.52	321,271,07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53,729,824.74	34,086,691,60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7,840,898.31	4,740,861,897.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07,900.00	584,837,861.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603,794.46	17,852,549.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91,133.89	13,989,146.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9,647,763.29	4,894,760.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62,782,649.00	73,563,986.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433,240.64	695,138,304.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3,703,399.33	1,014,821,156.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2,853,714.00	95,6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42,351,10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8,908,214.33	1,110,511,15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474,973.69	-415,372,852.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2,895,215.4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22,895,215.4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80,118,996.48	2,201,849,118.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299,044,069.32	927,081,287.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79,163,065.80	3,551,825,620.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66,611,560.26	7,013,383,08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1,921,978.61	2,183,481,180.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7,188,878.64	135,196,983.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969,526,294.28	838,302,763.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8,059,833.15	10,035,167,028.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103,232.65	-6,483,341,407.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56,036.12	44,127,695.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4,925,193.39	-2,113,724,666.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5,627,560.67	6,029,352,227.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0,552,754.06	3,915,627,560.67

公司负责人：王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冷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冷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29,482,323.29	17,283,967,117.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1,935,284.98	19,680.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629,350.92	219,139,50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71,046,959.19	17,503,126,302.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43,563,825.30	12,629,252,153.3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3,035,774.84	387,699,498.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2,414,597.89	2,107,866,428.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415,793.03	294,283,47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92,429,991.06	15,419,101,55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8,616,968.13	2,084,024,747.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9,280,085.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1,717,241.63	158,430,397.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81,733.00	31,391.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2,242,000.00	43,621,534.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782,64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223,623.63	721,363,409.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584,661.17	72,483,821.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2,353,714.00	281,441,314.7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351,10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0,289,476.17	353,925,135.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065,852.54	367,438,273.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16,547,841.12	1,383,950,000.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1,168,255.41	8,387,306,032.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47,716,096.53	9,771,256,032.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61,400,000.00	6,5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1,409,473.55	2,009,644,715.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6,439,052.00	5,731,549,456.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89,248,525.55	14,306,194,172.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532,429.02	-4,534,938,139.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56,776.32	22,457,916.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4,675,462.89	-2,061,017,201.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8,693,214.26	4,759,710,416.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3,368,677.15	2,698,693,214.26

公司负责人：王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泠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15,065,842.00	133,440,707.51	125,541,291.56	109,543,077.07	2,348,463,401.75	13,498,629,098.36	5,201,172,557.81	25,031,855,976.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444,285.31	503,001.23	947,286.5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15,065,842.00	133,440,707.51	125,541,291.56	109,543,077.07	2,348,463,401.75	13,499,073,383.67	5,201,675,559.04	25,032,803,262.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55,453.71	-4,791,699.91	26,492,155.42	80,870,287.31	1,674,003,742.57	80,258,666.31	1,868,488,605.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96,661.43			2,370,740,184.54	248,185,081.60	2,612,828,604.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655,453.71					882,332.14	12,537,785.8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655,453.71					882,332.14	12,537,785.85
（三）利润分配					80,870,287.31	-695,431,480.45	-196,878,638.85	-811,439,831.99
1. 提取盈余公积					80,870,287.31	-80,870,287.31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14,561,193.14	-149,862,016.91	-764,423,210.05
4. 其他							-47,016,621.94	-47,016,621.9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04,961.52			-1,304,961.5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304,961.52			-1,304,961.52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6,492,155.42			28,069,891.42	54,562,046.84
1. 本期提取				100,252,416.27			48,470,180.64	148,722,596.91
2. 本期使用				-73,760,260.85			-20,400,289.22	-94,160,550.0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15,065,842.00	145,096,161.22	120,749,591.65	136,035,232.49	2,429,333,689.06	15,173,077,126.24	5,281,934,225.35	26,901,291,868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33,066,000.00	101,091,641.91	188,009,096.18	154,674,999.54	75,720,389.09	1,966,422,625.85	9,605,265,296.73	3,875,426,078.74	19,223,657,935.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31,984.03	-44,042.07	-12,058.0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33,066,000.00	101,091,641.91	188,009,096.18	154,674,999.54	75,720,389.09	1,966,422,625.85	9,605,297,280.76	3,875,382,036.67	19,223,645,877.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0,158.00	32,349,065.60	-188,009,096.18	-29,133,707.98	33,822,687.98	382,040,775.90	3,893,776,102.91	1,326,293,522.37	5,809,157,384.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176,938.86			5,984,059,711.68	394,671,449.31	6,420,908,099.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349,065.60						947,298,794.55	979,647,860.1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6,486,743.78						521,204,716.37	567,691,460.15
4. 其他		-14,137,678.18						426,094,078.18	411,956,400.00
（三）利润分配						552,049,714.08	-2,160,754,013.77	-44,428,742.15	-1,653,133,041.84
1. 提取盈余公积						552,049,714.08	-552,049,714.08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08,704,299.69	-195,982,885.54	-1,804,687,185.23
4. 其他								151,554,143.39	151,554,143.39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000,158.00		-188,009,096.18	-71,310,646.84		-170,008,938.18	70,470,405.00		-840,241.8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1,310,646.84			71,310,646.84		
6. 其他	-18,000,158.00		-188,009,096.18			-170,008,938.18	-840,241.84		-840,241.84
（五）专项储备					33,822,687.98			28,752,020.66	62,574,708.64
1. 本期提取					88,241,126.97			55,019,199.68	143,260,326.65
2. 本期使用					-54,418,438.99			-26,267,179.02	-80,685,618.0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15,065,842.00	133,440,707.51		125,541,291.56	109,543,077.07	2,348,463,401.75	13,499,073,383.67	5,201,675,559.04	25,032,803,262.60

公司负责人：王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泠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15,065,842.00	11,459,705.56	39,484,456.04	9,727,593.41	2,513,865,837.96	14,838,958,109.74	21,028,561,544.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79,124.47	79,124.4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15,065,842.00	11,459,705.56	39,484,456.04	9,727,593.41	2,513,865,837.96	14,839,037,234.21	21,028,640,669.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17,769.33	104,036.52	80,870,287.31	113,150,166.74	187,506,721.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38,995.19			808,702,873.05	801,963,877.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三）利润分配			-	-	80,870,287.31	-695,431,480.45	-614,561,193.14
1. 提取盈余公积					80,870,287.31	-80,870,287.31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14,561,193.14	-614,561,193.1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1,225.86			-121,225.86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21,225.86			-121,225.86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04,036.52			104,036.52
1. 本期提取				16,594,144.14			16,594,144.14
2. 本期使用				-16,490,107.62			-16,490,107.6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15,065,842.00	11,459,705.56	32,866,686.71	9,831,629.93	2,594,736,125.27	14,952,187,400.95	21,216,147,390.42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33,066,000.00	181,468,643.74	188,009,096.18	108,265,522.03	9,939,294.05	1,961,816,123.88	11,411,860,465.44	17,118,406,952.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65,598.55	65,598.5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33,066,000.00	181,468,643.74	188,009,096.18	108,265,522.03	9,939,294.05	1,961,816,123.88	11,411,926,063.99	17,118,472,551.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0,158.00	-170,008,938.18	-188,009,096.18	-68,781,065.99	-211,700.64	552,049,714.08	3,427,111,170.22	3,910,168,117.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86,909.25			5,520,510,666.70	5,524,197,575.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三）利润分配						552,049,714.08	-2,160,754,013.77	-1,608,704,299.69
1. 提取盈余公积						552,049,714.08	-552,049,714.08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08,704,299.69	-1,608,704,299.69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000,158.00	-170,008,938.18	-188,009,096.18	-72,467,975.24			67,354,517.29	-5,113,457.95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2,467,975.24			72,467,975.24	
6. 其他	-18,000,158.00	-170,008,938.18	-188,009,096.18				-5,113,457.95	-5,113,457.95
（五）专项储备					-211,700.64			-211,700.64
1. 本期提取					13,315,385.01			13,315,385.01
2. 本期使用					-13,527,085.65			-13,527,085.6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15,065,842.00	11,459,705.56		39,484,456.04	9,727,593.41	2,513,865,837.96	14,839,037,234.21	21,028,640,669.18

公司负责人：王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泠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泠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以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包头钢铁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公司”）所属稀土三厂及选矿厂稀选车间为基础，联合其他发起人以募集方式，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股批字(1997)第1号文批准，改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1997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原总股本为260,350,000股，经1998年5月22日召开的1997年股东大会批准向全体股东按10:1的比例派送红股26,035,000股，用资本公积按10:3的比例转增股本78,105,000股，公司总股本增至364,490,000股。本公司于1999年10月6日召开1999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配股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6号文核准每10股配3股，向国有法人股配售5,584,000股，其余放弃，社会法人股全部放弃，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33,600,000股，公司股本增至403,674,000股。

2006年3月23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内国资产权字[2006]68号《关于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批复，经2006年3月29日股东会议审议表决通过该方案，其内容如下：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4,659.20万股公司的股票作为对价向集团流通股股东送股以获得上市流通权，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的股份对价。上述送股对价于2006年4月13日实施完成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

2008年4月23日，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向全体股东按10:5的比例派送红股201,837,000股，用资本公积按10:5的比例转增股本201,837,000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807,348,000股，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5月16日。

2011年4月27日，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807,348,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按10:5的比例派送红股403,674,000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1,211,022,000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5月13日。

2012年4月18日，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集团总股本1,211,022,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按10:10的比例派送红股1,211,022,000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2,422,044,000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5月7日。

2015年4月24日，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422,044,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按10:

5 的比例派送红股 1,211,022,000 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3,633,066,000 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12 日。

2015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3,633,066,000.00 元。

2022 年 11 月 11 日，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 18,000,158 股回购股份，本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3,615,065,842 股，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总数为 3,615,065,842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生产技术部、计划财务部、集团管理部、证券部、设备工程部、规划发展部、市场营销部等部门，拥有一级子公司 28 家，二级子公司 16 家。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臣。

公司住所及总部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 83 号。

本公司属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主要业务为：稀土精矿，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生产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稀土技术转让等。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批准。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28 家，一级子公司 16 家，各家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十、1。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较上期减少四家公司，详见附注九、4。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五、21，附注五、26，附注五、34。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涉诉款项或对方破产预计无法收回且单项金额大于2,000万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大于20,000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期初余额、期末余额或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大于3,000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期末资产总额超过4亿元且少数股东权益超过1亿元的非全资子公司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

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五、41。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务工具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
- 应收账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参考了近年应收账款账龄的平均迁徙率、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当前公司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GDP 增长率、广义货币 M2 增长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冶炼分离总量增长率等）的预测，考虑了货币时间价值、概率加权及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信息。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否则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账龄组合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参考了近年其他应收款账龄的平均迁徙率、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当前公司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GDP 增长率、广义货币 M2 增长率、国家外债总量增长率）的预测，考虑了货币时间价值、概率加权及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信息。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否则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为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

本公司在账龄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通过平均迁徙率减值矩阵的方法计算各年迁徙率并结合前瞻性信息等方式确定。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的组合：

- 长期应收款组合 1：账龄组合

本公司参考了近年长期应收款账龄的平均迁徙率、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当前公司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GDP 增长率、广义货币 M2 增长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冶炼分离总量增长率等）的预测，考虑了货币时间价值、概率加权及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信息。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长期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

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

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参考了近年应收账款账龄的平均迁徙率、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当前公司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GDP 增长率、广义货币 M2 增长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冶炼分离总量增长率等）的预测，考虑了货币时间价值、概率加权及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信息。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参考了近年应收账款账龄的平均迁徙率、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当前公司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GDP 增长率、广义货币 M2 增长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冶炼分离总量增长率等）的预测，考虑了货币时间价值、概率加权及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信息。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否则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应收票据相同。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应收票据相同。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应收票据相同。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账龄组合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参考了近年其他应收款账龄的平均迁徙率、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当前公司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GDP 增长率、广义货币 M2 增长率、国家外债总量增长率）的预测，考虑了货币时间价值、概率加权及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信息。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否则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账龄组合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参考了近年其他应收款账龄的平均迁徙率、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当前公司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GDP 增长率、广义货币 M2 增长率、国家外债总量增长率）的

预测，考虑了货币时间价值、概率加权及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信息。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否则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等。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

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

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27。

20. 投资性房地产

（1）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2
房屋及建筑物	8--45	3	12.13--2.16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7。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45	3	12.13--2.16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5	3	19.40--3.8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5	3	12.13--6.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2	3	19.40--8.08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7。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

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专有技术、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权利	直线法	
专利权	5--10 年	预期使用年限	直线法	
专有技术	10--15 年	预期使用年限	直线法	
软件	5 年	预期使用年限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7。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其中研发人员的工资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计入研发支出。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按照工时占比、面积占比分配计入研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

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本公司根据项目开发管理的流程，将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与项目立项申请阶段作为研究阶段，在此阶段开发团队会详细论证该项目在技术上可行性、商业上有用性，论证完成通过后，形成书面的立项报告，并经相关部门逐级审评通过后开始资本化。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下业务类型：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产品、环保产品及服务。

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内销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按照合同约定由本公司负责送货的，在购买方签收后确认收入；购买方自行提货的，商品在交付购买方后确认收入。

本公司外销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商品发出到港口，取得海关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服务合同

本公司对外提供的服务，根据已完成服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服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服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

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

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1,263.85
	未分配利润（2023 年 12 月 31 日）	358,017.41

<p>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p>	少数股东权益（2023 年 12 月 31 日）	348,005.28
	所得税费用（2023 年）	706,022.69
	递延所得税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	947,286.54
	未分配利润（2022 年 12 月 31 日）	444,285.31
	少数股东权益（2022 年 12 月 31 日）	503,001.23
	所得税费用（2022 年）	-959,344.58
	递延所得税负债（2022 年 1 月 1 日）	12,058.04
	未分配利润（2022 年 1 月 1 日）	31,984.03
	少数股东权益（2022 年 1 月 1 日）	-44,042.07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五、27。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15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15
内蒙古北方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5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北方稀土（安徽）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15
北方稀土（安徽）永磁科技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15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15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四会市达博文实业有限公司	15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15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天津包钢稀土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5
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15
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15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
包头钢铁（集团）环境监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增值税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21〕40号《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本公司的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满足《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中的相关要求，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30%的政策。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及下属单位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淄博灵芝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北方稀土（安徽）永磁科技有限公司、北方稀土（安徽）永磁科技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方稀土华凯高科技河北有限公司满足享受相关要求，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免优惠政策。

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2023年延续优化创新实施的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子公司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包头市绿源危险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包头钢铁（集团）环境监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绿冶环能技术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满足享受相关要求，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免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 ①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2020]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且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企业总收入的 60%以上，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本公司及下属单位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内蒙古北方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北方稀土（安徽）永磁科技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减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②子公司北方稀土（安徽）永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GR202234004213，有效期三年，减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③子公司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GR202215000466，有效期三年，减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④子公司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GR202115000339，有效期三年，减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⑤子公司四会市达博文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GR202144014775，有效期三年，减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⑥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GR202236001274，有效期三年，减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⑦子公司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GR202162000020，有效期三年，减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⑧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GR202237005070，有效期三年，减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⑨子公司天津包钢稀土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GR202312000234，有效期三年，减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⑩子公司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GR202315000193，有效期三年，减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⑪子公司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GR202215000113，有效期三年，减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⑫子公司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GR202215000050，有效期三年，减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⑬子公司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GR202215000227，有效期三年，减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⑭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3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

策问题的公告》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包头钢铁（集团）环境监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减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000.00	
银行存款	4,690,542,754.06	3,910,616,660.17
其他货币资金	611,416,962.06	537,176,414.88
合计	5,301,969,716.12	4,447,793,075.0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财务公司存款	4,204,858,685.15	2,956,946,486.62

其他说明：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存放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金额为 4,204,858,685.15 元。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71,795,049.28	440,716,141.34
履约保证金		4.00
诉讼冻结资金	4,0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28,640,000.00	91,449,369.04
其他	6,981,912.78	
合计	611,416,962.06	532,165,514.38

期末，除附注七、31、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以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4,101,618.00	505,119,936.00	/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384,101,618.00	505,119,936.00	/
合计	384,101,618.00	505,119,936.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494,396,691.09	919,275,508.29
商业承兑票据	1,343,732.31	139,708,060.45
合计	2,495,740,423.40	1,058,983,568.7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53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53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35,515,410.24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735,515,410.24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1,388,870.60	45,138.29	3.25
合计	1,388,870.60	45,138.29	3.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详见附注五 11、6金融资产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809,896.16	-4,764,757.87				45,138.29
合计	4,809,896.16	-4,764,757.87				45,138.2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434,919,365.40	2,132,670,827.93
1 年以内小计	3,434,919,365.40	2,132,670,827.93
1 至 2 年	106,533,662.29	131,865,782.91
2 至 3 年	92,098,866.55	29,116,644.55
3 至 4 年	12,446,519.45	21,414,959.68
4 至 5 年	13,089,899.03	18,354,450.09
5 年以上	134,692,354.89	125,444,039.15
合计	3,793,780,667.61	2,458,866,704.3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9,145,747.06	4.72	172,223,766.06	96.14	6,921,981.00	147,586,945.40	6.00	147,586,945.40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	128,718,788.31	3.39	121,796,807.31	94.62	6,921,981.00	69,729,069.76	2.83	69,729,069.76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	50,426,958.75	1.33	50,426,958.75	100.00		77,857,875.64	3.17	77,857,875.6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14,634,920.55	95.28	119,974,074.31	3.32	3,494,660,846.24	2,311,279,758.91	94.00	118,893,620.86	5.14	2,192,386,138.05
其中：										
账龄组合	3,614,634,920.55	95.28	119,974,074.31	3.32	3,494,660,846.24	2,311,279,758.91	94.00	118,893,620.86	5.14	2,192,386,138.05
合计	3,793,780,667.61	/	292,197,840.37	/	3,501,582,827.24	2,458,866,704.31	/	266,480,566.26	/	2,192,386,138.0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辽宁恒德磁业有限公司	69,729,069.76	69,729,069.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全南晶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34,417,063.45	34,417,063.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冕宁县起点稀土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572,655.10	17,650,674.10	71.83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	50,426,958.75	50,426,958.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79,145,747.06	172,223,766.06	96.14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432,680,663.72	30,288,954.67	0.88
1 至 2 年	60,535,110.25	14,425,516.78	23.83
2 至 3 年	69,070,773.92	27,358,933.56	39.61
3 至 4 年	10,525,560.10	6,723,727.79	63.88
4 至 5 年	6,313,500.00	5,667,628.95	89.77
5 年以上	35,509,312.56	35,509,312.56	100.00
合计	3,614,634,920.55	119,974,074.31	3.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详见附注五 11、6金融资产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6,480,566.26	31,160,007.68		425,000.06	5,017,733.51	292,197,840.37
合计	266,480,566.26	31,160,007.68		425,000.06	5,017,733.51	292,197,840.3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25,000.0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726,089,301.98	19.14	7,478,719.81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151,590,956.80	4.00	985,341.22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618,678.09	3.84	1,390,361.41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41,065,500.00	3.72	1,452,974.65
淄博丰酿经贸有限公司	133,053,089.41	3.51	1,370,446.82
合计	1,297,417,526.28	34.21	12,677,843.91

其他说明：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297,417,526.28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4.2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2,677,843.91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详见附注五 11、6金融资产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373,450,128.16	3,112,533,213.32
应收账款		
合计	1,373,450,128.16	3,112,533,213.3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863,700,579.92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863,700,579.92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详见附注五 11、6金融资产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95,125,758.50	99.52	474,602,970.83	99.19
1至2年	1,467,639.11	0.30	3,011,328.17	0.63
2至3年	686,129.83	0.14	666,783.63	0.14
3年以上	210,875.99	0.04	173,204.08	0.04
合计	497,490,403.43	100.00	478,454,286.71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原因
山东日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5,000.00	0.10	合同未执行完毕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1,335.00	0.07	合同未执行完毕
包头市燃气有限公司	308,619.49	0.06	合同未执行完毕
靖江市弘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8,940.00	0.06	合同未执行完毕
山东彩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6,000.00	0.02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1,539,894.49	0.31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华业地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29,386,389.60	26.01
内蒙古北方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0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82,720.00	5.16
江苏南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22,272,000.00	4.48
盛和资源（海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470,100.00	4.32

合计	298,811,209.60	60.07
----	----------------	-------

其他说明：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298,811,209.60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0.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350,292.88
其他应收款	150,105,449.40	181,115,960.94
合计	150,105,449.40	192,466,253.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11,350,292.88	11,350,292.88
减：坏账准备	-11,350,292.88	
合计	0	11,350,292.88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1,641,245.60	142,048,708.00
1 年以内小计	31,641,245.60	142,048,708.00
1 至 2 年	124,182,058.72	25,625,937.32
2 至 3 年	18,206,035.79	18,983,409.58
3 至 4 年	16,756,363.34	16,002,228.97
4 至 5 年	11,991,319.64	27,485,964.19
5 年以上	36,326,019.45	64,062,722.02
减：坏账准备	-88,997,593.14	-113,093,009.14
合计	150,105,449.40	181,115,960.9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和保证金	13,779,317.86	11,239,498.20
往来款	57,839,497.47	84,168,560.48
备用金和代垫款项	8,424,598.59	11,194,147.02
刘胜往来款		28,547,135.76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	159,059,628.62	159,059,628.62
合计	239,103,042.54	294,208,970.0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2,333,586.33		100,759,422.81	113,093,009.14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87,973.50		-87,973.50	
本期计提	147,238.11		12,619,540.04	12,766,778.1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8,549,915.76	28,549,915.76
其他变动	4,636,186.00		3,676,092.39	8,312,278.39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7,932,611.94		81,064,981.20	88,997,593.1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详见附注五 11、6金融资产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13,093,0	12,766,778.		28,549,91	8,312,278	88,997,59
坏账准备	09.14	15		5.76	.39	3.14
合计	113,093,0	12,766,778.		28,549,91	8,312,278	88,997,59
	09.14	15		5.76	.39	3.1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8,549,915.76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刘胜	往来款	28,540,472.20	诉讼无法收回	子公司股东会	否
合计	/	28,540,472.20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9,225,408.50	66.59	往来款	1-5年以上	61,103,875.87
甘肃稀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298,741.33	8.07	往来款	0-5年以上	17,743,508.42
淄博齐都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912,670.00	4.98	往来款	1年以内	427,664.85
淄博市临淄区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9,875,254.00	4.13	往来款	1-2年	1,500,051.08
北方稀土(全南)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8,200,000.00	3.43	往来款	1-2年	1,245,580.00
合计	208,512,073.83	87.20	/	/	82,020,680.22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80,849,734.71	5,942,615.98	1,174,907,118.73	1,517,407,403.87	5,871,654.28	1,511,535,749.59
在产品	583,833,497.81		583,833,497.81	822,726,820.79	775,755.89	821,951,064.90
库存商品	13,070,894,295.05	750,516,202.01	12,320,378,093.04	11,899,410,565.22	772,051,870.90	11,127,358,694.32
周转材料	5,282,154.84		5,282,154.84	5,570,529.49		5,570,529.49
委托加工物资	373,151,642.61	36,901,226.42	336,250,416.19	543,043,886.65	43,672,793.45	499,371,093.20

发出商品	50,641,436 .03	35,777.62	50,605,65 8.41	26,976,49 8.10	830,693.12	26,145,804.98
自制半成品	354,582,93 7.69		354,582,9 37.69	513,371,4 63.36		513,371,463.3 6
合计	15,619,235 ,698.74	793,395,82 2.03	14,825,83 9,876.71	15,328,50 7,167.48	823,202,76 7.64	14,505,304,39 9.8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871,654.28	3,961,788. 74		1,941,57 0.29	1,949,25 6.75	5,942,61 5.98
在产品	775,755.89				775,755. 89	
库存商品	772,051,870.9 0	331,124,22 1.02		352,088, 755.42	571,134. 49	750,516, 202.01
发出商品	830,693.12				794,915. 50	35,777.6 2
委托加工物资	43,672,793.45	6,230,389. 61		470,745. 99	70,431.4 3	36,901,2 26.42
合计	823,202,767.6 4	328,855,62 0.15		354,501, 071.70	4,161,49 4.06	793,395, 822.03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938,264.13	20,905,988.87
其他非流动资产-昆鹿实业借款原值	37,217,35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昆鹿实业借款减值准备	-1,336,102.90	
合计	46,819,512.23	20,905,988.87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154,855,564.34	444,713,808.93
增值税留抵税额	201,833,447.81	66,981,771.31
预缴所得税	22,148,813.44	102,408,218.45
中企云链、e 信通		37,550,000.00
合计	378,837,825.59	651,653,798.69

其他说明：

①待认证进项税期末余额为本公司及下属单位淄博灵芝化工有限公司、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绿源危险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稀宝通用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北方稀土华凯高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待认证进项税。

②增值税留抵税期末余额为本公司及下属单位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绿源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增值税留抵税。

③预缴所得税期末余额为本公司及下属单位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科稀土冶金及功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包头市绿冶环能技术有限公司、包头市包钢星原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包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预缴的企业所得税款。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75,241,723.15	38,750,136.39	36,491,586.76	103,781,387.46	38,877,431.80	64,903,955.66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8,950,539.09		-8,950,539.09	-		13,496,972.17	

减：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24,773,980.00	- 13,835,715.87	- 10,938,264.13	- 36,619,455.93	- 15,713,467.06	- 20,905,988.87	
合计	41,517,204.06	24,914,420.52	16,602,783.54	53,664,959.36	23,163,964.74	30,500,994.62	/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241,723.15	100.00	38,750,136.39	51.50	36,491,586.76	103,781,387.46	100.00	38,877,431.80	37.46	64,903,955.66
其中：										
账龄组合	75,241,723.15	100.00	38,750,136.39	51.50	36,491,586.76	103,781,387.46	100.00	38,877,431.80	37.46	64,903,955.66
合计	75,241,723.15	/	38,750,136.39	/	36,491,586.76	103,781,387.46	/	38,877,431.80	/	64,903,955.6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长期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59,914.29	10,917.12	1.03
1 至 2 年	12,181,400.00	2,902,827.62	23.83
2 至 3 年	27,613,700.00	10,937,786.57	39.61
3 至 4 年	23,590,300.00	15,069,483.64	63.88
4 至 5 年	9,455,400.00	8,488,112.58	89.77
5 年以上	1,341,008.86	1,341,008.86	100.00
合计	75,241,723.15	38,750,136.39	51.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详见附注五 11、6 金融资产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38,877,431.80	-127,295.41			38,750,136.39
合计	38,877,431.80	-127,295.41			38,750,136.3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内蒙古北方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有限公司		4,500,000.00		-169,871.22						4,330,128.78
包头北方中加特电气有限公司	14,615,379.35			2,092,960.30						12,522,419.05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31,113,581.29			7,643,444.23				23,470,137.06		23,470,137.06
安泰北方科技有限公司	206,615,794.16			10,383,632.21						216,999,426.37
铁融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414,966,989.86								414,966,989.86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										1,451,021.22

内蒙古包钢集团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8,298,230.83			4,514,383.63			3,552,000.00			9,260,614.46	
内蒙古联丰稀土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987,452.59
包头市赛文特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494,000.00
国瑞科创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21,513,704.06			-4,420,546.02						17,093,158.04	
国创新材（北京）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4,802,714.00		42,164.76	-121,225.86					4,723,652.90	
小计	282,156,689.69	424,269,703.86		613,358.83	-121,225.86		3,552,000.00	23,470,137.06		679,896,389.46	28,402,610.87
合计	282,156,689.69	424,269,703.86		613,358.83	-121,225.86		3,552,000.00	23,470,137.06		679,896,389.46	28,402,610.87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其他减少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内蒙古航天金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703,683.43			1,703,683.43				1,705,700.00				
内蒙古包钢稀土林峰科技有限公司	3,697,123.24		1,244,401.47		4,941,524.71		941,524.71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8,395,537.45		11,923,277.97		190,318,815.42		110,318,815.42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104,692,500.00	660,778.18		105,353,278.18		660,778.18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8,517,554.85			20,023,568.69	428,493,986.16			71,506,013.04				
国创新材（北京）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236,816.48								-113,183.52	1,350,000.00	转入长投	
北方稀土生一伦高科技有限公司								42,715.09				
内蒙古众志粉体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63,493.36							1,392,630.19	-1,392,630.19	2,000,000.00	处置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7,392,752.15		5,896,285.27		403,289,037.42		92,289,037.42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30,685.52			217,715.22	5,076,236.19		5,076,236.19					
中稀（山东）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51,851,533.03			16,701,363.94	35,150,169.09			11,799,630.91				

烟台东星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3,724,637.67		5,653,696.40			69,378,334.07	30,051,794.46	64,078,334.07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5,766.00					1,545,766.00						
合计	1,160,359,583.18	104,692,500.00	25,378,439.29	38,646,331.28		1,243,547,147.24	30,051,794.46	273,364,725.99	86,446,689.23	1,505,813.71	3,350,000.00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3,600,036.40	18,401,559.19	122,001,595.5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1,149,837.93	9,098,588.83	90,248,426.76
(1) 处置	34,159,853.17	9,098,588.83	43,258,442.00
(2) 其他转出	46,989,984.76		46,989,984.76
4. 期末余额	22,450,198.47	9,302,970.36	31,753,168.8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1,310,260.99	5,467,876.30	36,778,137.29
2. 本期增加金额	2,342,113.40	222,200.21	2,564,313.61
(1) 计提或摊销	2,342,113.40	222,200.21	2,564,313.61
3. 本期减少金额	28,961,855.95	3,420,876.75	32,382,732.70
(1) 处置	8,756,188.15	3,420,876.75	12,177,064.90
(2) 其他转出	20,205,667.80		20,205,667.80
4. 期末余额	4,690,518.44	2,269,199.76	6,959,718.2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759,680.03	7,033,770.60	24,793,450.63
2. 期初账面价值	72,289,775.41	12,933,682.89	85,223,458.3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453,156,067.29	4,423,983,902.72
固定资产清理	7,415,051.86	6,839,581.36
合计	5,460,571,119.15	4,430,823,484.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89,785,289.85	4,124,267,236.13	92,903,802.93	274,410,706.16	7,981,367,035.07
2. 本期增加金额	483,351,774.47	1,094,117,458.08	22,459,358.98	51,549,039.11	1,651,477,630.64
(1) 购置	32,062,768.99	156,999,648.16	22,268,277.61	51,549,039.11	262,879,733.87
(2) 在建工程转入	404,299,020.72	937,117,809.92	191,081.37		1,341,607,912.01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6,989,984.76				46,989,984.76
3. 本期减少金额	69,159,595.80	119,395,986.21	9,072,505.89	10,295,069.07	207,923,156.97
(1) 处置或报废	6,268,511.94	111,757,657.32	8,338,218.81	7,313,360.50	133,677,748.57
(2) 处置子公司	62,891,083.86	7,638,328.89	734,287.08	2,981,708.57	74,245,408.40
4. 期末余额	3,903,977,468.52	5,098,988,708.00	106,290,656.02	315,664,676.20	9,424,921,508.7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10,196,441.40	1,990,344,655.10	64,809,230.55	195,120,563.58	3,360,470,890.63
2. 本期增加金额	134,604,809.91	358,307,672.03	9,538,171.78	14,135,655.76	516,586,309.48
(1) 计提	114,399,142.11	358,307,672.03	9,538,171.78	14,135,655.76	496,380,641.68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0,205,667.80				20,205,667.80

3. 本期减少金额	18,433,352.62	91,949,218.54	7,157,525.67	9,235,990.36	126,776,087.19
（1）处置或报废	6,010,328.72	88,085,621.63	6,478,010.56	6,968,979.41	107,542,940.32
（2）处置子公司	12,423,023.90	3,863,596.91	679,515.11	2,267,010.95	19,233,146.87
4. 期末余额	1,226,367,898.69	2,256,703,108.59	67,189,876.66	200,020,228.98	3,750,281,112.9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63,454,780.65	113,238,631.64	184,420.59	20,034,408.84	196,912,241.72
2. 本期增加金额	516,327.63	26,162,203.70		12,613.76	26,691,145.09
（1）计提	516,327.63	26,162,203.70		12,613.76	26,691,145.09
3. 本期减少金额	179,799.99	1,595,025.65	126,598.08	217,634.56	2,119,058.28
（1）处置或报废	179,799.99	1,595,025.65	126,598.08	217,634.56	2,119,058.28
4. 期末余额	63,791,308.29	137,805,809.69	57,822.51	19,829,388.04	221,484,328.5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13,818,261.54	2,704,479,789.72	39,042,956.85	95,815,059.18	5,453,156,067.29
2. 期初账面价值	2,316,134,067.80	2,020,683,949.39	27,910,151.79	59,255,733.74	4,423,983,902.72

说明：①子公司四会市达博文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市支行签订流动资金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以企业八项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取得抵押借款 15,3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八项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3,133,215.48 元。②子公司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租回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以企业项目设备作为抵押资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借款 606,351,182.33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资产账面价值 338,670,546.37 元。③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订售后租回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以企业项目设备作为抵押资产，取得借款 88,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资产账面价值 34,189,154.03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011,800,313.29	详见说明

说明：本公司及下属单位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北方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包钢绿金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部分房产尚未办妥产权证，相关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	7,415,051.86	6,839,581.36
合计	7,415,051.86	6,839,581.36

其他说明：无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438,531,845.95	1,299,647,629.26
工程物资		
合计	1,438,531,845.95	1,299,647,629.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节能环保动供总厂总排废水综合整治EPC项目	306,796,148.84		306,796,148.84	288,959,835.40		288,959,835.40
淄博高科新厂建设工程	203,314,722.86		203,314,722.86	280,893,782.69		280,893,782.69
北方稀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	129,170,703.18		129,170,703.18			

节能环保炼铁厂 5 座高炉热风炉废气脱硫脱硝项目	96,437,804.54		96,437,804.54			
节能环保包钢股份煤焦化工分公司二三生化升级改造及臭气处理项目	73,865,401.10		73,865,401.10	49,515,708.92		49,515,708.92
冶金渣年处理 200 万吨钢渣产业化综合利用项目	73,421,073.62		73,421,073.62			
甘肃稀土稀土冶炼伴生放射性废渣处置库建设项目	70,615,899.51		70,615,899.51	5,941,128.09		5,941,128.09
稀土高科白云鄂博稀土精矿冶炼新工艺工业化试验项目	53,569,928.19		53,569,928.19	28,949,809.35		28,949,809.35
节能环保包钢还原铁 120 万吨球团烟气脱硫脱硝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46,202,110.80		46,202,110.80	47,169.81		47,169.81
清美抛光粉新增 3000 吨及重大专项	37,801,761.63		37,801,761.63	12,098,726.32		12,098,726.32
华美水浸工序固液分离及附属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23,267,620.31		23,267,620.31	2,880,755.59		2,880,755.59
华美硫酸铵废水及氯化铈料液除杂项目	18,495,984.78		18,495,984.78	3,252,495.63		3,252,495.63
灵芝化工一车间工艺技改项目	18,233,439.95		18,233,439.95	44,116,552.88		44,116,552.88
华美稀土精矿自动卸料干燥输送系统项目	16,954,955.63		16,954,955.63	30,471.70		30,471.70
甘肃稀土后处理煅烧扩能项目	16,809,597.80		16,809,597.80	11,031,839.23		11,031,839.23
和发聚峰三废治理及节能改造项目	15,711,265.89		15,711,265.89			
华美三车间新建电除雾项目	13,695,470.85		13,695,470.85	255,981.13		255,981.13
灵芝化工废水处理升级改造工程	12,686,365.95		12,686,365.95	13,042,304.37		13,042,304.37
甘肃稀土职工浴室建设项目	12,579,559.43		12,579,559.43			
淄博化工二车间 2400 吨氯化稀土技改项目	11,036,550.19		11,036,550.19	10,936,202.64		10,936,202.64
包钢冶金渣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	10,618,628.37		10,618,628.37	10,234,390.98		10,234,390.98

和发新厂搬迁工程				943,946.01		943,946.01
和发新建智能自动化项目	9,905,389.84		9,905,389.84			
稀土医疗产业基地公辅设施改造	9,210,087.59		9,210,087.59	4,637,185.29		4,637,185.29
冶炼二车间稀土氧化物出隧道窑后自送输送至混料包装工序项目	8,570,289.70		8,570,289.70	2,881,684.87		2,881,684.87
嘉轩公司稀土永磁高效电机项目厂房改造	8,470,759.28		8,470,759.28			
甘肃稀土稀土厂区余热利用及采暖改造项目	8,355,605.75		8,355,605.75			
甘肃稀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二期）项目	8,288,253.96		8,288,253.96			
甘肃稀土铈镨萃取生产线技术开发及应用项目	7,762,155.81		7,762,155.81			
绿源危废新建危废暂存库项目	7,571,993.00		7,571,993.00	131,869.81		131,869.81
检修仓储管理系统	6,258,253.99		6,258,253.99	1,991,150.44		1,991,150.44
母公司资产设备管理系统	6,066,037.73		6,066,037.73			
和发聚峰回转窑系统改造项目	5,914,862.60		5,914,862.60			
检修稀土 5#储备库	5,751,597.41		5,751,597.41			
冶金渣新体系配套钢渣及三渣处理生产线项目	5,555,555.56	5,555,555.56		5,555,555.56	5,555,555.56	
甘肃稀土 12000 吨稀土金属及合金生产线项目（二期）	5,554,238.91		5,554,238.91			
节能环保宁夏宁东泰华热电公司脱硫浆液余热回收	5,286,091.15		5,286,091.15			
华美 2#蒸酸系统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5,013,998.62		5,013,998.62	132,075.47		132,075.47
甘肃稀土余热利用及采暖改造项目	3,977,806.21		3,977,806.21	3,761,415.50		3,761,415.50
母公司冶炼区域 MES 与实时数据库升级服务项目	3,509,684.42		3,509,684.42			

包钢冶金渣公司钢渣磁选加工线工艺改造项目	3,478,890.35		3,478,890.35	3,268,850.53		3,268,850.53
华美区域电力增容项目	3,390,123.56		3,390,123.56			
冶炼分公司（华美公司）危废库、危化库建设项目	2,843,110.51		2,843,110.51	190,291.26		190,291.26
淄博化工稀土矿酸碱联合法新工艺研究	2,691,386.91		2,691,386.91			
红天宇消防工程	2,684,664.85		2,684,664.85	2,186,255.40		2,186,255.40
母公司工程项目管控系统	2,533,018.87		2,533,018.87			
冶炼分公司二车间新建镧铈料液储池项目	2,451,093.06		2,451,093.06			
甘肃 204 车间焙烧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2,265,769.90		2,265,769.90			
甘肃稀土新增脱硫吸收塔改造项目	2,116,814.17		2,116,814.17			
检修氧化稀土灼烧新工艺与设备研发及示范线建设	2,079,826.76		2,079,826.76			
华美废水石灰消化改造项目	2,064,211.31		2,064,211.31			
甘肃稀土水浸液生产线填平补齐项目	2,000,735.58		2,000,735.58	1,366,554.82		1,366,554.82
包钢绿化公司 2022 年白云碎石三面围挡及封闭厂房建设	1,934,864.87		1,934,864.87			
金蒙稀土 2000 吨钽铁硼废料回收自动化生产线	1,741,427.68		1,741,427.68			
冶炼二车间稀土氧化物出隧道窑后输送至混料包装及码垛项目	1,487,160.80		1,487,160.80			
甘肃稀土教育培训中心实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1,476,676.78		1,476,676.78			
甘肃管道及储槽保温改造项目	1,257,194.77		1,257,194.77			
冶炼一车间西原辅料供给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全隐患整改	1,215,555.97		1,215,555.97			

淄博化工低品位矿焙烧技改项目	1,197,241.56		1,197,241.56	3,826,458.37		3,826,458.37
五原原料库房建设	1,109,187.03		1,109,187.03			
华美四车间转一车间混合料液管道升级改造项目	983,465.27		983,465.27			
和发天之娇高岭土生产线消防工程	957,433.06		957,433.06	238,584.91		238,584.91
甘肃稀土金属电解智能化自动生产线项目	753,876.10		753,876.10	753,876.10		753,876.10
信丰公司 NFB 球磨机给料系统	740,705.11		740,705.11			
节能环保包钢庆华水系统综合处理利用项目	713,044.13		713,044.13	253,449.90		253,449.90
聚峰混合硫酸稀土溶液生产技改项目	709,724.77		709,724.77	6,499,416.72		6,499,416.72
华美三车间焙烧浸出装备检修更换项目	685,959.64		685,959.64			
华星金属智能快速检测一体化设备	654,867.26		654,867.26			
华星公司 8000 吨金属项目	632,948.58		632,948.58			
淄博化工污泥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524,480.42		524,480.42	2,669,407.20		2,669,407.20
甘肃稀土新建氧化镁自动化灰系统项目	474,778.75		474,778.75			
甘肃稀土 218 车间碳酸稀土自动包装改造项目	467,256.65		467,256.65			
甘肃稀土车间非皂化萃取分离生产线关键工序点自动控制改造项目	430,088.50		430,088.50			
展昊熔炼炉改造安装项目	420,430.98		420,430.98	7,971,962.03		7,971,962.03
甘肃 204 车间尾气富集系统自动化改造及回转窑工况监视系统建设项目	376,051.34		376,051.34			
华星金属二期工程	300,994.95		300,994.95	1,528,430.15		1,528,430.15
河北华凯景县恒建钢结构加工厂工程	293,778.25		293,778.25	4,925,716.45		4,925,716.45

节能环保包钢股份炼铁厂烧结一部3#烧结机烟气提标改造工程				114,157,093.18		114,157,093.18
节能环保包钢股份煤焦化工分公司一生化处理项目				78,750,769.24		78,750,769.24
节能环保固阳矿240万吨/年球团脱硫超低排放改造EPC项目				59,836,316.15		59,836,316.15
飞达5000吨稀土分离生产线整体搬迁改造升级项目				56,461,067.94		56,461,067.94
甘肃萃取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年产11000吨工程				30,977,051.16		30,977,051.16
信丰分厂建设项目				16,847,970.97		16,847,970.97
冶炼焦炉煤气锅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				13,709,769.57		13,709,769.57
甘肃稀土12000吨稀土金属及合金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				9,237,069.65		9,237,069.65
华美公司料液中转储罐项目				9,071,229.79		9,071,229.79
母公司稀土展览馆项目				8,357,531.73		8,357,531.73
冶炼二车间稀土碳酸盐自动称重、包装改造项目				8,292,509.45		8,292,509.45
安徽永磁SBGJ设备购进（真空感应炉）				8,141,592.90		8,141,592.90
华美公司隧道窑自动化项目				7,774,233.58		7,774,233.58
华美三分厂新建镧皂、镨钕皂、料液除锌工序项目				7,210,099.18		7,210,099.18
冶炼公司利用焦炉煤气替代天然气外网管线及配套工程				5,425,232.81		5,425,232.81
华美公司环保车间白渣库改造项目				4,402,581.38		4,402,581.38
和发聚峰硫酸稀土转型氯化稀土技改项目				4,111,105.03		4,111,105.03
平源镁铝设备安装工程				4,952,262.82		4,952,262.82

华美冶炼工业私有云、大数据中心项目				3,454,419.26		3,454,419.26
冶金渣钢渣区域无组织扬尘治理项目-热闷池封闭				3,394,025.54		3,394,025.54
北京三吉利公司智能立体仓库				2,623,893.80		2,623,893.80
淄博化工一车间高压电缆更换				2,204,319.50		2,204,319.50
甘肃稀土 204 车间二、四系统回转窑项目				2,178,255.02		2,178,255.02
冶金渣钢渣区域无组织扬尘治理项目				2,141,910.59		2,141,910.59
华美公司 200t 固体硫酸铵集中出料系统改造项目				1,911,851.77		1,911,851.77
华美公司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1,752,212.39		1,752,212.39
冶金渣中渣线环保封闭工程				1,526,447.52		1,526,447.52
冶炼萃取有机供给系统改造项目				1,495,735.19		1,495,735.19
北京三吉利二车间铸锭炉				1,470,268.75		1,470,268.75
甘肃稀土厂液体物料自动计量交接控制系统项目				1,400,490.74		1,400,490.74
冶炼镧铈生产线新型搅拌及节能电机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787,436.02		787,436.02
安徽永磁炉体设备改造				755,517.94		755,517.94
北方稀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工程				660,377.36		660,377.36
甘肃稀土 218 车间氯化铵工艺冷凝水余热利用节能改造项目				561,533.03		561,533.03
和发稀土冶炼硫酸铵废水治理升级及房屋改造工程				542,201.83		542,201.83
淄博化工齐鲁石化热电厂蒸汽管线				458,010.63		458,010.63
甘肃 204 车间新增配电系统项目				456,099.13		456,099.13
华美二分厂备料车间硫、盐酸罐区自动化程度提升				421,239.48		421,239.48

其它	9,771,501.00	130,593.49	9,640,907.51	9,613,874.77	223,713.49	9,390,161.28
合计	1,444,217,995.00	5,686,149.05	1,438,531,845.95	1,305,426,898.31	5,779,269.05	1,299,647,629.26

说明：子公司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租回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以企业在建工程作为抵押资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借款 606,351,182.33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资产账面价值 352,998,259.64 元。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节能环保动供总厂总排废水综合整治 EPC 项目	399,962,600.00	288,959,835.40	17,836,313.44			306,796,148.84	76.71	76.71	22,282,898.15	10,165,268.59	4.15	自筹+借款
淄博高科新厂建设工程	596,000,000.00	280,893,782.69	134,864,654.57	212,443,714.40		203,314,722.86	70.83	70.83				自筹
北方稀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	7,220,200,000.00		129,170,703.18			129,170,703.18	1.79	1.79	30,986.67	30,986.67	1.92	自筹+借款
节能环保炼铁厂 5 座高炉热风炉废气脱硫脱硝项目	236,899,600.00		96,437,804.54			96,437,804.54	40.71	40.71				自筹
节能环保包钢股份煤焦化工分公司二生化升级改造及臭气处理项目	99,653,000.00	49,515,708.92	24,349,692.18			73,865,401.10	74.12	74.12	1,171,944.65	1,171,944.65	4.5	自筹+借款
冶金渣年处理 200 万吨钢渣产业化综合利用项目	161,285,600.00		73,421,073.62			73,421,073.62	45.52	45.52				自筹
甘肃稀土冶炼伴生放射性废渣处置库建设项目	191,746,700.00	5,941,128.09	64,674,771.42			70,615,899.51	36.83	36.83				自筹
稀土高科白云鄂博稀土精矿冶炼新工艺工业化试验项目	97,000,000.00	28,949,809.35	24,620,188.84			53,569,928.19	55.23	55.23				自筹
节能环保包钢还原铁 120 万吨球团烟气脱硫脱硝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98,375,000.00	47,169.81	46,154,940.99			46,202,110.80	46.97	46.97	374,885.04	374,885.04	4.5	自筹+借款
清美抛光粉新增 3000 吨及重大专项	48,982,000.00	12,098,726.32	25,703,035.31			37,801,761.63	77.17	77.17				自筹
华美水浸工序固液分离及附属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64,610,000.00	2,880,755.59	20,386,864.72			23,267,620.31	36.01	36.01				自筹
华美硫酸铵废水及氯化铈料液除杂项目	38,920,000.00	3,252,495.63	15,243,489.15			18,495,984.78	47.52	47.52				自筹

灵芝化工一车间工艺技改项目	63,000,000.00	44,116,552.88	16,975,549.60	42,858,662.53		18,233,439.95	96.97	96.97					自筹
华美稀土精矿自动卸料干燥输送系统项目	18,020,000.00	30,471.70	16,924,483.93			16,954,955.63	94.09	94.09					自筹
甘肃稀土后处理煅烧扩能项目	22,118,000.00	11,031,839.23	5,777,758.57			16,809,597.80	76.00	76.00					自筹
和发聚峰三废治理及节能改造项目	49,630,000.00		15,711,265.89			15,711,265.89	31.66	31.66					自筹
华美三车间新建电除雾项目	16,600,000.00	255,981.13	13,439,489.72			13,695,470.85	82.50	82.50					自筹
灵芝化工废水处理升级改造工程	21,000,000.00	13,042,304.37	7,632,097.43	7,988,035.85		12,686,365.95	98.45	98.45					自筹
甘肃稀土职工浴室建设项目	22,800,000.00		12,579,559.43			12,579,559.43	55.17	55.17					自筹
淄博化工二车间2400吨氯化稀土技改项目	15,000,000.00	10,936,202.64	3,395,728.45	3,295,380.90		11,036,550.19	95.55	95.55					自筹
包钢冶金渣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	63,214,200.00	10,234,390.98	384,237.39			10,618,628.37	16.80	16.80					自筹
和发新厂搬迁工程	220,000,000.00	943,946.01	39,326,415.52	40,270,361.53			105.57	100.00					自筹
节能环保包钢股份炼铁厂烧结一部3#烧结机烟气提标改造工程	160,783,300.00	114,157,093.18	14,352,913.94	128,510,007.12			79.93	100.00					自筹
节能环保包钢股份煤焦化工分公司一生化处理项目	155,920,000.00	78,750,769.24	37,714,418.55	116,465,187.79			74.70	74.70	1,797,191.99	1,797,191.99	4.3		自筹+借款
节能环保固阳矿240万吨/年球团脱硫超低排放改造EPC项目	118,750,000.00	59,836,316.15	25,241,641.20	85,077,957.35			71.64	71.64	2,121,677.80	2,121,677.80	4.5		自筹+借款
飞达5000吨稀土分离生产线整体搬迁改造升级项目	99,340,000.00	56,461,067.94	20,218,418.38	76,679,486.32			77.19	100.00					自筹
甘肃萃取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年产11000吨工程	248,560,000.00	30,977,051.16	48,471,016.18	79,448,067.34			77.67	100.00					自筹
节能环保稀土钢板材高炉废弃脱硫脱硝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139,780,000.00	96,381.98	51,222,536.10	51,318,918.08			36.71	36.71					自筹
信丰分厂建设项目	42,000,000.00	16,847,970.97	23,982,983.63	40,830,954.60			97.22	100.00					自筹
节能环保包钢庆华焦炉烟气脱硫脱硝超低排放改造	64,065,400.00	368,027.26	33,997,782.22	34,365,809.48			53.64	53.64					自筹

合计	10,794,215,400.00	1,120,625,778.62	1,060,211,758.09	919,552,543.29		1,261,284,993.42	/	/	27,779,584.30	15,661,954.74	/	/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0,593,067.39	7,756,160.65	53,003.97	58,402,232.01
2. 本期增加金额	61,901,783.02	-	1,028,542.40	62,930,325.42
(1) 租入	61,901,783.02	-	1,028,542.40	62,930,325.42
3. 本期减少金额	31,725,087.56	6,428,683.22	53,003.97	38,206,774.75
(3) 其他减少	31,725,087.56	6,428,683.22	53,003.97	38,206,774.75
4. 期末余额	80,769,762.85	1,327,477.43	1,028,542.40	83,125,782.6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0,077,619.16	6,716,061.34	53,003.97	36,846,684.47
2. 本期增加金额	21,181,365.42	147,313.20	342,847.47	21,671,526.09
(1) 计提	21,181,365.42	147,313.20	342,847.47	21,671,526.09
3. 本期减少金额	31,725,087.56	6,428,683.22	53,003.97	38,206,774.75
(1) 处置				
(3) 其他减少	31,725,087.56	6,428,683.22	53,003.97	38,206,774.75
4. 期末余额	19,533,897.02	434,691.32	342,847.47	20,311,435.8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1,235,865.83	892,786.11	685,694.93	62,814,346.87
2. 期初账面价值	20,515,448.23	1,040,099.31	-	21,555,547.54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87,385,678.83	12,100,628.51	457,477,719.53	45,789,444.64	1,202,753,471.51
2. 本期增加金额	14,729,525.68	-	-	24,637,511.04	39,367,036.72
(1) 购置	14,729,525.68	-	-	24,637,511.04	39,367,036.72
(2) 内部研发					
3. 本期减少金额	36,987,303.45	-	-	939,110.47	37,926,413.92
(1) 处置	4,616,105.40	-	-	-	4,616,105.40
(2) 处置子公司	32,371,198.05	-	-	939,110.47	33,310,308.52
4. 期末余额	665,127,901.06	12,100,628.51	457,477,719.53	69,487,845.21	1,204,194,094.3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4,199,763.02	8,782,227.07	216,110,679.82	24,485,008.71	393,577,678.62
2. 本期增加金额	14,783,192.92	22,771.97	1,857,339.83	6,695,090.69	23,358,395.41
(1) 计提	14,783,192.92	22,771.97	1,857,339.83	6,695,090.69	23,358,395.41
3. 本期减少金额	7,116,379.18	-	-	713,123.46	7,829,502.64
(1) 处置	1,575,813.31	-	-	-	1,575,813.31
(2) 处置子公司	5,540,565.87	-	-	713,123.46	6,253,689.33

4. 期末余额	151,866,576.76	8,804,999.04	217,968,019.65	30,466,975.94	409,106,571.3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26,365,370.04		226,365,370.0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26,365,370.04		226,365,370.0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13,261,324.30	3,295,629.47	13,144,329.84	39,020,869.27	568,722,152.88
2. 期初账面价值	543,185,915.81	3,318,401.44	15,001,669.67	21,304,435.93	582,810,422.8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1.7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无抵押、担保的土地使用权。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甘肃稀土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20,812,897.62					20,812,897.62
包头稀土产品交 易有限公司	32,784,958.66					32,784,958.66
合计	53,597,856.28					53,597,856.28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名称或形成 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包头稀土产 品交易有 限公司	21,848,800.00					21,848,800.00
合计	21,848,800.00					21,848,800.0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商誉系本公司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预计投入成本可回收金额时，采用了与商誉有关的资产组合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资产组合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依据管理层制定的未来五年财务预算确定，超过五年财务预算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

商誉减值测试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如下：

对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有关的资产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采用了 1.78%-2.64%的净利率及 0%-3%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以及现金流量折现率为 8.20% 作为关键假设。管理层根据预算期间之前的历史情况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这些假设。

对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与商誉有关的资产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采用了 18.50%-24.99%净利率及 0%的营业收入增值率，以及现金流量折现率为 11.57%作为关键假设。管理层根据预算期间之前的历史情况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这些假设。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槽体物料	600,174,240.31	149,164,173.30	53,453,032.08		695,885,381.53
瑞鑫公司试车材料	1,425,077.44	33,274.34	667,863.16		790,488.62
包头市大青山区域采坑治理生态保护	1,709,126.98		1,709,126.98		

节能环保及其子公司工程改良支出	3,538,946.40	3,951,460.51	2,875,411.41	4,614,995.50
其他	3,474,075.99	3,287,274.21	2,037,725.21	4,723,624.99
合计	610,321,467.12	156,436,182.36	60,743,158.84	706,014,490.64

其他说明：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28,498,766.25	202,446,619.40	1,129,480,066.09	204,612,940.5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70,116,648.33	200,477,146.41	2,682,918,482.10	412,866,224.43
可抵扣亏损	70,572,111.11	12,091,543.48		
应付职工薪酬	26,774,255.27	4,016,138.29	28,170,003.91	4,459,648.3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3,254,428.13	10,988,164.22	51,943,236.29	7,791,485.4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15,778,464.53	62,366,769.68	355,070,146.53	59,291,521.98
递延收益	165,133,339.16	29,454,407.58	151,137,541.32	25,888,381.19
租赁负债	63,738,476.76	9,977,544.81	27,078,514.44	4,523,316.55
安全生产费			2,426,342.65	363,951.40
合计	3,213,866,489.54	531,818,333.87	4,428,224,333.33	719,797,469.8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27,214,228.76	38,610,977.26	251,463,626.39	42,768,131.48
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抵扣	92,886,525.83	19,688,052.72	62,451,547.00	9,367,732.05
使用权资产	62,814,346.87	9,736,280.96	21,555,547.54	3,576,030.0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7,874,380.04	28,181,157.01	185,107,427.18	27,766,114.08

合计	570,789,481.50	96,216,467.95	520,578,148.11	83,478,007.62
----	----------------	---------------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36,280.96	522,082,052.91	3,576,030.01	716,221,439.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36,280.96	86,480,186.99	3,576,030.01	79,901,977.6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838,246,681.48	929,551,567.40
资产减值准备	598,603,663.84	554,377,100.07
合计	1,436,850,345.32	1,483,928,667.4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	120,499,398.85	
2024 年	122,247,127.44	211,913,273.80	
2025 年	72,803,108.63	134,796,766.37	
2026 年	82,453,693.33	159,892,964.68	
2027 年	240,123,996.43	302,449,163.70	
2028 年	320,618,755.65	-	
合计	838,246,681.48	929,551,567.4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战略储备（稀土化合物）	16,668,322.59	6,339,707.76	10,328,614.83	18,043,469.94	3,404,140.54	14,639,329.40

预付土地出让金	365,367,260.46		365,367,260.46	78,160,000.00		78,160,000.00
昆鹿实业借款	355,190,468.81	12,751,337.84	342,439,130.97			
预付工程设备款及其他	67,257,426.35		67,257,426.35	136,423,732.04		136,423,732.04
合计	804,483,478.21	19,091,045.60	785,392,432.61	232,627,201.98	3,404,140.54	229,223,061.44

其他说明：

①战略储备（稀土化合物）为公司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字〔2010〕30号以及自治区发改委内发改工字〔2009〕2379号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稀土资源战略储备方案》文件的批复，从2010年开始实施稀土资源战略储备。

②本公司因实施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新征土地涉及土地征拆及地上物补偿等事宜，经公司2022年12月2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内蒙古昆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鹿实业）签订了《土地开发专项资金使用协议》，为昆鹿实业提供4.5亿元人民币用于改造项目建设土地征拆等事宜，资金专项用于改造项目新征土地的一级开发。资金利息以每笔资金支付之日起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直至昆鹿实业偿还完毕。截至2023年12月31日，昆鹿实业借款及利息余额合计39,240.78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3,721.74万元，详见附注七、12。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11,416,962.06	611,416,962.06		受限保证金	532,165,514.38	532,165,514.38		受限保证金
应收票据	5,530,000.00	5,53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21,560,740.76	21,560,740.76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固定资产	451,037,595.87	375,992,915.88		售后租回抵押资产及抵押借款	75,711,175.85	38,324,507.52		售后租回抵押资产及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352,998,259.64	352,998,259.64		售后租回抵押资产				售后租回抵押资产
合计	1,420,982,817.57	1,345,938,137.58	/	/	629,437,430.99	592,050,762.66	/	/

其他说明：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37,000,000.00	80,100,000.00
信用借款	1,323,500,000.00	1,070,966,666.70

信用证融资	349,837,359.46	55,000,000.00
抵押、质押借款	15,310,000.00	11,600,000.00
票据贴现融资	84,785,296.29	197,583,006.40
短期借款利息	1,405,471.26	1,391,804.71
合计	2,011,838,127.01	1,416,641,477.8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设立质押，取得质押借款 10,000.00 元。②宁波泰源紧固件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20 日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保证借款 237,000,000.00 元。③子公司四会市达博文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市支行签订流动资金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以企业八项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取得抵押借款 15,3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八项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3,133,215.48 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839,167,047.68	513,436,037.06
合计	839,167,047.68	513,436,037.0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168,912,695.67	1,675,012,433.37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345,881,180.02	307,437,068.21

应付劳务及其他	267,669,283.47	249,282,249.66
合计	1,782,463,159.16	2,231,731,751.2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陕西华陆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20,776,290.00	债权人未催收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靖远县供电公司	9,661,927.30	债权人未催收
包头市西洋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8,807,292.00	债权人未催收
包头市宜茂诚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8,376,485.57	债权人未催收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52,882.00	债权人未催收
合计	50,374,876.8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85,919,357.55	294,866,137.74
预收劳务款及其他	2,244,358.10	1,110,078.47
减：计入其他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	55,811,244.28	33,722,902.10
合计	432,352,471.37	262,253,314.1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飙鑫实业有限公司	8,592,920.35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广东晟鑫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911,504.43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广东源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823,008.84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安徽省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302,280.83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京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4,035,398.21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34,665,112.66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2,877,158.54	1,599,276,519.54	1,632,640,586.10	129,513,091.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0,102.59	193,950,429.02	194,269,077.02	341,454.59
三、辞退福利	7,837,857.23	10,118,541.06	10,904,909.00	7,051,489.29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1,375,118.36	1,803,345,489.62	1,837,814,572.12	136,906,035.8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3,691,076.64	1,355,298,180.80	1,386,633,705.74	92,355,551.70
二、职工福利费		55,637,983.67	55,637,983.67	-
三、社会保险费	103,860.07	80,393,475.09	80,366,229.97	131,105.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95,515.18	71,962,319.57	71,942,235.18	115,599.57
工伤保险费	7,226.09	8,392,243.71	8,385,082.98	14,386.82
生育保险费	1,118.80	38,911.81	38,911.81	1,118.80
四、住房公积金	670,433.92	84,088,194.00	84,110,267.00	648,360.9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923,080.75	23,858,685.98	25,832,399.72	23,949,367.0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职工奖励及福利	12,488,707.16	-	60,000.00	12,428,707.16
合计	162,877,158.54	1,599,276,519.54	1,632,640,586.10	129,513,091.9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41,725.00	174,709,816.54	175,024,142.90	327,398.64
2、失业保险费	18,377.59	5,781,288.48	5,785,610.12	14,055.95
3、企业年金缴费		13,459,324.00	13,459,324.00	-
合计	660,102.59	193,950,429.02	194,269,077.02	341,454.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87,618,863.62	103,453,662.16
增值税	60,264,557.31	245,999,865.59
个人所得税	5,265,912.66	12,043,886.56
教育费附加	3,179,988.16	11,138,748.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56,156.36	14,477,077.45
土地使用税	698,437.21	1,728,817.83
房产税	1,900,116.53	1,620,899.22
印花税	10,414,529.80	11,003,929.03
其他	1,518,595.35	3,155,006.68
合计	174,417,157.00	404,621,893.26

其他说明：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7,959,332.94	64,599,102.94
其他应付款	319,842,333.92	456,861,382.29
合计	377,801,666.86	521,460,485.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应付股利-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27,981,230.00	59,601,000.00
应付股利-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6,578,102.94	4,998,102.94
应付股利-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	23,400,000.00	
合计	57,959,332.94	64,599,102.94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对方未催款。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往来款	49,242,549.74	93,618,364.35
课题款	6,396,300.00	3,503,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66,372,395.80	55,984,102.87
投资款	-	6,660,000.00
代收代付款项	17,125,964.24	11,192,062.11
股权转让款	8,000,000.00	8,000,000.00
土地租赁款	23,698,215.06	9,517,676.89
非金融机构借款及利息	149,006,909.08	265,131,782.03
其他	-	3,254,394.04
合计	319,842,333.92	456,861,382.29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龙南县京利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58,900,000.00	债权人未催收
刘勇	39,774,441.37	债权人未催收

内蒙古包钢集团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7,319,740.81	债权人未催收
王泷	4,104,205.00	债权人未催收
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债权人未催收
合计	114,098,387.1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6,682,678.42	1,463,897,756.65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205,485,150.69	1,334,146,712.33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0,709,405.01	46,430,971.04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468,419.98	23,037,007.65
合计	1,674,345,654.10	2,867,512,447.67

其他说明：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55,811,244.28	33,722,902.10
已背书转让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1,735,515,410.24	897,714,767.53
应付京信链款项	27,520,000.00	
合计	1,818,846,654.52	931,437,669.6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23,106,948.85	300,000,000.00
信用借款	3,375,658,567.86	1,770,200,000.00
长期借款—利息	3,238,990.78	2,278,173.2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6,682,678.42	-1,463,897,756.65
合计	3,255,321,829.07	608,580,416.6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有权处分的《包钢股份动供总厂总排废水综合整治服务协议书》和《包钢动供总厂总排废水综合整治项目运营协议》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作质押，取得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质押借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223,106,948.85元。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 北方 01		513,303,972.60
20 北方稀土 MTN001		514,767,123.29
20 北方稀土 MTN002		306,075,616.44
21 北稀高科 MTN001	1,205,485,150.69	1,205,485,150.68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205,485,150.69	-1,334,146,712.33
合计	0	1,205,485,150.68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20 北方 01	100.00	2020/3/10	3 年	500,000,000.00	513,303,972.60		3,046,027.40	516,350,000.00		否
20 北方稀土 MTN001	100.00	2020/2/27	3 年	500,000,000.00	514,767,123.29		2,732,876.71	517,500,000.00		否
20 北方稀土 MTN002	100.00	2020/7/17	3 年	300,000,000.00	306,075,616.44		7,124,383.56	313,200,000.00		否
21 北稀高科 MTN001	100.00	2021/11/19	3 年	1,200,000,000.00	1,205,485,150.68		46,560,000.01	46,560,000.00	1,205,485,150.69	否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334,146,712.33				-1,334,146,712.33	
合计	/	/	/	2,500,000,000.00	1,205,485,150.68		59,463,287.68	1,393,610,000.00	0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68,483,693.45	28,266,721.75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4,745,216.69	1,188,207.3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468,419.98	-23,037,007.65
合计	42,270,056.78	4,041,506.79

其他说明：2023 年计提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008,656.26 元，计入财务费用-其他。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41,596,602.43	9,414,257.29
专项应付款	20,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461,596,602.43	24,414,257.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包头市财政局	1,646,620.24	2,146,029.66
融资租赁款	616,720,796.21	56,321,1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6,061,409.01	2,621,901.33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100,709,405.01	46,430,971.04
合计	441,596,602.43	9,414,257.29

其他说明：无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拆迁补偿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稀土精矿湿法冶炼清洁生产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0	/

其他说明：无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26,774,255.27	25,828,526.35
三、其他长期福利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051,489.29	-7,837,857.23
合计	19,722,765.98	17,990,669.12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72,406,861.16	129,467,300.00	36,227,616.30	365,646,544.8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7,484,045.09	62,445,628.51	25,884,970.80	114,044,702.80	
合计	349,890,906.25	191,912,928.51	62,112,587.10	479,691,247.6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十八、7。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已开票未确认收入	2,142,517.96	2,615,151.97
合计	2,142,517.96	2,615,151.97

其他说明：无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股份总数	3,615,065,842.00					3,615,065,842.00

其他说明：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133,440,707.51	11,655,453.71		145,096,161.22
合计	133,440,707.51	11,655,453.71		145,096,161.2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①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宝迈谱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增加资本公积 7,537,785.85 元。

②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将收到的国家资本金投入 5,000,0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中。③报告期内，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包头瑞鑫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少数股权，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 882,332.14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77。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09,543,077.07	100,252,416.27	73,760,260.85	136,035,232.49
合计	109,543,077.07	100,252,416.27	73,760,260.85	136,035,232.4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及下属单位根据财政部和应急部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颁布的财资(2022)136 号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48,463,401.75	80,870,287.31		2,429,333,689.06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348,463,401.75	80,870,287.31		2,429,333,689.0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498,629,098.36	9,605,265,296.7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444,285.31	31,984.0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499,073,383.67	9,605,297,280.7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0,740,184.54	5,984,059,711.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0,870,287.31	552,049,714.0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14,561,193.14	1,608,704,299.69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304,961.52	-71,310,646.84
其他		840,241.8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173,077,126.24	13,499,073,383.6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444,285.31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283,393,594.95	28,474,373,510.79	37,090,072,244.66	26,779,628,352.14
其他业务	213,599,535.14	125,579,283.47	169,963,536.55	125,782,543.81
合计	33,496,993,130.09	28,599,952,794.26	37,260,035,781.21	26,905,410,895.9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稀土产品	23,439,528,633.75	18,734,364,652.53

稀土应用产品	67,270,221.10	61,788,977.03
贸易业务	7,920,908,794.47	8,287,243,815.48
环保产品及服务	1,326,733,052.75	879,571,764.35
主营业务收入-其他	528,952,892.88	511,404,301.40
其他业务收入-材料销售	157,946,496.30	87,151,948.01
其他业务收入-经营租赁、劳务及其他	23,702,360.10	7,343,381.70
其他业务收入-水电费转供收入	31,950,678.74	31,083,953.76
合计	33,496,993,130.09	28,599,952,794.26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589,367.80	87,434,244.78
教育费附加	25,071,463.03	67,621,231.69
资源税	1,351,139.80	903,006.57
房产税	26,305,297.04	22,640,105.48
土地使用税	16,658,741.67	16,538,928.72
车船使用税	119,707.16	98,377.33
印花税	41,806,989.68	48,111,177.77
其他	1,878,239.02	10,789,850.37
环保税	1,259,710.57	1,488,184.59
合计	145,040,655.77	255,625,107.30

其他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1。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类支出	33,227,518.58	41,487,590.54
业务经费	4,983,778.87	10,086,722.53
差旅费	2,281,489.83	3,902,960.09
保险费	1,314,097.73	1,059,439.69
样品损耗及分析检测费	751,129.03	1,134,619.51

包装费	690,776.60	729,163.54
办公费	1,321,221.35	768,979.90
折旧费	450,105.41	370,678.17
仓储港杂费	5,615,933.91	13,768,919.38
其他	617,488.56	125,204.99
合计	51,253,539.87	73,434,278.34

其他说明：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类支出	614,723,724.19	627,102,900.10
停产损失	16,732,480.26	11,953,576.97
折旧及摊销	116,635,237.25	139,490,197.73
修理及保险费	63,837,890.84	116,813,274.85
办公费及业务招待费	29,326,782.85	17,616,700.22
租赁费及摊销	24,305,278.31	30,609,931.39
水电取暖费	22,171,140.35	15,736,264.56
聘请中介机构及咨询费	47,066,164.03	35,777,113.85
物料消耗及分析检测费	19,620,515.26	16,561,958.37
排污费及绿化费	20,470,913.75	13,331,333.92
其他费用支出	21,567,763.78	22,345,856.27
合计	996,457,890.87	1,047,339,108.23

其他说明：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100,566,668.71	64,633,598.05
材料费	58,516,690.66	109,195,017.03
折旧及摊销	9,974,379.01	6,808,995.01
技术合作费	57,065,985.90	54,976,724.15
测试化验费	7,636,115.95	12,096,997.79
会议咨询费	5,664,800.36	4,645,615.83
其他	4,203,683.19	2,488,491.75
合计	243,628,323.78	254,845,439.61

其他说明：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66,388,526.88	362,002,664.83

减：利息资本化	15,661,954.74	12,117,629.56
利息收入	80,887,956.45	92,010,509.08
汇兑损益	-14,373,487.99	-52,223,024.40
手续费及其他	12,822,081.37	4,371,028.67
合计	168,287,209.07	210,022,530.46

其他说明：利息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本期用于计算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期间为 1.92%-4.50%。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母公司白云鄂博稀土精矿冶炼新工艺工业化试验项目	3,301.89	-
母公司稀土永磁电机产业项目	-	114,100.00
母公司自治区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4,024.93	106,500.00
母公司 BFXT-2022-B-0002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交易后项目补助	-	10,500.00
母公司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项目	240.00	-
母公司企业研究开发投入后补助	5,008.21	-
母公司高品质速凝铸片的冶金过程和鳞片组织形成规律	1,849.97	-
母公司援企稳岗补贴		6,905,790.82
母公司鹿城英才徐宁		20,000.00
稀土院白云鄂博矿微波辅助磨、选强化分离机制的研究	13,501.68	
白云鄂博稀土基固废有价值组分精确分离与梯级回收技术	965.35	
稀土院白云鄂博稀土基固废有价值组分精确分离与梯级回收技术	5,000.01	
稀土院博士后科研站启动资金	7,585.26	
稀土院混合稀土精矿浆化分解反应过程学研究	6,190.39	
稀土院鹿城英才-程娟	4,800.00	
稀土院鹿城英才-张英德	3,542.90	
稀土院烧结钕铁硼磁体表面稀土-铝基复合钝化膜构建及其作用机理研究	12,079.64	
稀土院稀土复合 WC-Co 基耐磨涂层的研究	948.67	
稀土院稀土矿浮选中萤石和磷灰石的抑制剂及作用机理研究	3,714.42	
稀土院稀土配合物调控可降解聚酯高分子的拓扑结构	3,620.13	
稀土院战略性矿产选冶过程痕量有害元素追踪检测方法研究	3,704.42	7,840.71

稀土院天津 2020B001 卤化物闪烁晶体高纯稀土材料批量制备技术开发	1,200.00	
母公司北方稀土标准能力建设补助	7,995.58	101,392.96
稀土院草原英才	16,550.66	22,149.53
稀土院高矫顽力多相共存稀土钴基永磁材料制备	27,544.25	
稀土院添加稀土元素 AL-Mn 涂层晶态调控机制及耐腐蚀性能研究	-	69,315.29
稀土院稀土对铝合金细化剂中 TiB ₂ 粒子细化与分布作用研究	13,440.59	8,207.54
天津科技兴蒙行动重点专项-微纳稀土光功能材料应用关键技术集成研发与示范	6,726.85	46,053.31
稀土院青年人才创新项目补助	26,449.46	6,381.80
母公司三集中项目	3,720,000.00	3,720,000.00
母公司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绿色工厂）	148,325.31	148,325.31
母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	772,000.00	772,000.00
母公司医疗产业基地项目扶持资金	380,142.84	380,142.84
母公司高性能大型医疗影像诊断设备产业基地	777,778.00	-
母公司和发公司 65%稀土精矿清洁高效提取示范工程	1,479,983.93	-
母公司原材料政府补助	19,807,120.63	-
母公司稀土熔盐电解过程自动化装备及成套技术开发	41,086.00	-
母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交易后补助项目	43,704.12	-
母公司稀土永磁粉体材料精细加工技术创新研发中心	44,814.00	-
母公司人才引育补助	56,157.00	-
母公司稀土高新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奖补资金	188,726.68	-
母公司双创升级资金	100,000.00	-
母公司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支持资金	210,000.00	-
母公司包头稀土高新区经济示范项目	500,000.00	-
母公司稀土工业萃取分离工艺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示范工程	66,269.04	18,229.19
母公司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公共服务试点项目	31,250.04	118,352.44
母公司(BFXT-2022-D-0052)稀土基催化剂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技术研发	380,000.00	
华美稀土精矿硫酸焙烧尾气治理技术改进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华美硫酸体系转型废水循环利用	800,000.00	800,000.00
华美废水资源化利用综合治理项目	3,550,000.00	3,550,000.00
华美年度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980,000.00	3,890,000.00
华美九原区集中付中心拨付煤改气工程补助项目	1,287,999.99	714,000.00
华美九原区工信局绿色制造项目工程补助资金	419,226.04	419,226.03
华美碳酸稀土 GB/T16479-2020 国家标准支出完成技术中心		400,000.00

华美内蒙古重点产业发展专项标准奖励基金支出结转技术中心		833,768.83
华美准入金补助		300.00
华美闪速旋流动态炉稀土碳酸盐焙烧中应用及节能改造	400,000.00	
华美度高新技术企业补助奖励资金	100,000.00	
华美冶炼分公司“草原英才”专项经费	50,000.00	
华美中共包头市委组织部草原英才专项基金	40,000.00	
灵芝高科山东科学技术厅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8,904,000.00
灵芝高科淄博市财政局国库资金	6,660,000.00	-
灵芝淄博高科山东科学技术厅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980,000.00
灵芝淄博高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失业动态检测设备维护费		2,400.00
灵芝淄博高科临淄区社保局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34,472.22
扩岗补助	129,000.00	
和发失业保险中心稳岗补贴	175,632.06	
和发分离厂搬迁升级改造工程重点项目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和发转催化剂项目	17,644.71	
和发稀土产业转型升级试点项目		174,685.56
和发九原区工信和科技局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绿色制造示范款		500,000.00
和发转新型学徒补助资金		414,000.00
和发聚峰混合碳酸稀土清洁生产并制备硫酸铵技术	442,857.14	442,857.14
和发聚峰混合碳酸稀土清洁生产并制备硫酸铵技术升级改造（草酸回收）	166,666.67	166,666.67
和发天之娇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		35,800.00
和发天之娇引进人才补贴		10,000.00
和发天之娇春节慰问金		5,000.00
甘肃稀土 ERP/MES/DCS 集成系统补助项目	1,420,000.00	1,420,000.00
甘肃稀土有限公司补助项目	2,696,541.29	3,334,451.96
甘肃高浓度氨氮废水深度处理项目	176,470.59	176,470.59
甘肃能源管理平台（二期）自动化改造-蒸汽管控系统项目		600,000.00
甘肃白银市经济突出贡献企业奖励		2,000,000.00
甘肃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350,000.00
甘肃外经贸发展资金		600,000.00
甘肃靖远县科学技术局奖补资金		30,000.00
甘肃靖远县经济发展特别贡献奖	200,000.00	
甘肃白银市财政局省级科技计划奖励资金	1,000,000.00	
甘肃绿色设计产品资金	300,000.00	

甘肃科学技术奖	100,000.00	
金蒙绿色工厂		500,000.00
金蒙工业和信息化局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淘汰项目	31,530.00	
北方全南全南县行政审批局企业贡献奖		17,800.00
全南县财政局电费补贴款	30,640.00	25,740.00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课题项目		156,135.20
五原润泽节水改造补助	77,894.74	
京瑞土地返还款	92,880.01	92,880.01
京瑞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京瑞稳岗补贴款		190,311.52
华星包头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互联网建设云惠券兑付资金		100,000.00
华星财政局研发费用补贴、出口运费补贴款		84,000.00
华星高新财政局款项	50,000.00	
华星高性能稀土抛光粉产品升级改造项目	115,500.04	115,500.04
信丰年综合利用 5000 吨钕铁硼废料	720,000.00	720,000.00
信丰研发投入奖励补助	500,000.00	
信丰增值税即征即退	43,411,670.37	84,207,607.48
信丰科技计划奖励金	100,000.00	60,000.00
信丰支持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	100,000.00	100,000.00
信丰走访慰问金	35,000.00	30,000.00
信丰工信局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扶持资金		500,000.00
信丰工信局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39,160,409.00	10,429,100.00
信丰行政审批局制造业专精特新单项冠军资金		200,000.00
信丰行政审批局电价补贴		200,000.00
信丰科技局省级科技计划专项项目经费		200,000.00
信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一次性扩岗补助		1,500.00
信丰科学技术局科技计划奖励金		20,000.00
信丰网络招工补贴款		4,980.00
信丰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33,000.00
信丰春节不停产补助奖励		15,000.00
宁波展昊支持企业冲刺全年奖励补助	8,660,000.00	
宁波展昊慈溪市工业（技改）投资		430,700.00
宁波展昊一季度规上企业产值达标奖励		500,000.00
宁波展昊宁波重大专项经费		300,000.00
宁波展昊度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重点培育企业奖励		500,000.00
宁波展昊四季度产值达标奖励	800,000.00	400,000.00
宁波展昊制造业百强企业考核奖励	5,500,000.00	5,750,000.00
宁波展昊慈溪市支持企业扩大生产奖励		502,600.00

宁波展昊慈溪市工业（技改）补贴项目		3,751.50
宁波展昊产业发展奖励补助	100,000.00	
宁波展昊绿色制造项目（企业）奖补	120,000.00	
宁波展昊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奖励	1,675,400.00	
北京三吉利经信局产值增速奖励		300,000.00
北京三吉利经信局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专项经费		2,000,000.00
北京三吉利北京市商务局高质量发展款		48,760.00
北京三吉利中关村延庆园扶持基金	2,977,134.00	614,400.00
北京三吉利北京延庆经信局奖励资金	800,000.00	
北京三吉利京包节能家电稀土永磁磁体用钕铁硼速凝薄带技术攻关及成果转化	824,419.72	
北京三吉利中共延庆区委资助项目经费	50,000.00	
安徽永磁政府失业金返还款		10,008.00
安徽永磁庐江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		1,210,000.00
安徽永磁先进企业奖励		50,000.00
安徽永磁庐江县科学技术局高企认定补助奖励	100,000.00	
北方磁材科技创新引导奖金		900,000.00
北方磁材高新区财政局拨包头稀土高新区国家外资转型升级基地资金	180,000.00	
北方磁材重点产业和技术改造项目	474,576.00	474,576.00
北方磁材磁材稀土产业转型升级补助项目	450,000.00	450,000.00
北方磁材稳岗补贴款		225,528.13
贮氢公司互联网“云惠券”补偿		500,000.00
稀奥科高能量密度稀土储氢材料及其可再生能源储能转换技术示范工程	242,655.00	
稀奥科稀土贮氢材料标准体系建设	60,000.00	
稀奥科高容量镍氢电池储能体系建设	70,000.00	
贮氢公司稳岗补贴		571,822.62
清美先进稀土抛光材料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131,817.03
清美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达标标杆示范企业奖励		200,000.00
清美科技局小巨人扶持奖励		150,000.00
清美包头市财政局原料供应奖补	1,000,000.00	
清美高新区财政局创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0	
清美包头市稀土产业发展转型补助项目	1,396,521.15	
清美抛光粉援企稳岗补贴		848,697.44
清美抛光粉高新区财政局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8,000.00
留工补助	51,000.00	1,131,000.00
瑞鑫高新技术企业补贴奖金	50,000.00	
稀宝博为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后补助项目经费（移动车载核磁设备补助款）		528,700.00
稀宝博为包头稀土高新区科技和信息化局科技发展资金（方舱、0.5T项目）		300,000.00

稀宝博为软件退税款	382,749.63	
稀土院草原英才工程创新奖励资金	75,410.56	
稀土院“草原英才”工程领军人才	72,363.56	
稀土院《稀土铁合金化学分析方法》国家标准的制定	46,929.85	
稀土院 2020C2238 项目	100,000.00	
稀土院草原英才“青年创新人才”	50,000.00	
稀土院 2021A2255	155,640.09	15,440.70
稀土院 2021C2258	21,775.29	77,280.81
稀土院高端人才培育资助项目补助	26,384.24	
稀土院稀土产品进出口结构分析及国外稀土产业发展动态研究-国外稀土资源开发、技术应用、产业政策动态研究	30,109.58	9,484.91
稀土院 AGCU 基合金添加对热压 La13HY 磁热效应材料性能的影响机理研究	47,088.39	12,739.91
稀土院 AL-Si-M 合金高温储热材料制备及其封装材料研究	145,977.87	906.96
稀土院 Ce、Nd、Y 对 Mg-Zr 系合金导热性能的影响机制研究	18,912.36	
稀土院 La-Y-ni 储氢合金单相超晶格结构和容量衰减机理研究	65,000.00	88,042.24
稀土院 LAZ531-RE 稀土镁锂合金板材制备关键及共性技术集成	15,444.58	
氨碳循环利用和碳减排的稀土连续化生产技术与装备开发	501.48	
稀土院氨碳循环利用和碳减排的稀土连续化生产技术与装备开发	35,841.39	78,302.37
稀土院白云鄂博矿床地质冶金学建模与资源分类评价	598,110.77	
稀土院白云鄂博稀土资源研究与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基础条件建设	5,323,081.68	383,139.34
稀土院白云鄂博稀土资源研究与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应用技术开发	145,973.08	1,456,643.21
稀土院白云鄂博萤石资源精深提质除杂强适应性技术集成示范	211,594.36	
稀土院混合稀土精矿清洁冶炼新技术及准备	559,678.79	
稀土院科技特派员工作站项目	259,552.72	
柴油车稀土 SCR 催化材料应用技术开发	12,506.03	
稀土院柴油车稀土 SCR 催化材料应用技术开发	219,581.31	14,780.19
稀土院超晶格 La-Y-Ni 储氢合金体系中 Mn、Al 元素协同作用机理研究	65,000.00	
稀土院超晶格稀土储氢电极材料研究	235,807.25	35,606.09
稀土院超快稀土闪烁晶体及其关键制备技术	54,462.18	

稀土院地基光学望远镜用磁致伸缩促动器研发及镜面驱动实验	82,052.69	58,802.29
稀土院低品位铈钨铁精矿钠化还原分步解离提取新技术基础研究	48,020.49	
典型非金属基稀土二次资源高值利用技术	9,764.75	
稀土院典型非金属基稀土二次资源高值利用技术	359,117.01	
稀土院多元稀土中间合金纯净化原理与制备技术	305,528.00	
稀土院氟碳铈矿和独居石浮选分离体系中金属离子在矿物表面的作用机理研究	41,227.54	35,360.65
高端钕铁硼永磁材料产业化技术开发	700,011.25	
稀土院高端钕铁硼永磁材料产业化技术开发	1,253,095.03	1,683,008.40
高丰度镧市轻稀土在聚乙醇酸中应用技术开发	19,764.01	
稀土院高丰度镧市轻稀土在聚乙醇酸中应用技术开发	870,448.18	187,264.37
稀土院高能量密度稀土储氢材料及其可再生能源储能转换技术示范工程	1,337,587.27	619,488.38
稀土院高世代大尺寸显示玻璃基板用稀土抛光材料及器件关键技术研发	99,496.38	62,602.66
稀土院高中子屏蔽高强韧稀土镍合金设计与制备技术	42,867.60	
稀土院国际稀土产业发展动向监测预警	94,339.62	
混合稀土精矿酸碱浆化分解工艺及烟气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示范	7,243.07	
稀土院混合稀土精矿酸碱浆化分解工艺及烟气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示范	282,788.71	
基于白云鄂博轻稀土综合利用研究持续推进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	25,080.17	
稀土院基于白云鄂博轻稀土综合利用研究持续推进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	50,000.00	3,663,393.87
基于白云鄂博稀土资源研究与综合利用持续推进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	19,114.55	
稀土院基于白云鄂博稀土资源研究与综合利用持续推进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	610,423.99	643,401.11
稀土院基于白云鄂博资源的共伴生混合稀土永磁材料及关键制备技术	180,718.22	
稀土院基于地质统计模型的白云鄂博矿床 Fe-REE-Nb 成矿机理研究	36,630.76	33,369.24
稀土院基于微元回热的复叠室温磁制冷循环机理研究	75,631.15	
稀土院技术标准能力建设	1,389,940.74	110,059.26
稀土院利用低品位热源在宽压范围输出氢压的氢储存和供给系统	4,535.14	

稀土院利用低品位热源在宽压范围输出氢压的氢储存和供给系统	682,377.95	632,716.10
稀土院硫酸强化焙烧废气氟硅酸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	20,509.87	118,301.89
稀土院硫酸稀土浸出液碳酸氢镁沉淀转型与废水循环利用技术及示范	35,300.00	
卤化物闪烁晶体用高纯稀土材料批量制备技术开发	2,900.00	
稀土院卤化物闪烁晶体用高纯稀土材料批量制备技术开发	114,155.45	32,880.93
绿色高效稀土熔盐电解槽及其智能一体化控制技术研发	955.65	
稀土院绿色高效稀土熔盐电解槽及其智能一体化控制技术研发	299,922.24	
稀土院纳米级稀土铝锆合金晶粒细化剂制备关键技术开发与示范	165,421.08	169,863.50
稀土院钕铁硼磁粉表面改性关键技术研发	110,149.94	161,410.81
稀土院钕铁硼热压流变行为及织构形成机制	372,837.02	
稀土院企业标准化建设	300,000.00	
闪速旋流动态炉在稀土碳酸盐焙烧中应用及节能改造	7,743.36	
稀土院闪速旋流动态炉在稀土碳酸盐焙烧中应用及节能改造	278,427.28	113,829.36
稀土院烧结稀土永磁废旧产品的绿色高值化再生技术研究	268,306.09	21,902.92
稀土院生物基可降解高分子材料用稀土功能助剂制备、机理及应用研究	23,977.49	3,833.62
稀土院石墨烯/稀土次磷酸盐杂化阻燃剂的开发及阻燃机理研究	113,375.55	
稀土院碳酸岩型稀土矿床中重稀土的富集机理与资源潜力	11,262.86	20,921.19
稀土院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2022C2459)	37,774.60	12,225.40
稀土院微波场中混合型稀土精矿在氯化盐催化分解过程中结构演变规律及调控机制	49,233.89	3,678.17
稀土院微纳米稀土光功能应用关键技术集成研发与示范项目	21,681.42	569,385.50
稀土院稀土、铈、萤石、钽资源分布规律研究	1,499,474.49	
稀土、铈、萤石、钽资源分布规律研究	11,102.60	
稀土院稀土掺杂 Zr 基非晶薄膜的制备与性能研究	152,089.68	47,910.32
稀土院稀土产业贸易投资提质增效示范工作行动方案	21,000.00	9,000.00
稀土院稀土产业外经贸提质增效示范工程实施方案	50,000.00	
稀土院稀土产业外经贸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	100,000.00	
稀土超分子传感材料产业技术开发	809.44	

稀土院稀土超分子传感材料产业技术开发	288,841.05	140,984.67
稀土院稀土储氢材料标准体系	149,382.82	1,684.20
稀土储氢与燃料电池系统集成与关键技术	3,684.37	
稀土院稀土储氢与燃料电池系统集成与关键技术	309,495.75	131,986.03
稀土磁致伸缩涂层制备技术及其智能检测技术开发 (2021C2358-1)	3,111.29	
稀土院稀土磁致伸缩涂层制备技术及其智能检测技术开发	359,133.97	251,231.96
稀土院稀土调控新型耐高温铸造铝合金制备技术及产业示范	46,479.64	96,719.48
稀土院稀土反射隔热涂料应用技术开发 (2021C2358-4)	89,327.43	
稀土院稀土反射隔热涂料应用技术开发	121,023.40	97,631.53
稀土院稀土基固废资源属性、精准开采与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125,502.50	435,366.26
稀土院稀土基固废资源属性配套项目	597,925.34	
稀土院稀土聚乳酸复合环保包装材料关键技术开发	6,438.58	374,638.05
稀土院稀土氯胺废水与农业废弃物在生态转化技术中的应用研究	257,717.06	93,733.42
稀土氯胺废水与农业废弃物在生态转化技术中的应用研究	4,328.27	
稀土院稀土能量下转换增强有机荧光杂化材料的圆偏振发光	53,000.00	
稀土院稀土熔盐电解智能装备技术创新平台	59,570.00	
稀土院稀土湿法治金与精细化工工业研究团队	313,720.80	
稀土院稀土铈基纳米结构材料的合成及对半导体抛光机理研究	17,310.58	3,301.89
稀土院稀土微合金化钢系列产品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108,516.14	51,483.86
稀土院稀土稳定剂专利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20,000.00	
稀土院稀土相变制冷材料的多尺度设计与先进制备技术	36,673.14	205,330.96
稀土院稀土新材料专利转化运用促进项目	93,972.14	100,631.50
稀土院稀土冶炼废水-硫酸镁废水资源化治理	51,848.97	36,886.80
稀土院稀土永磁低碳柔性智能制造系统开发与研制	254,892.17	38,954.04
稀土院稀土永磁粉体材料精细加工技术创新研发中心	227,203.54	113,612.98
稀土院稀土元素对 AS41 耐热镁合金中共晶 MG ₂ Si 相的变质机制	7,479.68	24,433.97
稀土院新能源车辆用高耐蚀稀土镁合金的开发制备和压铸成型过程关键技术研究	58,578.43	354,846.30
稀土院增材制造 SLM 成型对室温 La ₁₃ 系合金磁热效应材料性能的影响	113,432.35	

稀土院战略性矿产选冶关键分析测试技术和标准体系研究	33,812.42	21,979.77
稀土院战略性矿产选冶过程标准样品和质量监控体系研究与应用	3,704.42	51,228.26
稀土院直接硼氢化钠燃料电池研发	80,000.00	6,521.29
稀土院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项目标准化能力提升	433,305.66	66,694.34
稀土院主导制定 XB/T 等三项行业标准	50,000.00	
稀土院主导制定镨钕钆金属等 5 项国家标准参与制定碳酸铈国家标准	639,743.02	39,307.47
稀土院税收返还	79,198.34	
稀土院白云鄂博矿铈钛资源在高附加值钢材生产中高效应用的技术集成		858,798.17
稀土院科技创新服务载体奖补资金		651,918.13
稀土院《中国稀土产业发展纪实》		168,813.25
稀土院稀土化合物表面功能化及其在橡胶制品中的应用研究与产业化		216,274.65
稀土院系列稀土标准的研制		757,460.94
稀土院稀土 Ce 变质 AL-CU-MG 合金中 S(A12CuMg)析出相的电子显微研究		59,941.16
稀土院高性能层状纤维结构 La		3,400.00
稀土院转制经费		58,500.00
稀土院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稀土行业		5,381,436.24
包头稀土研究院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项目		2,843,681.15
稀土院高性能各向异性热压钕铁硼永磁材料产业化技术开发		145,398.23
稳岗补贴	3,839,720.91	9,156,271.30
稀土院天津院实施高价值专利项目经费		425,708.50
天津研发后补助	87,000.00	
天津卤化物闪烁晶体高纯稀土材料批量制备技术开发	117,955.06	240,460.17
天津稀土反射隔热涂料的产业化技术开发		73,020.91
天津华明高新区知识产权赋能产业聚集区建设项目款		150,000.00
天津无机杂化发光薄膜		1,056.61
天津 2021C002 稀土反射隔热涂料的产业化技术开发	103,527.75	
天津市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49,504.95	
天津技术交易后补助	200,000.00	
稀土院瑞鑫援企稳岗补贴		586,424.84
稀土院援企稳岗补贴		3,487,709.75
稀土院瑞科开发区财政局款(“百城百园”行动-稀土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建设云惠券兑付资金)		500,000.00

稀土院瑞科稀土钢用新一代铁稀土合金产业化示范线		340,467.76
稀土院瑞科高品质低成本金属钇、钆、镝制备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崔凌霄）	284,938.38	51,303.53
稀土院瑞科低热导、长寿命稀土改性锆酸锶纳米结构热障涂层的研究	151,555.80	150,788.42
稀土院瑞科稀土基中低温烟气脱硝催化剂的工业生产及应用	504,000.00	798,285.60
稀土院瑞科 NdFeB 磁体真空镀膜防护涂层研究课题		14,687.53
稀土院瑞科半导体、高性能光学、蓝宝石用稀土抛光液关键制备技术研发课题组长：陈传东 2020B2157	1,005,195.62	479,983.88
稀土院瑞科稀土/聚乳酸复合环保包装材料关键技术开发		27,075.47
交易所奖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	300,000.00	
交易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30,000.00	
稀土国贸高新区财政局拨款（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资金）		10,000.00
稀土国贸高新区财政局拨款		180,000.00
稀土国贸促进服务业经济发展奖励资金	30,000.00	
上海国贸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园区奖励	430,000.00	770,000.00
四会达博文稀奥科动力电池项目款		200,000.00
四会达博文四会科技局高新技术款	25,000.00	
河北华凯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40,135.71	340,135.71
河北华凯景县科技创新企业表彰奖励		100,000.00
河北华凯高新认定奖励金	100,000.00	
节能环保固阳矿 240 万吨/年球团脱硫超低排放改造 EPC	764,166.67	
节能环保五烧 1#烧结机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工程补助	1,537,500.00	562,500.00
节能环保动供总厂总排废水综合整治 EPC 补助		10,000.00
节能环保-冶金渣昆区工信局第四批重点产业专项资金	200,000.00	
节能环保-冶金渣科技局奖励专项资金	300,000.00	
节能环保-冶金渣高新区财政局研发奖励	100,000.00	
节能环保-冶金渣高新区财政局高新奖励款	50,000.00	
节能环保设备改造升级项目	1,845,833.87	2,278,820.88
节能环保环境科技普票免税		300.00
节能环保绿化包头市医保局退准入金		4,800.00
电池公司大容量镍氢电池储能体系建设		280,000.00
电池公司铁路客车智能化镍氢蓄电池系统成果转化		452,092.14
电池互联网“云惠券”补偿		500,000.00
电池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0

电池高能量密度稀土贮氢材料及其可再生能源储能转换技术示范工程		389,345.00
电池公司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		24,000.00
电池公司稀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款项		23,000.00
希捷环保公司转型升级补助项目		477,034.95
希捷财政扶持资金		930,346.00
希捷蜂窝式稀土基中低温脱硝催化剂及中低温烟气脱硝工业测线装置项目		3,689,025.78
方元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885,967.91	846,356.88
其他	311,439.86	72,243.87
增值税加计抵减	142,418,804.54	1,437,085.76
合计	346,458,902.98	216,679,414.57

其他说明：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十八、7。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3,358.83	1,776,953.9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216,916.52	-154,596,654.0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998,582.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0,051,794.46	13,496,266.5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453,449.55	-1,854,642.40
转融通业务收益		72,321.84
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		-12,702,655.61
合计	39,428,620.26	-148,809,827.05

其他说明：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018,318.00	-228,882,471.00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1,018,318.00	-228,882,471.00
合计	-121,018,318.00	-228,882,471.00

其他说明：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764,757.87	-3,591,491.6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160,007.68	51,546,679.9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766,778.15	-6,838,080.2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27,295.41	-10,274,588.22
应收股利坏账损失	-11,350,292.88	
其他非流动资产-昆鹿借款坏账损失	-14,087,440.74	
合计	-64,472,466.17	30,842,519.88

其他说明：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28,855,620.15	-766,785,425.27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3,470,137.06	-494,000.00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6,691,145.09	-219,765.97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93,120.00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24,149,169.12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21,848,800.00
十二、其他		
合计	-379,016,902.30	-913,590,280.36

其他说明：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998,189.99	-17,976,490.6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2,441,440.91	
合计	443,250.92	-17,976,490.68

其他说明：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违约赔偿	13,578,399.54	1,772,259.90	13,578,399.54
其他	19,753,223.74	16,194,315.96	19,753,223.74
合计	33,331,623.28	17,966,575.86	33,331,623.28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对外捐赠	801,967.00	1,478,942.48	801,967.0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6,460,681.26	26,779,045.00	6,460,681.26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5,661,741.57	2,013,153.23	5,661,741.57
其他	2,503,001.28	1,893,241.63	2,503,001.28
合计	15,427,391.11	32,164,382.34	15,427,391.11

其他说明：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5,494,837.84	1,216,973,330.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3,499,232.17	-138,380,693.13
合计	508,994,070.01	1,078,592,637.7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132,100,036.3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69,815,005.4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60,792.8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95,877.4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514,864.3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76,308.2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324,733.4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7,844,968.14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46,201,785.38
其他	-5,744,158.29
所得税费用	508,994,070.01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减：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5,541,291.56	13,267,891.99	1,304,961.52	2,990,530.38	4,180,700.18	6,096,661.43	120,749,591.65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5,541,291.56	13,267,891.99	1,304,961.52	2,990,530.38	4,180,700.18	6,096,661.43	120,749,591.6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5,541,291.56	13,267,891.99	1,304,961.52	2,990,530.38	4,180,700.18	6,096,661.43	120,749,591.65

说明：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10,277,361.61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6,096,661.43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的本期发生额为-4,180,700.18元。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往来款及代收代付款项	69,697,450.43	80,539,623.81
补贴拨款及课题经费	259,109,610.74	155,429,954.29
银行利息收入	80,887,956.45	92,010,509.08
保证金、押金退回及理赔款	59,843,908.87	39,770,905.53
其他	696,693.11	8,718,849.93
合计	470,235,619.60	376,469,842.6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往来款	141,302,740.92	189,273,061.94
代收代付款	29,148,603.03	13,179,806.21
保证金及押金	39,424,118.51	13,787,533.06
运输、搬运费	15,128,294.00	6,204,124.43
水电燃气费、暖气费	4,120,287.16	6,930,616.99
修理修缮费、房租、物业费	11,565,030.27	10,816,384.37
办公费	18,823,244.39	14,893,808.72
租赁费	2,218,958.49	4,476,197.22
差旅费	12,298,666.18	8,989,146.79
业务招待费	5,192,321.10	3,845,616.74
银行手续费	11,920,097.79	5,651,897.50
保险费	3,817,113.29	2,908,211.50
聘请中介机构费	14,719,505.77	20,700,887.15
研究开发支出	58,959,668.84	16,237,038.09
其他	10,981,912.78	3,376,743.96
合计	379,620,562.52	321,271,074.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铁融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款	400,000,000.00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公司）投资款	104,692,500.00	

合计	504,692,500.00	
----	----------------	--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昆鹿借款	162,782,649.00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73,563,986.09
合计	162,782,649.00	73,563,986.0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昆鹿借款	442,351,101.00	
合计	442,351,101.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往来借款	97,000,000.00	308,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52,044,069.32	535,019,214.50
股东捐赠收到的现金		62,072.60
融资租赁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0	84,000,000.00
合计	1,299,044,069.32	927,081,287.1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往来借款	157,526,000.00	170,187,060.6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20,684,785.53	608,758,549.29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11,816,666.68	9,114,995.80
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	79,498,842.07	50,242,157.63
合计	969,526,294.28	838,302,763.3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416,641,477.81	2,565,605,641.10	61,716,486.77	2,032,125,478.67		2,011,838,127.01
长期借款	2,072,478,173.28	3,114,513,355.38	98,673,358.48	1,683,660,379.65		3,602,004,507.49
应付债券	2,539,631,863.01		59,463,287.68	1,393,610,000.00		1,205,485,150.69
长期应付款	55,845,228.33	550,000,000.00	15,959,621.18	79,498,842.07		542,306,007.44
租赁负债	27,078,514.44		48,476,629.00	11,816,666.68		63,738,476.76
合计	6,111,675,256.87	6,230,118,996.48	284,289,383.11	5,200,711,367.07		7,425,372,269.39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23,105,966.32	6,358,830,842.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9,016,902.30	913,590,280.36
信用减值损失	64,472,466.17	-30,842,519.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8,944,955.29	413,903,490.15
使用权资产摊销	21,671,526.09	25,166,772.61
无形资产摊销	23,358,395.41	36,877,394.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743,158.84	34,160,433.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3,250.92	17,976,490.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12,789.82	26,771,045.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018,318.00	228,882,471.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7,397,183.14	335,909,930.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428,620.26	148,809,827.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175,814.77	-125,113,956.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323,417.40	-13,266,736.4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5,229,602.96	-4,929,369,004.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1,753,164.11	1,911,735,445.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3,667,953.90	-756,420,635.71
其他	148,722,596.91	143,260,32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7,840,898.31	4,740,861,897.9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90,552,754.06	3,915,627,560.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15,627,560.67	6,029,352,227.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4,925,193.39	-2,113,724,666.4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2,242,000.00
其中：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	32,222,000.00
内蒙古稀宝迈谱锡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34,400.00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19,085,6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594,236.71
其中：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	1,805,255.79
内蒙古稀宝迈谱锡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171.44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785,809.48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9,647,763.29

其他说明：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690,552,754.06	3,915,627,560.67
其中：库存现金	10,0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90,542,754.06	3,910,616,660.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010,900.5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0,552,754.06	3,915,627,560.6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3,411,223.05	7.0827	94,987,653.50
欧元	139,973.01	7.8592	1,100,075.88
日元	51.99	0.0502	2.61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4,946,227.73	7.0827	35,032,647.12
欧元	751,516.29	7.8592	5,906,316.83
长期借款	-	-	
其中：日元	32,792,707.94	0.0502	1,646,620.24
欧元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8,270,358.76	7.0827	58,576,469.99
欧元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短期租赁费用	3,693,914.75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1,816,666.68(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100,566,668.71	64,633,598.05
材料费	58,516,690.66	109,195,017.03

折旧及摊销	9,974,379.01	6,808,995.01
技术合作费	57,065,985.90	54,976,724.15
测试化验费	7,636,115.95	12,096,997.79
会议咨询费	5,664,800.36	4,645,615.83
其他	4,203,683.19	2,488,491.75
合计	243,628,323.78	254,845,439.6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43,628,323.78	254,845,439.61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包钢天彩靖江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6 日	32,222,000.00	65.00	公开拍卖	完成资产交割	-2,480,625.73	-	-	-	-	-	-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31 日	19,085,600.00	100.00	公开拍卖	完成资产交割	12,030,856.43	-	-	-	-	-	-
内蒙古稀宝迈谱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	934,400.00	51.00	公开拍卖	完成资产交割	1,782,735.82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2022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北方稀土拟转让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22 年 10 月 24 日，包钢天彩公司已完成审计及评估工作并在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挂牌。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收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款 3,222.22 万元。2023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已完包钢天彩公司资产交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②2022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 2022 年第 5 次总经理办公会纪要审议了《关于转让稀宝方元、稀宝迈谱锡两家子公司股权的议案》。2022 年 9 月 21 日，稀宝迈谱锡已完成审计及评估工作并在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挂牌。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收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款 93.44 万元。2023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完稀宝迈谱锡公司资产交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③2022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 2022 年第 5 次总经理办公会纪要审议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鄂博股权的议案》。2022 年 7 月 25 日，上海鄂博公司已完成审计及评估工作并在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挂牌。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款 1,908.56 万元。2023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完上海鄂博公司资产交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贮氢公司吸收合并电池公司。该吸收合并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完成，电池公司已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上述吸收合并工作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9,500	包头	加工	34.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9,685	包头	加工	53.0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方稀土(全南)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	28,205.67	赣州	加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包头稀土研究院	包头	48,011.26	包头	科研	90.1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北方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179,994.71	包头	加工	66.9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84,585.126	包头	加工及服务	4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	1,200	包头	加工	30.00	8.5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3,200	包头	加工	34.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1,600	包头	加工	34.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稀宝通用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包头	9,803.92	包头	医疗	51.00		投资设立
包钢神马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1,516	包头	建安	100.00		投资设立
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包头	4,700	包头	加工	34.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会市达博文实业有限公司	四会市	2,000	四会市	加工	4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	3,800	淄博	加工	36.0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方稀土平源（内蒙古）镁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	5,000	包头	加工	51.00		投资设立
北方稀土华凯高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衡水	16,000	衡水	加工	40.00		投资设立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包头	934.51	包头	加工	6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赣州	3,846	赣州	加工	48.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包头	5,001	包头	加工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包头	50,000	包头	加工	40.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包头	147,000	包头	贸易	55.00	8.31	投资设立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包头	44,341.61	包头	加工	100.00		投资设立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包头	13,252	包头	加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白银	49,982.08	白银	加工	48.2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	4,880	包头	加工	52.87	26.16	投资设立
内蒙古北方嘉轩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	2,500	包头	加工及服务	60.00		投资设立
北方稀土瑞泓（包头）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5,100	包头	加工及服务	75.00	22.14	投资设立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头	21,645.02	包头	加工及服务	44.56	2.2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①公司对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6.05%，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②公司对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0%，通过瑞科稀土冶金及功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对其间接持股 8.55%，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③公司对北方稀土华凯高科技河北有限公司直接持 40%，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④公司对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0%，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 ⑤公司对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48%，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 ⑥公司对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4%，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 ⑦公司对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34%，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 ⑧公司对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34%，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 ⑨公司对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34%，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 ⑩公司对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41%，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 ⑪公司对四会市达博文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9%，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 ⑫公司对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8.26%，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 ⑬公司对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持股 44.56%，通过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23%，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95	53,624,289.96	53,460,000.00	539,291,172.52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49.00	30,524,687.20	3,920,000.00	289,274,679.53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69	-87,373,628.27		435,943,184.08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74	112,222,190.54	10,990,087.75	1,713,117,493.60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59.00	157,032,056.82		1,032,838,828.10
内蒙古北方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3.10	13,776,327.81		583,474,057.33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52.00	10,945,539.26	23,400,000.00	191,815,237.1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332.57	90,979.04	250,311.61	165,698.58	247.44	165,946.02	174,861.57	72,883.80	247,745.37	162,434.17	966.85	163,401.02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37,022.05	57,008.34	94,030.39	34,000.29	847.53	34,847.82	40,889.17	48,000.39	88,889.56	34,202.05	929.74	35,131.79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8,878.35	17,133.23	146,011.58	38,836.10		38,836.10	233,086.16	20,746.97	253,833.13	122,843.16	-	122,843.16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9,092.18	189,817.63	488,909.81	142,721.07	12,981.54	155,702.61	259,815.80	182,130.46	441,946.26	122,614.45	5,691.08	128,305.53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98,079.01	190,375.99	388,455.00	123,423.26	89,974.31	213,397.57	137,214.14	141,178.42	278,392.56	94,041.68	35,909.05	129,950.73
内蒙古北方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05,100.95	50,259.33	355,360.28	178,164.56	919.57	179,084.13	376,794.53	45,164.66	421,959.19	249,174.22	670.85	249,845.07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57,447.52	30,672.86	88,120.38	51,232.83		51,232.83	52,886.29	26,864.44	79,750.73	41,040.84	72.00	41,112.8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4,765.19	6,618.38	6,618.38	55,399.80	245,069.96	21,029.30	21,029.30	-10,430.28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182,110.50	6,474.46	6,469.74	113.81	241,889.64	4,313.36	4,313.36	-4,343.42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9,929.58	-23,814.02	-23,814.02	16,359.59	988,301.08	22,096.50	22,096.50	65,765.30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56,503.07	21,442.27	20,527.79	9,615.35	938,595.03	5,887.05	9,172.25	39,709.86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43,765.03	26,375.66	26,375.66	-14,096.73	123,999.27	33,063.46	33,063.46	31,561.55
内蒙古北方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856,791.54	2,344.70	2,344.70	-31,931.96	1,117,017.75	42,516.77	42,516.77	95,904.65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289,766.94	2,104.91	2,104.91	14,048.67	307,604.66	14,249.67	14,249.67	13,939.00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铁融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天津	融资租赁	36.74		权益法
安泰北方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41.50	5.02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铁融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安泰北方科技有限公司	铁融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安泰北方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6,554,050.09	604,321,106.09		465,359,816.79
非流动资产	2,767,153,346.30	159,930,541.18		120,788,283.22
资产合计	2,803,707,396.39	764,251,647.27		586,148,100.01
流动负债	22,582,194.31	316,684,077.09		171,687,647.17
非流动负债	1,651,655,986.35	11,990,644.78		
负债合计	1,674,238,180.66	328,674,721.87		171,687,647.1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29,469,215.73	435,576,925.40		414,460,452.8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14,966,989.86	216,999,426.37		206,615,794.16
调整事项				
一商誉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14,966,989.86	216,999,426.37		206,615,794.16

营业收入		449,512,009.15		359,006,947.30
净利润		21,191,086.14		7,533,571.1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1,191,086.14		7,533,571.1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7,929,973.23	44,427,314.2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9,770,273.38	3,703,715.24
--其他综合收益	-121,225.86	
--综合收益总额	-9,891,499.24	3,703,715.24

其他说明：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政府补贴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十八、7。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相关部门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这些部门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

本集团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集团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34.21%(2022 年：26.73%)；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7.20%（2022 年：82.2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期末，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 1,233,264.76 万元（上年年末：1,066,880.63 万元）。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301,969,716.12				5,301,969,716.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4,101,618.00				384,101,618.00
应收票据	2,495,785,561.69				2,495,785,561.69
应收账款	3,793,780,667.61				3,793,780,667.61
应收款项融资	1,373,450,128.16				1,373,450,128.16

其他应收款	239,103,042.54				239,103,042.54
长期应收款		10,675,000.00	25,000,900.00	14,791,843.15	50,467,743.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1,991,331.00				61,991,331.00
金融资产合计	13,650,182,065.12	10,675,000.00	25,000,900.00	14,791,843.15	13,700,649,808.27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011,838,127.01				2,011,838,127.01
应付票据	839,167,047.68				839,167,047.68
应付账款	1,782,463,159.16				1,782,463,159.16
其他应付款	319,842,333.92				319,842,333.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74,345,654.10				1,674,345,654.10
长期借款		1,006,802,139.24	1,879,355,000.00	369,164,689.83	3,255,321,829.07
租赁负债		10,988,601.80	10,226,653.09	21,054,801.89	42,270,056.78
长期应付款		147,159,922.35	123,371,708.28	171,064,971.80	441,596,602.43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6,627,656,321.87	1,164,950,663.39	2,012,953,361.37	561,284,463.52	10,366,844,810.15

上年年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447,793,075.05				4,447,793,075.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5,119,936.00				505,119,936.00
应收票据	1,063,793,464.90				1,063,793,464.90
应收账款	2,458,866,704.31				2,458,866,704.31
应收款项融资	3,112,533,213.32				3,112,533,213.32
其他应收款	294,208,970.08				294,208,970.08
长期应收款		33,832,800.00	29,950,900.00	3,378,231.53	67,161,931.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619,455.93				36,619,455.93
金融资产合计	11,918,934,819.59	33,832,800.00	29,950,900.00	3,378,231.53	11,986,096,751.12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416,641,477.81				1,416,641,477.81
应付票据	513,436,037.06				513,436,037.06
应付账款	2,231,731,751.24				2,231,731,751.24
其他应付款	456,861,382.29				456,861,382.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67,512,447.67				2,867,512,447.67
长期借款		300,000,000.00	8,200,000.00	300,380,416.63	608,580,416.63
应付债券		1,205,485,150.68			1,205,485,150.68
租赁负债		2,255,528.11	1,287,606.75	1,392,900.00	4,936,034.86
长期应付款		9,414,257.29			9,414,257.29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7,486,183,096.07	1,517,154,936.08	9,487,606.75	301,773,316.63	9,314,598,955.53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最大担保金额并不代表即将支付的金额。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作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1,200,000,000.00	2,500,000,000.00
其中：应付债券	1,200,000,000.00	2,500,0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0.00	2,500,000,000.00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5,686,061,334.12	4,952,913,011.05
其中：货币资金	5,301,959,716.12	4,447,793,075.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4,101,618.00	505,119,936.00
金融负债	5,614,575,516.71	3,491,500,000.00
其中：短期借款	2,015,810,000.00	1,421,300,000.00
长期借款	3,598,765,516.71	2,070,200,000.00
合 计	11,300,636,850.83	8,444,413,011.05

期末，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 2,807.29 万元（上年年末：1,745.75 万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日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外币负债		外币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58,576,469.99	223,703,195.12	130,020,300.62	255,381,338.47
欧元			7,006,392.71	1,196,396.89
日元	1,646,620.24	2,146,029.66	2.61	2.72
合计	60,223,090.23	225,849,224.78	137,026,695.94	256,577,738.08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密切关注价格变动对本公司权益证券投资价格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其他价格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其他价格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权益证券投资价格本年 5%（上年：5%）的变动对本公司当期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影响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账面价值	项目	税后利润上升（下降）	
			上年预测数	本年预测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4,101,618.00	因权益证券投资价格上升	25,255,996.80	19,205,080.90
		因权益证券投资价格下降	25,255,996.80	19,205,080.90

(2)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期末，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3.57%（上年年末：31.69%）。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384,101,618.00			384,101,618.00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43,547,147.24	1,243,547,147.24
（四）投资性房地产				
（五）应收款项融资			1,373,450,128.16	1,373,450,128.1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84,101,618.00		2,616,997,275.40	3,001,098,893.40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			6,067,058,275.56	6,067,058,275.56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067,058,275.56	6,067,058,275.56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负债			1,797,532,547.09	1,797,532,547.09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797,532,547.09	1,797,532,547.09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内 容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股权投资	403,289,037.42	市场法（企业价值倍数）	市净率、流动性折价
	840,258,109.82	净资产价值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

本公司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	钢铁制品, 稀土产品, 普通机械制造与加工, 冶金机械设备及检修, 安装等	1,642,697.71	36.8375	36.837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其他说明：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十、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 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内蒙古铁花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公司董事及管理层其他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精矿	9,109,424,939.09	8,327,024,324.86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水、电、煤气费、燃动费	164,602,010.51	164,200,610.19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钢材、尾渣、硫酸铵、设备款及废料	97,280,369.30	6,340,691.52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检修费		134,448.03
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冶金石灰、纯铁	5,499,202.14	3,272,572.57
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水、电、煤气费、燃动费	18,098,638.90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运输服务及辅材	152,452,845.72	165,691,595.68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安保服务费、软件开发费、中标服务费、安全培训费	23,486,080.60	31,846,754.99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工程服务、材料	47,879,760.46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修理服务费	53,829,038.63	51,213,998.87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工程服务费	84,483,288.32	67,218,428.99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钢材、钢渣、铁渣、备件及辅材	28,585,599.82	11,764,864.37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监理费、设计费、系统安装维护费、检查费、加工费	53,364,123.08	33,766,624.17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设备款	25,256,383.16	16,417,694.11
内蒙古铁花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安全培训费、设计费、修理费、指示牌	10,288,654.43	2,411,802.5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废钢、合金、钢渣及废料、化工产品	831,150,351.90	1,202,895,797.26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煤类	208,427,412.70	412,569,370.3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检测服务费、劳务费、环境监测费、技术服务、废渣处置费及运费	332,416,273.07	315,949,463.19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工程服务费	54,153,007.81	3,338,227.75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维修、工程服务费及分析费	89,349,293.41	71,037,099.88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养护费、作业服务费、运费	265,238.48	570,162.39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运输费、工程服务费	1,780,801.41	1,208,149.20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流钢片、废钢、合金、钢渣及废料	4,312,488.59	26,820,396.06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维修、工程服务费、运费	17,667,624.56	464,143.19
内蒙古铁花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工程改造、维修服务	125,851.65	373,883.91
安泰北方科技有限公司	稀土金属及劳务费	412,406,853.94	247,980,645.18
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环境监测费、技术服务、废渣处置费及运费、精矿	2,248,114.37	216,860.53
宁波展杰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稀土原料产品		71,150,442.4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15,454,527.62	20,467,161.69	622,496.48	1,247,549.87	56,174,923.21	
内蒙古铁花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车辆	359,933.18		28,639.44		1,028,542.4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3,106,948.85	2021-12-22	2030-12-31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3-6-8	2024-6-7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14.52	1,553.7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存款余额	本期利息收入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204,858,685.15	47,693,763.77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04,428.00	101,483.73	2,567,210.00	240,578.63
其他应收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8,948,548.42	1,316,545.03	8,924,685.85	349,847.69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77,700.00	82,827.23	298,200.00	66,001.64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铁花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8,240.00	323.01
其他应收款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50,000.00	1,795.00		
应收款项融资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18,498.86		76,117,738.70	
应收款项融资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40,000.00		3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845,091.49	
应收账款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60,322,463.26	18,282,186.91	367,142,477.19	10,045,617.65
应收账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2,675,734.45	350,063.06	2,610,700.00	49,679.92
应收账款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805,494.23	8,296.59	410,185.55	6,398.89
应收账款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	14,078,732.70	291,196.15	7,324,240.11	150,127.43

	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应收账款	内蒙古铁花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89,980.45	15,376.18	467,184.29	59,875.25
应收账款	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73,000.00	1,781.90		
预付账款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268,630.08		2,174,391.82	
预付账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825.00		4,100.00	
预付账款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175,619.77		12,626,220.43	
预付账款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4,000.00		4,450,76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7,515,513.85	98,829,372.64
应付账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337,232.48	592,088.10
应付账款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7,053,349.81	9,893,497.89
应付账款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76,162,886.26	82,541,781.17
应付账款	内蒙古铁花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50,884.20	761,492.84
应付账款	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70,853.20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00

其他应付款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9,298,298.05	7,331,876.89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595,702.59	4,156,857.51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铁花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3,982.00	141,406.76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期末余额(万元)	上年年末余额(万元)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对子公司增资承诺	200,000.00	
对外投资承诺		10,469.25

(2) 其他承诺事项：无。

(3)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为巩固提升公司稀土冶炼分离工艺、技术装备、产品质量，推动公司稀土原料端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产业升级，公司拟在包头市昆都仑区新征约 1600 亩土地，实施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因新征土地涉及土地征拆及地上物补偿等事宜，按照包头市人民政府相关会议精神，鉴于包头市昆都仑区财政局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昆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鹿实业）是包头市昆都仑区唯一拥有土地一级开发资质的企业，且其资金较为紧张，公司拟与昆鹿实业签署《土地开发专项资金使用协议》，为其提供 4.5 亿元人民币用于改造项目建设土地征拆等事宜，资金专项用于改造项目新征土地的一级开发。资金利息以每笔资金支付之日起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直至昆鹿实业偿还完毕。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昆鹿实业借款及利息余额合计 39,240.78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未决诉讼或仲裁：①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包钢稀土国贸上海分公司）在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过程中，于 2022 年度委托浙江绿宇环保有限公司加工聚酯切片及民用长丝，并与其签订了《委托加工聚酯切片、民用长丝合同》，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2022 年 7 月 15 日，包钢稀土国贸上海分公司发现委托加工物资 3,690.12 万元无法提货，与其进行多次协商未果，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包钢稀土国贸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立案，请求法院判决浙江绿宇环保有限公司向包钢稀土国贸上海分公司交付产品及因延期交付相关利息、损失等。2022 年 10 月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以案件管辖权缘由将案件移送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处理。2023 年 11 月 16 日该案一审判决已经生效，（2023）沪 0109 民初 8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包钢稀土国贸上海分公司胜诉，浙江绿宇环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损失，目前该案件正在推进执行。本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于 2022 年度对涉诉存货计提减值损失 3,690.12 万元。

②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包钢稀土国贸上海分公司在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过程中，于 2021 年 4 月与南储仓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南储上海分公司）签订《仓储协议书》，约定了仓储保管的权利义务，2022 年 6 月 1 日，包钢稀土国贸上海分公司发现存储于南储上海分公司仓库的 6,615.433 吨铝锭无法提货，涉及货权金额 12,155.45 万元，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包钢稀土国贸上海分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南储上海分公司向包钢稀土国贸上海分公司交付铝锭及因延期交付相关利息、损失等。因案件管辖权争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裁定该案件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案号为（2023）沪 01 民初 39 号。

2023 年 3 月 20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2023 年 12 月 5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一审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包钢稀土国贸上海分公司起诉。包钢稀土国贸上海分公司不服一审裁定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本案二审案号为（2024）沪民终 6 号，2024 年 03 月 15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二审组织谈话。截至报告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二审裁判文书。本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于 2022 年度对涉诉存货计提减值损失 12,155.45 万元。

③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包钢稀土国贸上海分公司在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过程中，于 2022 年 1 月与宁波港九龙仓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仓储公司）签订《仓储保管合同》，约定了仓储保管的权利义务。2022 年 5 月 31 日包钢稀土国贸上海分公司发现存储于九龙仓储公司仓库的 10,947.5475 吨铝锭无法提货，涉及货权金额 18,827.62 万元，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包钢稀土国贸上海分公司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九龙仓储公司向包钢稀土国贸上海分公司交付铝锭及因延期交付相关利息、损失等。

宁波市公安局已成立“5.31”合同诈骗专案组调查该案件，涉案铝锭目前被公安机关查封。于2023年1月30日，公司将货权无争议的700.88吨铝锭从九龙仓储公司提出，剩余10,246.6675吨铝锭需要等待公安机关刑事案件调查结束后，再开展民事调查。本案目前尚在刑事诉讼一审审理阶段，本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于2023年度对涉诉存货计提减值损失18,827.62万元。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银行借款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以信用借款方式取得银行借款	33,780
向全资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增资情况	<p>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实施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华美公司为实施主体，投资不超过779,928.98万元建设“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公司及华美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外融资等方式为项目实施提供资金支持。目前项目一期工程正在建设中。结合公司、华美公司及项目建设实际，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华美公司增资20亿元，为其提供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支持，为项目建设按计划推进提供保障。</p> <p>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p>	200,000
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稀宝通用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实施解散清算	<p>按照国企改革剥离“两非两资”及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推进优化整合企业内部资源工作要求，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稀宝通用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从事的医疗器械经营业务与公司战略协同性不强且经营业绩不及投资预期，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拟对稀宝通用实施解散清算。</p> <p>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稀宝通用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实施解散清算的议案》。</p>	-
投资实施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的进展	2023年3月3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实施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投资不超过779,928.98万元建设“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	-

	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本项目已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核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累计支出 1.29 亿元。	
--	--	--

借款单位	金融机构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到期日期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包钢支行	2024/2/28	10,000.00	2025/2/28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1/5	4,000.00	2025/1/4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	3,000.00	2025/12/31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2/29	5,000.00	2025/2/28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银行慈溪支行	2024/2/26	6,500.00	2025/2/25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1/5	3,000.00	2024/10/23
北方稀土平源(内蒙古)镁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包头开发区支行	2024/2/8	630.00	2025/2/8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2/7	1,150.00	2032/12/21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2/4	500.00	2032/12/20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53,054,608.9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53,054,608.94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稀土精矿、物资购销贸易、金融服务等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 稀土精矿关联交易

2024 年，公司将继续与包钢股份进行稀土精矿关联交易。交易总量预计为 39 万吨（干量，折 REO=50%），交易总额不超过 120 亿元（含税）。

（2）与安泰北方关联交易

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安泰北方开展包括向其销售产品、提供加工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执行，交易量按照实际发生量确定。2024 年预计此项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7 亿元（含税）。

（3）金融服务关联交易

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包钢财务公司拟发生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按照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2023-2025）》执行。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在包钢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利率，也不高于包钢财务公司向包钢（集团）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公司及子公司在包钢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LPR 利率，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利率，也不高于包钢财务公司向包钢（集团）公司成员单位同类贷款利率。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在包钢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65 亿元，存款利率范围 0.55%-1.35%；公司及子公司在包钢财务公司的贷款额度预计不超过 20 亿元。

（4）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包钢（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向其采购租赁、能源动力、安防服务及设备、计量服务、检验服务、咨询服务等，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预计此项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含税）；向其提供劳务、研发和技术服务、综合服务、运输、工程服务等，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预计此项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含税）。

（5）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包钢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向其采购材料、尾渣、安防服务及设备、能源动力、氧气、检测服务等，定价原则为协议价或者市场价格，预计此项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含税）；向其销售废钢、合金、电池等，提供环评服务、监测服务、劳务、综合服务、运输服务、工程服务等，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预计此项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含税）。

（6）与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包钢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向其采购工程、材料等，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预计此项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含税）；向其提供综合服务、环评服务等，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预计此项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含税）。

（7）与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包钢西创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向其采购工程、设备备件、劳保材料、福利、安装服务、租赁、综合服务、设计服务、可研服务、维检服务、网络服务、化检验服务等，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预计此项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6 亿元（含税）；向其销售废钢、工程、综合服务、运输服务等，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预计此项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含税）。

（8）与内蒙古铁花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铁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向其采购租赁服务、福利、培训服务、综合服务等，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预计此项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含税）；向其销售设备等，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预计此项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含税）。

（9）与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铁捷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向其采购建筑材料、运输、物流服务等，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预计此项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 亿元（含税）；向其销售废钢、工程、综合服务等，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预计此项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含税）。

上述事项需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4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本集团报告分部包括：

- (1) 贸易业务分部，销售稀土原材料产品；
- (2) 生产业务分部，生产稀土原材料产品；
- (3) 稀土功能材料及应用产品分部，生产及销售稀土功能材料及应用产品；
- (4) 环保产业及其他，提供环保相关服务、“三废”处置循环利用及其他行业。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贸易业务分部	生产业务分部	稀土功能材料及应用产品分部	环保产业业务分部及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339,929.58	2,520,453.28	972,584.69	145,576.80	628,845.04	3,349,699.31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317,737.19	1,963,223.23	930,151.29	138,587.60		3,349,699.31
分部间交易收入	22,192.39	557,230.05	42,433.40	6,989.20	628,845.04	
营业费用	360,778.37	2,358,342.82	970,998.16	111,765.91	763,605.53	3,038,279.73
营业利润/(亏损)	-20,848.79	162,110.46	1,586.53	33,810.89	134,760.49	311,419.58
资产总额	146,011.58	4,327,846.96	544,312.16	409,223.26	1,377,728.46	4,049,665.50
负债总额	38,836.10	1,537,425.93	254,217.31	214,405.92	685,348.94	1,359,536.32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37.26	39,607.39	11,887.40	8,508.22	-331.53	60,471.80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14,617.36	60,000.98	19,312.17	-1,348.02	50,929.59	44,348.94
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0.46	130.36	451.44		61.34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

①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补助项目	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母公司稀土工业萃取分离工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示范工程	财政拨款	1,430,106.32		1,006,345.01		423,761.3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母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助项目	财政拨款	1,415,333.33		772,000.00		643,333.3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 入损益的金 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结 转计入 损益的 列报项 目	与资产相 关/与收 益相关
母公司自治区绿色制造示范补助项目	财政拨款	418,164.44		148,325.31		269,839.1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母公司稀土产业转型升级试点补助项目	财政拨款	24,835,176.92		4,193,638.92		20,641,538.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母公司高性能大型医疗影像诊断设备产业基地补助项目	财政拨款	14,000,000.00		777,778.00		13,222,222.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母公司白云鄂博稀土精矿冶炼新工艺研发与建设补助项目	财政拨款	10,000,000.00		3,301.89		9,996,698.1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母公司医疗产业基地项目扶持资金	财政拨款	17,169,785.74		380,142.84		16,789,642.9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项目	财政拨款	37,249,999.99		8,339,999.99		28,91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华美燃煤锅炉整治专项补贴项目	财政拨款	378,000.00		378,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华美九原区工信局绿色制造工程	财政拨款	419,226.05		419,226.0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课题项目	财政拨款	2,919,999.00		627,168.52		2,292,830.4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和发分离厂搬迁升级改造工程项目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4,500,000.00		500,000.00		4,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信丰综合利用 5000 万吨钕铁硼废料项目	财政拨款	720,000.00		72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京瑞公司包头昆区财政土地成本返还项目	财政拨款	3,622,320.29		92,880.01		3,529,440.2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北方磁材重点产业和技术改造项目	财政拨款	1,028,260.00		474,576.00		553,684.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北方磁材磁材稀土产业转型升级补助项目	财政拨款	3,150,000.00		450,000.00		2,7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清美包头市稀土产业发展转型补助项目	财政拨款	18,950,419.47		1,396,521.15		17,553,898.3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包头稀土研究院与资产相关的课题补助项目	财政拨款	56,783,100.83	4,510,000.00	6,569,503.03		54,723,597.8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甘肃稀土 ERP/MES/DCS 集成系统补助项目	财政拨款	11,360,000.00		1,420,000.00		9,94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甘肃稀土有限公司补助项目	财政拨款	6,188,393.73		2,873,011.88		3,315,381.8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河北华凯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财政拨款	6,659,864.29		340,135.71		6,319,728.5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节能环保五烧 1#烧结机脱硫硝提标改造工程	财政拨款	17,437,500.00		1,537,500.00		15,9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节能环保包钢股份动总厂总排废水综合整治项目补助	财政拨款	14,740,000.00	1,580,000.00			16,32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 入损益的金 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结 转计入 损益的 列报项 目	与资产相 关/与收 益相关
绿源危废设备改造升级项目	财政拨款	16,215,960.82		1,845,833.87		14,370,126.9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华星高性能稀土抛光粉产品升级改造项目	财政拨款	635,249.94		115,500.04		519,749.9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母公司高品质铈镨钕合金智能化制备关键技术及应用示范	财政拨款		1,857,300.00			1,857,3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五原节水改造项目	财政拨款		800,000.00	77,894.74		722,105.2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北方稀土磁性熔炼生产线智能化研发项目	财政拨款		4,300,000.00			4,3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瑞鑫智能上料系统	财政拨款		1,600,000.00			1,6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瑞鑫稀土熔盐电解新型济铸出料系统研发	财政拨款		980,000.00			98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瑞鑫能化生产车间建设	财政拨款		420,000.00			42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节能环保一包钢股份煤焦化分公司一生化处理项目	财政拨款		500,000.00	4,166.67		495,833.3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节能环保一固阳矿 240 万吨超低排放改造 EPC	财政拨款		13,100,000.00	764,166.67		12,335,833.3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华美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自治区重点产业和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北方稀土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公共服务试点补助项目	财政拨款	294,270.81		118,352.44		175,918.3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母公司稀土高新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奖补资金	财政拨款	188,726.68		188,726.6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母公司自治区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补贴项目	财政拨款	4,024.93		4,024.9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母公司永磁高效电机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补助项目	财政拨款	136,027.77		136,027.7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母公司重点产业发展标准奖补资金	财政拨款	700,000.00				7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母公司标准能力建设项目	财政拨款	1,398,607.04		7,995.58		1,390,611.4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母公司稀土永磁粉体材料精细加工技术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财政拨款	85,900.00		85,9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母公司双创升级资金	财政拨款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母公司节能型减速稀土永磁直驱电机系统在冶金、矿山领域的应用项目	财政拨款	750,000.00		4,295.55		745,704.4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 入损益的金 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结 转计入 损益的 列报项 目	与资产相 关/与收 益相关
母公司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支持资金	财政拨款	210,000.00		21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母公司 2021 企业研究开发投入后补助包财教《2021》614 号项目	财政拨款	329,000.00		206,957.27		122,042.7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母公司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项目	财政拨款	82,250.00		240.00		82,01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母公司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定	财政拨款	500,000.00		98,920.03		401,079.9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母公司 2022 年稀土冶炼节能标准化示范创建项目奖励金	财政拨款	70,000.00				7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母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交易后补助项目	财政拨款	858,500.00		43,704.12		814,795.8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母公司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资金	财政拨款	920,000.00				92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母公司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母公司引育人才补贴	财政拨款	630,000.00	180,000.00	46,157.00		763,843.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母公司稀土氨氮废水与农业废弃物在生态转化技术中的应用研究项目	财政拨款	380,000.00		38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贮氢稀土储氢材料标准体系建设	财政拨款	60,000.00		6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北京三吉利永磁磁体钕铁硼速凝薄带项目	财政拨款	1,000,000.00		824,419.72		175,580.2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包头稀土研究院与收益相关的课题补助项目	财政拨款	63,216,737.86	24,288,673.51	22,867,399.74		64,638,011.6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母公司氨碳循环利用和碳减排的稀土连续化生产技术与装备开发项目	财政拨款	5,700,000.00				5,7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母公司自治区重点产业和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352,160.00			352,16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母公司高品质速凝铸片的冶金过程和鳞片组织形成规律	财政拨款		1,600,000.00	1,849.97		1,598,150.0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母公司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包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奖励资金	财政拨款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母公司包头稀土高新区经济示范项目	财政拨款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母公司高新区管委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财政拨款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母公司自治区工信厅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财政拨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 入损益的金 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结 转计入 损益的 列报项 目	与资产相 关/与收 益相关
母公司一次性留工补助	财政拨款		1,126,500.00			1,126,5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母公司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金	财政拨款		40,000.00			4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甘肃耐高温低成本稀土贮氢合金结构的调控及退火机制的研究	财政拨款		40,000.00			4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甘肃稀土精矿高温硫酸强化焙烧工艺开发	财政拨款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甘肃云式除尘技术对稀土金属及合金抛丸工序尾气颗粒物净化效果的应用研究	财政拨款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甘肃高端稀土功能材料用特殊物性稀土氧化物绿色制备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财政拨款		2,975,000.00			2,975,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甘肃稀土绿色分离与材料制备一体化技术与装备	财政拨款		1,126,000.00			1,126,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甘肃混合型稀土精矿绿色萃取分离及物料循环利用项目	财政拨款		23,310.00			23,31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甘肃基于镁盐循环的高品质稀土化合物材料制备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财政拨款		2,450,000.00			2,4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甘肃耐高温稀土贮氢合金粉产品的技术攻关及产业化项目	财政拨款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甘肃以尾气酸为氟源制备稀土抛光粉工艺研发及产业化	财政拨款		230,000.00			23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高品质速凝铸片制备新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示范	财政拨款		1,127,000.00			1,127,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节能环保一包钢节能增效与循环降碳技术方案与示范研究	财政拨款		1,070,295.00			1,070,295.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49,890,906.25	191,912,928.51	62,112,587.10		479,691,247.66		

②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上期计入损益的 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 金额	计入损益的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母公司鹿城英才徐宁补助	财政拨款		2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母公司原材料政府补贴	财政拨款	19,817,120.63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种类	上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母公司氨氮废水与农业废弃物在生态转化技术中的应用研究项目	财政拨款	207,883.4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华美闪速旋流动补助	财政拨款	4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华美碳酸稀土 GB/T16479-2020 国家标准支出完成补助	财政拨款		4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华美内蒙古重点产业发展专项标准奖励基金补助	财政拨款		833,768.8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华美失业稳岗返还与一次性留工补助	财政拨款		1,046,698.7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华美高新技术企业补助奖励资金	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华美冶炼分公司“草原英才”专项经费	财政拨款	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华美中共包头市委组织部草原英才专项基金	财政拨款	4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灵芝-高科临淄区社保局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财政拨款		34,472.2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灵芝-高科山东科学技术厅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		98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灵芝-高科临淄区社保局一次性扩岗补助	财政拨款	4,5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灵芝高科淄博市财政局国库资金	财政拨款	6,66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和发失业保险中心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440,945.1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和发包头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扩岗补助	财政拨款	9,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和发聚峰企业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203,278.0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和发天之娇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	财政拨款		35,8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和发天之娇一次性留工补贴	财政拨款		35,5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和发天之娇引进人才补贴	财政拨款		1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和发天之娇春节慰问金	财政拨款		5,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甘肃稀土能源管理平台（二期）自动化改造-蒸汽管控系统项目	财政拨款		6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种类	上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甘肃稀土白银市经济突出贡献企业奖励	财政拨款		2,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甘肃稀土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财政拨款		3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甘肃稀土稳岗返还款	财政拨款		570,339.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甘肃稀土外经贸发展资金	财政拨款		6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甘肃稀土白银市社会保险中心留工补助	财政拨款		827,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甘肃稀土靖远县科学技术局奖补资金	财政拨款		3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甘肃稀土白银市社保中心扩岗补助	财政拨款	45,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甘肃稀土靖远县经济发展特别贡献奖	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甘肃稀土白银市财政局省级科技计划奖励资金	财政拨款	1,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甘肃稀土绿色设计产品资金	财政拨款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甘肃稀土甘肃省科学技术奖	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甘肃稀土白银市社会保险事业稳岗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		10,5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甘肃稳就业奖补资金	财政拨款	55,5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金蒙稀土包头市失业保险中心稳岗返还	财政拨款		59,048.9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金蒙稀土失业中心留工补助款	财政拨款		66,5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金蒙稀土工业和信息化局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淘汰项目）	财政拨款	31,53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北方全南全南县工业企业电价补贴奖励	财政拨款	30,64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北方全南全南县行政审批局企业贡献奖	财政拨款		17,8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全南县财政局电费补贴款	财政拨款		25,74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飞达稀土失业基金扩岗补助	财政拨款	3,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红天宇稀土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76,941.4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五原润泽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47,034.7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种类	上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京瑞稀土稳岗补贴款	财政拨款		190,311.5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华星包头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互联网建设云惠券兑付资金	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华星财政局研发费用补贴、出口运费补贴款	财政拨款		84,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华星包头市失业保险中心稳岗补贴款	财政拨款		24,102.3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华星包头市失业保险中心留工补助款	财政拨款		39,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华星高新财政局款项	财政拨款	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信丰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8,199.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信丰研发投入奖励补助	财政拨款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信丰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拨款	43,411,670.37	84,207,607.4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信丰科技计划奖励金	财政拨款	100,000.00	6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信丰支持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	财政拨款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信丰走访慰问金	财政拨款	35,000.00	3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信丰工信局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扶持资金	财政拨款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信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一次性扩岗补助	财政拨款		1,5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信丰工信局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财政拨款	39,160,409.00	10,429,1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信丰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财政拨款		33,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信丰行政审批局制造业专精特新单项冠军资金	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信丰行政审批局电价补贴	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信丰科技局省级科技计划专项项目经费	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宁波展昊支持企业冲刺全年奖励	财政拨款	8,66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宁波展昊慈溪市工业（技改）投资奖励	财政拨款		430,7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宁波展昊季度规上企业产值达标奖励	财政拨款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宁波展昊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39,843.4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种类	上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宁波展昊宁波重大专项经费	财政拨款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宁波展昊一次性扩岗补助	财政拨款	1,5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宁波展昊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重点培育企业奖励	财政拨款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宁波展昊四季度产值达标奖励	财政拨款	800,000.00	4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宁波展昊制造业百强企业考核奖励	财政拨款	5,500,000.00	5,7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宁波展昊慈溪市支持企业扩大生产奖励	财政拨款		502,6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宁波展昊产业发展奖	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宁波展昊绿色制造项目奖补	财政拨款	12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宁波展昊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奖励	财政拨款	1,675,4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北京三吉利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1,689,949.2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北京三吉利经信局产值增速奖励	财政拨款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北京三吉利经信局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专项经费	财政拨款		2,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北京三吉利北京市商务局高质量发展款	财政拨款		48,76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北京三吉利中关村延庆园扶持基金	财政拨款	2,977,134.00	614,4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北京三吉利北京延庆经信局奖励资金	财政拨款	8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北京三吉利中共延庆区委资助项目经费	财政拨款	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社保补贴	财政拨款	517,402.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北京三吉利包头分公司包头市就业服务中心留工扩岗补助	财政拨款	18,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安徽永磁庐江县财政局稳定就业补贴	财政拨款		19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安徽永磁庐江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	财政拨款		1,21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安徽永磁先进企业奖励	财政拨款		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种类	上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北方磁材科技创新引导奖金	财政拨款		9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北方磁材稳岗补贴款	财政拨款		225,528.1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安徽永磁庐江县科学技术局高企认定补助奖励	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安徽永磁包头分公司包头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发放的留工补助款	财政拨款	13,5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北方磁材高新区财政局拨包头稀土高新区国家外资转型升级基地资金	财政拨款	18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稀奥科贮氢合金互联网“云惠券”补偿款	财政拨款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贮氢大容量镍氢电池储能体系建设奖补	财政拨款	312,655.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清美包头市财政局原料供应奖补	财政拨款	1,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清美高新区财政局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财政拨款	3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清美高新区财政局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财政拨款		8,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清美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达标标杆示范企业奖励	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清美科技局小巨人扶持奖励	财政拨款		1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稀宝博为包头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户稳岗返还	财政拨款		69,731.5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稀宝博为包头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账户留工补助	财政拨款		52,5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稀宝博为软件退税款	财政拨款	382,749.6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稀土院留工补助	财政拨款		5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稀土院转制经费	财政拨款		58,5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稀土院援企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3,487,709.7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稀土院杭州分院留工补贴	财政拨款		1,5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包头市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2,494,509.4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天津研究院实施高价值专利项目经费	财政拨款		11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种类	上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天津研究院华明高新区知识产权赋能产业聚集区建设项目款	财政拨款		1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瑞科援企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586,424.8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瑞科开发区财政局款稀土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建设云惠券兑付资金	财政拨款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稀土交易所奖励科技型中小企业	财政拨款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稀土交易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财政拨款	3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稀土国贸稳岗返还失业保险	财政拨款		34,380.9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稀土国贸高新区财政局拨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资金	财政拨款		1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稀土国贸高新区财政局拨款	财政拨款		18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稀土国贸促进服务业经济发展奖励资金	财政拨款	3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上海国贸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园区奖励	财政拨款	430,000.00	77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赣州国贸稳岗补贴款	财政拨款		2,106.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四会达博文四会科技局高新技术款	财政拨款	25,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稀宝通用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1,428.5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河北华凯景县科技创新企业表彰奖励	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河北华凯高新认定奖励金	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迈普锡包头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支付留工补助	财政拨款		3,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加计抵减	财政拨款		10,353,438.1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平源镁铝失业中心发放留工补助	财政拨款	21,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节能环保动供总厂总排废水综合整治 EPC 补助	财政拨款		1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节能环保-绿金生态包头市就业服务中心留工补助	财政拨款		102,5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节能环保-绿金生态包头市就业服务中心年稳岗返还	财政拨款		108,060.8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种类	上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节能环保-绿金生态包头市医保局退准入金	财政拨款		4,8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节能环保-冶金渣昆区工信局第四批重点产业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节能环保-冶金渣科技局奖励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节能环保-冶金渣高新区财政局研发奖励款	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节能环保-冶金渣高新区财政局高新奖励款	财政拨款	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节能环保-星原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34,665.8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电池互联网“云惠券”补偿	财政拨款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电池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	财政拨款		24,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电池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财政拨款		3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电池高能量密度稀土贮氢材料及其可再生能源储能转换技术示范工程	财政拨款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希捷环保公司转型升级补助项目	财政拨款		477,034.9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希捷财政扶持资金	财政拨款		930,346.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希捷蜂窝式稀土基中低温脱硝催化剂及中低温烟气脱硝工业测线装置项目	财政拨款		3,689,025.7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万元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资金	财政拨款		1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拨款	1,885,967.91	846,356.8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其他	财政拨款	311,439.87	59,439.5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141,927,511.34	145,540,417.70	-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子公司内蒙古北方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仲裁事项的说明：

2013 年以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北方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磁材公司”）与辽宁恒德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德磁业公司”）签订多份购销合同向恒德磁业公司销售合金材料，但恒德磁业公司多年拖欠磁材公司货款。期间，虽然双方多次就欠款问题进行磋商，并经磁材公司多方催要，但恒德磁业公司仍未偿还所欠货款，对磁材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据此，磁材公司认为恒德磁业公司违反

合同约定义务及法定义务，应承担给付货款及赔偿损失的责任。磁材公司向包头仲裁委员会提出如下仲裁请求：①恒德磁业向磁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 6,972.91 万元；②恒德磁业向磁材公司支付因拖欠货款给磁材公司造成的利息损失 678.48 万元（利息暂计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③本案所有费用由恒德磁业承担。包头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受理上述请求。同时磁材公司已申请包括冻结对方银行存款、查封同等价值财产等保全措施。

2017 年 8 月 14 日，包头仲裁委员会开庭仲裁，2017 年 10 月 30 日包头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如下：①恒德磁业向磁材公司支付货款 69,729,069.76 元；②恒德磁业支付磁材公司的利息损失 6,590,850.01 元；③仲裁受理费 199,785.00 元，处理费 157,058.00 元，共计 356,843.00 元。由磁材公司承担 10,705.00 元，恒德磁业承担 346,138.00 元。恒德磁业应于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即 2017 年 10 月 30 日）15 日内向磁材公司一次付清以上三项共计 76,666,057.77 元款项。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恒德磁业公司尚未履行上述款项支付义务，应收货款 69,729,069.76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80,644,514.10	2,010,234,154.19
1 年以内小计	1,080,644,514.10	2,010,234,154.19
1 至 2 年	254,632,762.77	162,619.14
2 至 3 年	84,271.44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319,148.58	1,319,148.58
合计	1,336,680,696.89	2,011,715,921.9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095,188.90	0.83	11,095,188.90	100.00		1,319,148.58	0.07	1,319,148.58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	11,095,188.90	0.83	11,095,188.90	100.00		1,319,148.58	0.07	1,319,148.5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5,585,507.99	99.17	2,198,638.05	0.17	1,323,386,869.94	2,010,396,773.33	99.93	953,826.72	0.05	2,009,442,946.61
其中：										
账龄组合	207,196,391.38	15.50	2,198,638.05	1.06	204,997,753.33	56,677,758.64	2.81	916,760.33	1.62	55,760,998.31
关联方组合	1,118,389,116.61	83.67			1,118,389,116.61	1,953,719,014.69	97.12	37,066.39	0.002	1,953,681,948.30
合计	1,336,680,696.89	/	13,293,826.95	/	1,323,386,869.94	2,011,715,921.91	/	2,272,975.30	/	2,009,442,946.6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海太阳实业有限公司	1,319,148.58	1,319,148.5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包头市昊晟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074,824.62	1,074,824.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古连吉祥磊工贸有限公司	8,701,215.70	8,701,215.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095,188.90	11,095,188.9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6,971,754.58	2,131,809.07	1.03
1 至 2 年	140,365.36	33,449.06	23.83
2 至 3 年	84,271.44	33,379.92	39.61
合计	207,196,391.38	2,198,638.05	1.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详见附注五 11、6金融资产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2,272,975.30	11,020,851.65			13,293,826.95
合计	2,272,975.30	11,020,851.65			13,293,826.9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630,232,921.74	47.15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5,356,488.71	19.10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41,065,500.00	10.55	1,452,974.65
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109,182,949.42	8.17	
淄博灵芝化工有限公司	53,851,280.00	4.03	
合计	1,189,689,139.87	89.00	1,452,974.65

其他说明：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189,689,139.87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9.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452,974.65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47,897,694.16	421,077,987.04
其他应收款	890,864,920.53	844,224,207.29
合计	1,338,762,614.69	1,265,302,194.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详见附注五 11、6金融资产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430,000.00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11,350,292.88	11,350,292.88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356,297,694.16	356,297,694.16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21,600,000.00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70,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11,350,292.88	
合计	447,897,694.16	421,077,987.04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 11、6 金融资产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10,206,547.31	358,490,202.83
1 年以内小计	610,206,547.31	358,490,202.83
1 至 2 年	220,530,048.57	187,595,219.69
2 至 3 年	73,869,421.33	278,056,232.04
3 至 4 年	82,571,509.92	78,946,042.18
4 至 5 年	13,600,026.61	16,384,959.72
5 年以上	16,401,632.12	23,856,672.40
减：坏账准备	-126,314,265.33	-99,105,121.57
合计	890,864,920.53	844,224,207.2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855,951,204.98	783,508,918.45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	159,059,628.62	159,059,628.62
押金及保证金	1,440,779.04	
备用金和代垫款项	727,573.22	760,781.79
合计	1,017,179,185.86	943,329,328.8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383,925.27		98,721,196.30	99,105,121.57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383,925.27		98,721,196.30	99,105,121.57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79,868.09		49,669,275.67	51,049,143.76
本期转回			23,840,000.00	23,840,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763,793.36		124,550,471.97	126,314,265.3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详见附注五 11、6金融资产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99,105,1	51,049,14	23,840,0			126,314,265
坏账准备	21.57	3.76	00.00			.33
合计	99,105,1 21.57	51,049,14 3.76	23,840,0 00.00			126,314,265 .3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415,192,878.42	40.82	往来款	0—1 年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204,807,390.26	20.13	往来款	0—5 年	63,429,923.70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059,628.62	15.64	往来款	1—5 年	61,103,875.87
包头稀土研究院	141,196,877.66	13.88	往来款	0—1 年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109,900.00	2.96	往来款	0—3 年	
合计	950,366,674.96	93.43	/	/	124,533,799.57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657,681,266.13	535,186,901.64	5,122,494,364.49	5,762,849,080.18	604,455,834.64	5,158,393,245.5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50,018,924.21	23,470,137.06	626,548,787.15	231,575,024.38		231,575,024.38
合计	6,307,700,190.34	558,657,038.70	5,749,043,151.64	5,994,424,104.56	604,455,834.64	5,389,968,269.9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北方嘉轩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北方稀土瑞泓（包头）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8,250,000.00				38,250,000.00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118,072,717.60				118,072,717.60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44,280,257.46				44,280,257.46		
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7,720,766.87				87,720,766.87		

北方稀土（全南） 科技有限公司	127,621,536.1 9				127,621,536.1 9		
包头稀土研究院	304,208,107.3 9				304,208,107.3 9		
内蒙古北方稀土磁性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	816,366,774.0 4				816,366,774.0 4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 有限责任公司	521,189,045.4 3				521,189,045.4 3		
内蒙古稀宝迈谱锡医疗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1,334,237.68		1,334,237.6 8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4,415,202.30				4,415,202.30		
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5,755,483.61				5,755,483.61		
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9,604,807.98				9,604,807.98		
内蒙古稀宝通用医疗系统 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包钢神马建筑安装有限责任 公司	15,160,000.00				15,160,000.00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15,881,600.00	30,328,500. 00			46,210,100.00		
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 公司	16,719,363.93				16,719,363.93		
四会市达博文实业有限公司	22,667,200.00				22,667,200.00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4,915,000.00				24,915,000.00		
北方稀土平源（内蒙古）镁 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北方稀土华凯高科技河北有 限公司	32,000,000.00				32,000,000.00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 限公司	62,287,308.88				62,287,308.88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 公司	73,872,900.00				73,872,900.00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 司	92,209,400.00				92,209,400.00		
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	64,443,143.37		64,443,143. 37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 有限公司	41,860,762.77			- 41,860,762. 77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 公司	223,267,741.0 5			41,860,762. 77	265,128,503.8 2	335,186 ,901.64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 限公司						200,000 ,000.00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	385,000,000.0 0				385,000,000.0 0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478,855,187.6 0				478,855,187.6 0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79,484,701 .39				1,479,484,701 .39		

合计	5,158,393,245.54	30,328,500.00	66,227,381.05		5,122,494,364.49		535,186,901.64
----	------------------	---------------	---------------	--	------------------	--	----------------

说明：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该吸收合并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完成，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已注销，与其相关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减值准备转入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国创新材（北京）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4,802,714.00	42,164.76	-121,225.86			4,723,652.90	
内蒙古北方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有限公司		4,000,000.00	-171,242.48				3,828,757.52	
包头北方中加特电气有限公司	14,615,379.35		-2,092,960.30				12,522,419.05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31,113,581.29		-7,643,444.23		23,470,137.06			23,470,137.06
国瑞科创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16,719,631.70		-4,133,396.67				12,586,235.03	
安泰北方科技有限公司	169,126,432.04		8,794,300.75				177,920,732.79	
铁融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414,966,989.86					414,966,989.86	
小计	231,575,024.38	423,769,703.86	5,204,578.17	121,225.86	23,470,137.06		626,548,787.15	23,470,137.06
合计	231,575,024.38	423,769,703.86	5,204,578.17	121,225.86	23,470,137.06		626,548,787.15	23,470,137.06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115,591,893.82	27,204,753,492.29	29,345,429,354.42	21,626,310,889.88
其他业务	53,491,313.19	29,232,345.25	36,672,366.87	22,117,505.81
合计	29,169,083,207.01	27,233,985,837.54	29,382,101,721.29	21,648,428,395.6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他说明：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6,897,241.63	492,566,108.1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04,578.17	-2,663,125.9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101,431.05	15,569,257.9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998,582.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转融通业务收益		72,321.84
合计	265,591,232.41	510,543,144.69

其他说明：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47,377.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4,040,098.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1,018,31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839,367.8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501,092.3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4,966,989.8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453,449.55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50,032.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44,620.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551,054.34	
合计	52,777,516.1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本公司将2023年度增值税加计抵减142,418,804.54元作为经常性损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389	0.65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842	0.641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王臣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